



上舜科技

SHANGSHUN TECHNOLOGY

关于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关于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舜科技”）、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对贵司提出的问询函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书面说明。涉及对《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问询函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显示。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本问询回复中若出现部分表格合计数与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在尾数上有差异的情形，除特别说明外，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 录

问题 1、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	1
问题 2、关于供应商及存货.....	45
问题 3、关于应收账款.....	64
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74
问题 5、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95
问题 6、关于财务规范性.....	120
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125
其他补充说明：	164

问题 1、关于收入及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3,847.24 万元、18,155.67 万元和 7,819.98 万元，贸易销售占比分别为 27.91%、17.73%、28.67%；（2）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47.28%、63.61%和 31.56%，波动较大；公司前五大客户中，上海上舜和无锡上舜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 2022 年的第四大客户芜湖鸿迪无实缴资本和参保人员，且仅在 2022 年为公司主要客户；（3）公司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4）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22%、50.62%和 42.60%，2023 年毛利率显著上升，且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

请公司补充披露：（1）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可比公司选取的恰当性；（2）分产品对比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公司：（1）结合公司收入的季节性特征、产品在各下游行业的具体销售金额，说明公司 2023 年收入上升后 2024 年 1-6 月收入下降的原因；列表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2）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合作背景、是否签订框架协议、结算模式与定价方式，销售是否具备稳定性，主要客户的复购率，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竞争优势，说明公司未来业绩的可持续性；（3）对比与非关联客户的销售价格、毛利率、支付条款等，说明公司向关联客户销售价格的公允性；芜湖鸿迪无实缴资本和参保人员及向公司大量采购的合理性，是否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公司与其的合作年限，是否复购，合作的稳定性；（4）说明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等；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囤货调节收入、利润的

情形；(5) 说明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交易金额的确认收入方法及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准则规定，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6) 说明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下降的原因、产品原材料的具体构成及报告期内的采购价格变化、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单独说明贸易商销售）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对贸易商客户的终端销售核查、核查结论，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

(一) 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可比公司选取的恰当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四）/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筛选 A 股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中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涉及直线模组、直线传动、直线运动相关零部件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相关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上舜科技的可比产品、应用领域和主要客户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可比产品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怡合达	专业从事自动化零部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提供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一站式供应。	直线运动零件、传动零部件、气动元件、铝型材及配件、工业箱体结构部件、机械加工件、机械小零件、电子电气类	直线运动零件	自动化设备厂商和终端设备使用厂商	比亚迪集团、大族集团、先导智能、赢合科技等
鼎智科技	以微特电机为主要构成的定制化精密运动控制解决方案提供商	线性执行器、混合式步进电机、音圈电机、直流电机、组件	线性执行器	医疗器械领域、机器人、流体控制、精密电子设备等工业自动化领域	迈瑞医疗、深圳新产业、美国 IDEXX、美国 Adaptas、韩国三星等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可比产品	应用领域	主要客户
通锦精密	自动化领域的智能装配研发生产及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集成商	电动缸、智能伺服压装机、直线运动模组及相关自动化部件	直线运动模组	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军工装备、5G、储能电池行业	三一集团、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
上舜科技	传动精密部件领域的智能装配方案解决商，专业从事自动化直线运动模组及精密配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直线运动模组类产品及相关精密配件	直线运动模组	工业机器人、光伏行业、半导体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3C行业、医疗行业等	迈为股份、凌云光、大族股份、连城数控、徐工机械等

怡合达、鼎智科技和通锦精密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应用领域或主要客户等方面与上舜科技存在部分相同或相关性，因此上舜科技的可比公司的选取具有合理性和恰当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上舜科技	42.60%	50.62%	44.22%
怡合达	35.64%	37.95%	39.08%
鼎智科技	53.60%	52.39%	55.39%
通锦精密	27.03%	25.55%	26.03%
平均	38.76%	38.63%	40.17%

公司的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怡合达、鼎智科技和通锦精密有部分细分产品与公司产品类似或处于产业链上下游，但是各家公司具体细分产品类型、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和下游客户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导致综合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

(二) 分产品对比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四）/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可比公司均存在销售多种类型产品的情况，其中怡合达的直线运动零件、鼎智科技的线性执行器和通锦精密的直线运动模组属于公司可比产品，

因此挑选出上述类型产品的毛利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报告期内，上舜科技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可比产品的销售毛利率水平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可比产品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主营业务毛利率	42.59%	50.58%	44.20%
怡合达	直线运动零件	37.05%	38.79%	40.93%
鼎智科技	线性执行器	59.76%	64.25%	64.93%
通锦精密	直线运动模组	30.02%	32.92%	29.81%

1、怡合达

怡合达销售的直线运动零件主要包括无油衬套、手动位移台、直线轴承、直线导轨、拖链、带座轴承、轴承、关节轴承、直线电机、滚珠丝杠、支座组件等，主要为应用于自动化设备上的各种直线运动功能的机械零件或组件，可以实现不同精度、速度、距离、力矩直线运动应用场景要求。怡合达的直线运动零件中有大量 SKU 通过 FA 物料采购，FA 物料是指公司采购的可直接销售或经半成品追加工后销售的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其不从事模组的研发、组装和生产环节。因此，怡合达可比产品毛利率低于上舜科技具有合理性。

2、鼎智科技

鼎智科技的线性执行器包括滑动丝杆线性执行器、滚珠丝杆线性执行器和永磁电机线性执行器，通过步进电机和丝杆螺母组合提供高效的直线运动方案。其可提供 14-86mm 尺寸的线性执行器及单体电机产品，分辨率最小到 0.0006mm，推力可达 2,000N，实现了从狭窄空间到高力矩应用场合的全面覆盖。鼎智科技的产品尺寸小、精度高、推力大，产品使用场景与公司直线运动模组存在较大差异。

同时，鼎智科技的线性执行器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以及工业自动化领域，具体应用包括宠物诊断设备、血液分析设备、尿液分析设备、锡膏印刷机等，医疗领域客户对产品品质、稳定性、安全性要求较高，对产品价格敏感性相对较低。而上舜科技产品较少应用于医疗领域，因此在应用领域上较鼎智科技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所述，产品使用场景和应用领域的差异，导致其线性执行器毛利率高于上舜科技。

3、通锦精密

通锦精密定位于成为自动化领域的智能装配研发生产及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的集成商。报告期内，通锦精密将公司资源集中于自动化装配产线系统集成，因此自动化装备及生产线、自动化精密设备销售占比逐年提升，直线运动模组相关精密组件收入逐年下滑，相关业务规模和占比呈下降趋势，不具有规模优势，毛利率低于上舜科技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公司收入的季节性特征、产品在各下游行业的具体销售金额，说明公司 2023 年收入上升后 2024 年 1-6 月收入下降的原因；列表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一）结合公司收入的季节性特征、产品在各下游行业的具体销售金额，说明公司 2023 年收入上升后 2024 年 1-6 月收入下降的原因

1、公司收入不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第一季度	3,421.86	43.82%	3,963.54	21.87%	3,085.14	22.33%
第二季度	4,387.92	56.18%	6,197.93	34.20%	4,030.43	29.17%
第三季度			4,846.21	26.74%	3,194.05	23.11%
第四季度			3,113.70	17.18%	3,508.58	25.39%
合计	7,809.79	100.00%	18,121.39	100.00%	13,818.20	100.00%

公司根据从市场上获取的订单组织生产和销售，直线运动模组产品具有广泛的跨终端行业适用特性，定制化程度高，交付周期短，不存在受下游特定行业季节性波动影响。因此不同季节收入差异主要系各季度获取订单金额大小不同导致，公司的销售收入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2、公司产品在各下游行业具体销售情况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间接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各期，直接销售占比均超过 70%，因间接销售模式下，单个客户可能会对应不同下游应用，无法对应具体某一个细分行业，因此此处针对直接销售模式的下游行业应用统计。

报告期各期，直接销售模式的下游行业的具体金额及收入结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行业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光伏	2,310.24	41.49%	8,939.04	59.98%	3,013.17	30.27%
消费电子	1,128.01	20.26%	1,979.38	13.28%	2,944.70	29.59%
新能源汽车	1,054.87	18.95%	1,944.11	13.05%	1,563.43	15.71%
半导体	331.52	5.95%	632.92	4.25%	341.70	3.43%
工业机器人	55.39	0.99%	509.45	3.42%	586.16	5.89%
其他	687.55	12.35%	897.98	6.03%	1,503.83	15.11%
合计	5,567.57	100.00%	14,902.87	100.00%	9,952.99	100.00%

注：上表为主营业务收入中直接销售收入下游行业情况

直线运动模组具有广泛的跨终端行业适用特性。直线运动模组的模块化设计，使得制造商可以根据下游实际需求定制化设计不同规格性能，包括不同的负载能力、行程长度、速度、精度等参数设计，将其灵活集成于各种自动化设备中，以满足从轻负载到高负载、从低速到高速等各种复杂应用场景的需求。因此，直线运动模组的应用具有较强的延展性与广泛的适应性，能够跨越不同终端行业助力其自动化进程提升。目前，直线运动模组广泛应用于光伏、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工业机器人、医疗、食品等行业。

2023 年公司业绩显著增长，一方面系受益于光伏、新能源汽车等下游行业景气及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加深，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显著增加，2023 年公司向光伏行业客户迈为股份销售收入自 2,595.45 万元显著提升至 8,127.61 万元，向新能源行业客户思客琦的销售收入自 281.39 万元显著提升至 732.27 万元；另一方面亦得益于新客户开拓成果，2023 年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等行业持续拓展，开发了如大族激光（002008.SZ）、荣旗科技（301360.SZ）等新客户，当年分别实现收入 273.38 万元和 108.32 万元。

2024 年上半年公司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光伏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公司主要客户需求有所下行所致。但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以优化客户结构和下游应用产业布局，有望进一步降低单一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导致的业绩波动影响。

具体而言，迈为股份是报告期内影响公司业绩波动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收入为 2,595.45 万元、8,127.61 万元、1,692.52 万元，分别占公司各期销售收入的 18.74%、44.77%、21.64%。公司对迈为股份的收入变动与迈为股份的采购需求及定价策略高度相关。2023 年公司对其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在光伏行业快速增长背景下，迈为股份自身销售大幅增长使得相应采购需求提升以及公司与其合作持续加深所致，尤其是以大宽幅、高速度类为代表的公司产品受其特定机型订单上涨的影响迎来大幅增长。2024 年上半年公司对其销售收入有所下滑，主要系受光伏行业阶段性供需调整影响。就具体产品而言，2023 年公司对迈为股份收入增长贡献较大的三款产品系列，在 2024 年的订单需求下滑及产品价格下调，销售收入合计自 2023 年 6,782.98 万元下降至 2024 年上半年 952.57 万元。

（二）列表分析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98.73	3,407.50	3,422.57
加：信用减值损失	-22.75	90.93	75.04
资产减值损失	6.54	40.05	31.3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4.08	131.50	110.87
使用权资产累计折旧	38.31	53.04	13.54
无形资产摊销	0.90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6.25	5.9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23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0.3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18	-19.50	15.91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31	6.49	2.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4	-97.10	-5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19	-17.54	-70.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06	-4.83	39.0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88	53.67	147.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44.84	-2,384.84	-2,935.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59.84	-1,515.92	2,288.85
其他	-	2,455.7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29	2,205.13	3,089.67

注：其他为一次性股份支付影响，审计报告中在经营性应付项目合并列示

如上表所示，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主要受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以及股份支付影响。

2022年度和2024年1-6月，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3年度，净利润高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02.37万元，主要原因：①公司一次性计提股份支付2,455.72万元；②2023年度，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31.11%，叠加公司大客户信用期偏长，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2023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2,384.84万元；③2023年度公司支付了供应商货款以及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到期终止确认，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1,515.92万元。上述因素共同导致了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出现明显差异。

三、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合作背景、是否签订框架协议、结算模式与定价方式，销售是否具备稳定性，主要客户的复购率，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竞争优势，说明公司未来业绩的可持续性

（一）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选取同行业可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挂牌阶段及 2023 年客户集中度与公司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首次公开发行/挂牌阶段		
		报告期第三年/最新一期	报告期第二年	报告期第一年
鼎智科技	41.48%	40.33%	27.30%	39.28%
怡合达	26.30%	8.36%	7.68%	8.56%
通锦精密	23.20%	32.83%	30.43%	39.20%
本公司	63.61%	31.56%	63.61%	47.28%

注：怡合达首次公开发行阶段客户集中度数据取自其“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前五大客户情况”。

由上表可见，首次公开发行/挂牌阶段，同行业可比公司鼎智科技及通锦精密的客户集中度在 30%-40%左右区间内，与公司基本一致。怡合达客户集中度较低，主要系怡合达作为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一站式供应商，产品具有多样化特点，结合其“线上+线下”的销售服务模式，客户覆盖较为分散所致。根据怡合达公开资料，其下设 90 个产品中心，已成功开发涵盖 226 个大类、3,880 个小类、180 余万个 SKU 的 FA 工厂自动化零部件产品体系，2023 年度服务客户数 3.69 万家，涉及新能源锂电、3C、汽车、光伏、工业机器人、半导体、医疗等众多行业的自动化零部件应用场景。

公司 2023 年客户集中度有所提高且相对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主要受公司客户开发所处特定阶段影响，2024 年以来已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6,546.93 万元、11,549.44 万元和 2,468.23 万元，占比 47.28%、63.61%和 31.56%。2023 年，受益于光伏、新能源汽车等下游行业景气及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加深，主要客户销售收入显著增加，使得当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提升。2022-2023 年公司向迈为股份销售收入自 2,595.45 万元显著提升至 8,127.61 万元，向思客琦的销售收入自 281.39 万元显著提升至 732.27 万元。

报告期内，在稳固现有客户合作关系的同时，公司积极开拓下游客户应用领域和新客户，并已取得初步成效，已陆续与包括大族激光（002008.SZ）、华兴源创（688001.SH）、荣旗科技（301360.SZ）等在内的上市公司建立合作并形成收入，产品应用领域广泛覆盖光伏、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工

业机器人、医疗等多领域。2024 年上半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已下降至 31.56%。随着公司与其他客户合作的深入开展，公司的客户结构预计将进一步丰富和优化，客户集中度有望进一步下降。

综上，公司客户集中度及变化情况主要受公司客户开发所处特定阶段影响，符合行业特征。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合作背景、是否签订框架协议、结算模式与定价方式，销售是否具备稳定性，主要客户的复购率，在手订单及新签订单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已形成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黏性较好，能够持续获得新增订单，销售具备稳定性，具体如下：

1、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已形成稳定持续的合作关系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多年且已签署框架协议，形成了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装备制造商而言，稳定的模组供应商能够快速响应、满足其选型设计标准并快速交样，保障其供应稳定及新机型定制化开发效率，因此，客户一般不会轻易更换既有合格供应商。迈为股份、思客琦、凌云光、豪森智能、歌尔股份等下游头部客户均有严格的供应商准入要求，公司已进入其合格供应商体系。

具体到各个客户而言，公司与主要客户如迈为股份、凌云光、芜湖鸿迪均已合作多年，合作稳定；公司与思客琦于 2022 年开始合作，2022 年至 2023 年随着合作的持续加深，合作规模有所提升；公司于 2023 年通过常州铂臻接洽到豪森智能，经前期技术及产品对接后，得到豪森智能对于公司技术实力和服务响应速度的认可，获得订单机会，因此，公司与常州铂臻于 2023 年开始合作以承接豪森智能的订单需求，2023 年至 2024 年上半年，合作规模有所提升。另外，无锡上舜已于 2023 年 12 月被公司收购并纳入合并范围，上海上舜系公司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合作背景、是否签订框架协议、结算模式与定价方式、销售金额等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2024年上半年	2023年	2022年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合作背景
1	迈为股份	2019年	1,692.52	8,127.61	2,595.45	是	成本加成+邀请招标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2022年：货到验收合格后，票到75天付款 2023年11月起：货到验收合格后，票到105天付款	公司主动开拓并经迈为股份的供应商准入，通过招投标后，公司于2019年开始与迈为股份展开合作，向其销售螺杆模组、同步带模组等，主要应用于光伏领域。
2	常州铂臻	2023年	245.83	106.59	-	否	成本加成+商业谈判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2023年：月结30天 2024年5月起：月结60天	常州铂臻系公司贸易商，其终端客户主要为大连豪森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森智能）。豪森智能（688529.SH）主营智能生产线和智能设备的集成供应，主要产品为传统燃油汽车动力总成部件（发动机、变速箱）和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部件（电池、电机、混合动力总成）装配或生产的智能生产线。公司于2023年通过常州铂臻接洽到豪森智能，经前期技术及产品对接后，得到豪森智能对于公司技术实力和服务响应速度的认可，获得订单机会。因此，公司与常州铂臻直接合作以承接豪森智能的订单需求，向其销售直线电机模组、螺杆模组等，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
3	上海上舜	2020年	226.67	546.84	746.55	是	成本加成+商业谈判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月结30天	上海上舜为公司参股的贸易商客户，向公司采购直线运动模组及精密组件。

4	思客琦	2022年	156.63	732.27	281.39	是	成本加成+商业谈判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2022年：月结30天 2023年2月起：月结60天	公司主动开拓并经思客琦的供应商准入，公司于2022年开始与思客琦合作，向其销售多轴模组、螺杆模组和同步带模组等，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
5	凌云光	2016年	146.58	899.72	1,220.80	是	成本加成+邀请招标	银行电汇、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支票等	月结90天	公司主动开拓并经凌云光的供应商准入，通过招投标后，公司于2016年开始与凌云光展开合作，向其销售内嵌模组、钢制模组、直线电机模组等，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
6	无锡上舜（合并前）	2018年	-	1,243.00	1,098.04	是	成本加成+商业谈判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月结30天	无锡上舜（合并前）为公司参股的贸易商客户，向公司采购直线运动模组。为降低关联交易比例并实现产业链协同效应，公司于2023年12月收购无锡上舜并纳入合并报表。
7	芜湖鸿迪	2016年	25.39	474.45	886.10	是	成本加成+商业谈判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当月结算	芜湖鸿迪系公司贸易商，其终端客户主要为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股份）。芜湖鸿迪主营工业自动化产品的销售，其下游客户领域广泛。歌尔股份（002241.SZ）主营业务包括精密零组件业务、智能声学整机业务和智能硬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声学、光学、微电子、结构件等精密零组件，下游主要为消费电子领域。 经主动开拓，公司于2016年左右开始与芜湖鸿迪合作，通过其向歌尔股份销售螺杆模组、直线电机模组和同步带模组等，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

2、公司客户黏性较好，复购率较高，同时能够持续获得新增订单

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高品质的产品供应、快速的客户响应和良好的售后服务等优势，公司得到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客户黏性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复购率较高，分别为 92.01%、93.45%、91.53%，主要客户复购率分别为 95.88%、99.12%、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复购率及主要客户复购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客户复购金额	7,148.56	16,935.29	12,714.41
主营业务收入	7,809.79	18,121.39	13,818.20
复购率	91.53%	93.45%	92.01%
主要客户复购金额	2,493.62	12,023.89	6,546.93
主要客户收入	2,493.62	12,130.47	6,828.32
主要客户复购率	100.00%	99.12%	95.88%

注 1：复购金额指在前一个会计年度及之前已实现销售收入的客户的当期收入总额；

注 2：复购率=客户复购金额/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客户复购率=主要客户复购金额/主要客户收入，其中主要客户系各期前五大客户。

依托与现有客户的合作深入及新客户的持续开拓，公司能够持续获得新增订单。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期后新增订单为 5,105.37 万元。

公司生产周期较短，通常为 5-10 天，非标件因备货原因可能有一定延长，订单交期也相应较短，存货周转快。因此下游订单也呈现短周期、高频次、需求交付周期快等特点，客户通常根据自身项目需求下达订单，因此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较小，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合计在手订单为 460.83 万元。

（三）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竞争优势，说明公司未来业绩的可持续性

公司短期业绩承压主要受下游部分终端行业需求收缩结合公司客户开发所处特定阶段影响所致。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的行业地位、公司竞争优势、新客户开拓情况以及新产品开发进度等因素，预计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1、直线模组及直线电机市场规模合计近百亿且呈现较强增长预期，新兴

产业的蓬勃发展和传统制造业的转型升级持续推动行业发展和市场空间提升

直线模组及直线电机市场规模合计近百亿，且呈现较强增长预期。根据GlobeNewswire，2022年我国直线模组市场约为7.8亿美元（约54.6亿元），预计至2030年达到12.6亿美元（约88.2亿元），年均CAGR达6.2%。而根据中研网，2022年我国直线电机市场规模约为41.71亿元，同比增长14.7%；根据深科达（688328.SH）公开资料，2025年直线电机市场规模将有望达到60亿元。

直线运动模组作为装备制造领域的关键基础传动部件，将充分受益于智能制造行业的高质量发展进程的演进，在国家战略推动下，我国装备制造业呈现快速增长，根据同花顺IFIND，我国装备制造业市场规模自2020年的2.09万亿元增长至2023年的3.20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5.26%。

新兴产业的蓬勃发展和传统制造业的转型升级催生多样化的智能装备应用场景，带动直线运动模组应用领域的持续拓宽和产品更新迭代的加快，持续推动行业发展和市场空间提升。我国已在光伏、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工业机器人、医疗、航空航天等中高端制造领域形成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产业集群，产生对国产中高端装备和关键基础部件的广泛应用场景。同时，传统制造业在转型升级中，基于人工替代、生产效率提升、精细化和智能化需要形成广泛的设备提升需求。

2、直线运动模组具有广泛的跨终端行业适用特性，能够避免对单一行业波动的依赖，公司短期业绩承压系受下游部分终端行业需求收缩结合公司特定阶段客户结构影响所致

直线运动模组具有广泛的跨终端行业适用特性，能够避免对单一行业波动的依赖。直线运动模组的模块化设计，使得制造商可以根据下游实际需求定制化设计不同规格性能，包括不同的负载能力、行程长度、速度、精度等参数设计，将其灵活集成于各种自动化设备中，以满足从轻负载到高负载、从低速到高速等各种复杂应用场景的需求。因此，直线运动模组的应用具有较强的延展性与广泛的适应性，能够跨越不同终端行业助力其自动化进程提升。目前，直线运动模组广泛应用于工业母机、光伏、半导体、消费电子、医疗、食品等行业。

公司短期业绩承压系受下游部分终端行业需求收缩结合公司特定阶段客户结构影响所致。自设立以来，公司专注于直线运动模组及精密组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下游应用领域从消费电子行业逐步拓展至光伏行业、半导体、新能源汽车、医疗行业等多个领域。2022 年-2023 年期间，基于光伏行业的持续景气以及公司与迈为股份的合作加深，公司光伏行业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大幅提升，收入金额自 2022 年的 3,013.17 万元显著增长至 2023 年的 8,939.04 万元，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直接销售收入的比例相应自 30.27% 提升至 59.98%。因此，基于公司特定阶段客户结构，光伏行业周期性波动对公司短期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公司主要客户均系下游行业知名企业，短期需求波动系受下游应用行业影响，长周期而言预计不影响双方合作之可持续性

公司定位智能装备中高端市场，主要或终端客户主要系下游装备龙头企业，经营稳定，如迈为股份（300751.SZ）、凌云光（688400.SH）、徐工机械（000425.SZ）、大族激光（002008.SZ）、斯莱克（300382.SZ）、豪森智能（688529.SH）等均系上市公司，思客琦、杰锐思等均曾申报上市或辅导，其经营规模及市场地位均在下游行业前列，经营稳定性较高。

公司主要客户短期需求波动系受下游应用行业影响，长周期而言预计不影响双方合作之可持续性。2024 年以来，受部分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主要客户需求有所下行。以迈为股份为例，2024 年受光伏行业阶段性供需调整影响，其上半年订单需求有所下滑。但公司与其合作基本面未有变化，从长周期来看，双方合作可持续性亦未见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于 2019 年开始与迈为股份合作，受益于双方合作持续加深，公司向迈为股份销售金额持续提升，双方合作产品系列持续增加，前期产品的合作规模也有持续提升。公司向迈为股份从螺杆模组开始合作，逐渐延伸至同步带模组、直线电机模组等。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品控、及时交付、快速响应以及价格优势得到了迈为股份对公司的高度认可，已替代了其体系内同类产品另一主力供应商 FESTO 的部分产品（如直线电机模组等）。公司在迈为股份的供应商体系中占比逐渐提升，报告期内占其同类产品采购额的比例均达到 70%-80%，已成为其同类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近年来，迈为股份针对光伏企业降本增效的内在需求，重点攻克 HJT 电池设备，在原有丝网印刷设备的基础上攻关研发了最新的 HJT 丝网印刷设备，通过自主研发陆续突破核心工艺环节非晶硅薄膜沉积、TCO 膜沉积所需的 PECVD 设备和 PVD 设备。公司亦同步参与迈为的产品技术迭代，有望持续增长合作黏性。

4、公司基本面稳健向好且具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和技術优势，拥有完善的产品结构和性能优势，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管理团队稳定，治理结构逐渐完善，基本面稳健向好，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1) 公司具有深厚的行业经验和技術优势

作为我国较早开展直线运动模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企业，公司凭借团队自身的专业背景及多年来对市场敏锐的跟踪判断，积累了大量的行业应用数据及对产品透彻深入的理解，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积累了多轴组合式模组传动技术、直线模组传动精度控制结构、伺服电机转子与丝杆一体化技术、一体式内嵌模组结构、直线模组底座的平面度与直线度超精密加工技术等核心技术，构建了自主核心技术体系，能够根据下游领域的多元需求定制化提供精密传动解决方案，保障产品性能与品质的行业竞争力。

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也获得了多方认可，能够印证公司的技术实力。公司系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瞪羚企业、苏州市瞪羚企业、苏州市高精度定位传动模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拥有 46 项各类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

(2) 公司拥有完善的产品结构和性能优势

公司拥有直线模组全品类产品结构，产品不仅横向覆盖不同材质如铝制和钢制模组，各种驱动方式如滚珠丝杠模组、同步带模组、齿轮齿条模组和直线电机模组；还实现了从模组类产品向电机等精密组件、精密运动平台纵深覆盖，形成一体化协同优势。

公司产品凭借其高精度、轻量化、高刚性等要求能够满足下游应用工况的多样化需求。例如，公司中空型音圈电机模组能够实现±0.5μm 级的重复定位精度，广泛应用于泛半导体设备领域，有效提升了精密加工过程中的响应速度与控制精度，如在激光划线设备中实现了光斑尺寸的高动态调整能力；例如，公司内嵌模组通过将钢制滚道嵌入铝合金基体，同时全密封结构增强防尘效果，具有结构紧凑、体积小、精度高、运行平稳、重量轻等特点，适用于消费电子等对设备要求空间要求更高的工况。

5、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应对，积极开拓新客户以优化客户结构和下游应用产业布局，有望降低下游行业需求变化导致的业绩波动影响

对于受下游部分终端行业需求收缩结合公司特定阶段客户结构影响所致的短期经营业绩波动，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应对，积极开拓新客户以优化客户结构和下游应用产业布局，目前已形成显著成效，为公司长期经营业绩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从大客户开发而言，近年来，公司积极开发下游知名自动化设备企业，开展竞争调查、需求收集、商务关系建立以及产品测试、小批量合作以实现正式合作，新开拓客户主要覆盖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光伏、半导体等行业。公司已与天准科技（688003.SH）、华兴源创（688001.SH）、德龙激光（688170.SH）、快克智能（603203.SH）、连城数控（835368.BJ）、拉普拉斯（688726.SH）等形成批量或小批量合作，如公司 2023 年及 2024 年上半年向华兴源创（688001.SH）已实现销售金额 2.42 万元和 130.30 万元。另外，公司正在与奥特维（688516.SH）、先导智能（300450.SZ）、晶盛机电（300316.SZ）等客户开展前期接洽或样品测试。大客户覆盖面加大和合作持续深入有望为公司带来稳定较高的订单预期，成为业绩增长的重要助力。

从整体开发成果而言，报告期内，公司共服务 1,538 家客户，各期分别新增客户 311 家、347 家、242 家，占报告期内客户总数的 20.22%、22.56%、15.73%。公司客户结构持续优化，尤其在 2024 年以来，公司客户集中度显著下降，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自 2023 年的 63.61% 下降至 2024 年上半年的 31.56%。

新增客户已逐渐实现销售收入，成为业绩增量的重要贡献部分。报告期内，各期新增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合计为 1,103.79 万元、2,547.42 万元和 2,872.67 万元，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7%、14.03%和 36.74%。

6、公司持续研发新产品，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为公司业绩增长持续注入增长动力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及不断拓宽的下游应用领域需要，从定位精度、速度、平稳度、小型化、轻量化、寿命等关键性能着手，持续开展研发创新和生产工艺优化，提高产品整体性能、优化产品结构，以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为公司业绩增长持续注入增长动力。

一方面，公司积极关注市场发展趋势，开展前瞻性课题研究，不断拓展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实现直线模组全品类覆盖，以及自精密组件、模组至精密运动平台的纵深覆盖。近年来，公司在滚珠丝杠模组、同步带模组、齿轮齿条模组的基础上，积极开发直线电机模组以满足对传动速度、精度要求更高的半导体制程、精密机床等先进制造领域需求。而在直线电机基础上，公司还开发了弧形电机模组，以满足设备对圆周运动的特殊需求，能够适用于更广泛的应用场景。

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切入下游客户的技术迭代环节，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新产品或对现有产品进行优化升级，提升现有产品性能。例如，为了满足近年来光伏、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对于产能效率的要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开发行程更长、加速度更大的 STC80，以及重载荷的 SBW450 等新产品系列；2024 年为了满足半导体行业打线设备对于单位产出效率和打线精度的更高要求，公司为客户定制化开发了具有高响应、低发热、高精度特点的碳纤维直线电机 MHU-9N。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585.22 万元、697.88 万元和 330.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3%、3.84%以及 4.23%。目前，公司持续开展研发项目进行新产品开发及结构优化，如欧规系列 COZE 新品开发、MVC 系列圆筒音圈新品开发、欧规系列 SMH80 结构优化。

四、对比与非关联客户的销售价格、毛利率、支付条款等，说明公司向关联客户销售价格的公允性；芜湖鸿迪无实缴资本和参保人员及向公司大量采购的合理性，是否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公司与其的合作年限，是否复购，合作的稳定性

(一) 对比与非关联客户的销售价格、毛利率、支付条款等，说明公司向关联客户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无锡上舜 ^{注1}	-	-	1,243.00	6.85%	1,098.04	7.93%
上海上舜	226.67	2.90%	546.84	3.01%	746.55	5.39%
上舜精密实业有限公司	1.64	0.02%	4.61	0.03%	7.38	0.05%
株洲华匠 ^{注2}	-	-	0.23	0.00%	-	-
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0.18	0.00%	-	-
苏州麦得恩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注3}	89.76	1.15%	44.88	0.25%	31.63	0.23%
合计	318.08	4.07%	1,839.74	10.14%	1,883.60	13.60%

注1：与无锡上舜的交易金额为公司收购无锡上舜股权并纳入合并范围前的交易金额；

注2：与株洲华匠的交易金额为公司收购株洲华匠股权并纳入合并范围前的交易金额；

注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公司与苏州麦得恩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的销售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与无锡上舜、上海上舜、上舜精密实业有限公司、株洲华匠、江苏浦士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苏州麦得恩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得恩”）均存在关联销售，其中与无锡上舜、上海上舜和麦得恩之间交易金额相对较大，以下对交易规模较大的关联客户进一步分析：

1、无锡上舜和上海上舜

无锡上舜和上海上舜为销售公司，其主要采购公司的直线运动模组进一步对外销售，相关销售公司独立拓展客户并根据获取的终端客户订单从公司进行采购。报告期内，无锡上舜和上海上舜采购的产品规格繁多，定制化程度较高，采用具体产品规格进行比价往往无法找到可比产品，或者部分可比产品销售金

额较低，不具有代表性。公司在实际销售过程中，对关联销售公司和其他贸易商客户定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采用比较毛利率的方式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年度内，无锡上舜和上海上舜的销售毛利率在主要贸易商客户的销售毛利率区间范围之内且不存在明显差异，支付条款亦不存在明显差异，销售定价价格公允。

2、麦得恩

麦得恩为金器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大陆设立的销售公司，主要从事金器工业品牌气动元件等产品的销售。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魏加成曾任麦得恩监事，已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公司与麦得恩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公司子公司江苏锆濮长期从事气动元件的贸易业务，且因气动元件品类繁多，麦得恩作为公司气动元件供应商的同时也会向公司采购如微型调压器、滑台气缸、真空发生器等气动元件，报告期内销售金额为 31.63 万元、44.88 万元、89.76 万元，金额较小。上述主要规格的产品暂未对其他客户销售，公司对麦得恩销售的毛利率在 12% 至 27% 之间，该毛利率水平在气动元件主要客户毛利率水平范围区间之内。麦得恩向上舜科技采购的产品的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采购上舜科技产品金额占其采购额比例低于 1%，麦得恩采购上舜科技产品的价格与其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同类商品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向麦得恩销售气动元件的价格公允。

（二）芜湖鸿迪无实缴资本和参保人员及向公司大量采购的合理性，是否与其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公司与其的合作年限，是否复购，合作的稳定性

根据天眼查、公司官网等公开资料，芜湖鸿迪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供应商名称	芜湖鸿迪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11/30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官陡街道柏庄财富广场 1 号楼 720 室
股权结构	陆竑 52.92%；施晟 30.00%；魏国华 8.00%；徐晗 6.16%；吕文娟 2.92%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项目	内容
实缴资本	-
社保缴纳人数	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机器人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向公司采购产品及用途	直线运动模组，销售给终端客户歌尔股份
合作历史	2016年

鉴于企查查、天眼查等网站查询的参保人数、实缴资本情况等相关信息为各企业主动填列，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且公司与芜湖鸿迪的业务往来主要基于终端客户的产品需求，其从公司大量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芜湖鸿迪为贸易公司，其体系中的南京三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三迪”）最早成立于 2004 年。经过 20 年的发展，芜湖鸿迪已在全国 20 余个城市设立网点，员工人数超过 120 人。其代理 Entegris 应特格、IAI 艾卫艾、SMC、EPSON 爱普生、TSUBAKI 椿本、KOGANEI 小金井、Oriental 东方马达等众多国内外品牌产品，产品包括高端半导体设备、工业自动化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等，下游客户涵盖新能源、光伏、汽车、3C 电子等众多领域。芜湖鸿迪年营收规模超过 5 亿元，报告期内合计从公司采购金额 1,385.93 万元，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

综上所述，芜湖鸿迪向公司大量采购具有合理性，与其业务规模匹配，芜湖鸿迪及其体系内公司与上舜科技的合作年限已超过 8 年，其持续复购公司产品，双方合作稳定。

五、说明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等；是否存在通过贸易商囤货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一）贸易商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必要性

公司开展贸易商销售模式作为销售补充，主要系由于销售渠道和特定客户资源拓展需要。

一方面，直线运动模组具有广泛的跨终端行业适用特性。直线运动模组广泛应用于工业母机、光伏、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工业机器人、医疗、食品等行业，受经营规模、资金实力、人才储备等多方面的限制，公司暂时无法在全部下游市场建立起完善的直销渠道。

另一方面，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产品销售呈现“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这导致模组产品拥有数量众多的采购金额较小的客户，且地域范围分布广泛。采用贸易商作为分销渠道，可以利用贸易商客户的渠道优势和区域优势，增加产品的市场覆盖率和渗透力的同时减少客户管理成本和维护成本。

再者，部分贸易商拥有优质的终端客户资源，公司通过贸易商接洽终端客户并共同开拓，由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对接图纸设计、技术参数等并确认产品交付标准，由贸易商负责商务沟通，该合作方式下公司能迅速进入终端客户供应链体系，获取大量订单。

同时，公司可比公司中，鼎智科技和通锦精密均采用直销为主、间接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贸易商销售模式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二）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直线运动模组是应用于工业自动化设备的精密传动部件，其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具有跨终端行业适用的特性。公司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为主，同时开展贸易商销售模式作为销售补充。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的占比均超过 70%。

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自主开展市场开拓获取客户订单，在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合同后，公司根据具体订单执行生产与交付。出于销售渠道及特定客户资源拓展需要，公司与贸易商开展间接销售作为销售补充。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通过贸易商接洽终端客户并共同开拓，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对接图纸设计、技术参数等并确认产品交付标准，贸易商负责商务沟通。贸易商承接订单后，与公司签订买断式购销订单。公司根据具体订单执行生产且一般直接由公司交付至终端客户，上述终端客户签收后，公司与贸易商根据订单结算收款。因此，公司对终端客户的毛利率一般高于贸易商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毛利率情况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百分点

销售对象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销售占比	毛利率变动	毛利率	销售占比
终端客户	45.26	71.33	-7.01	52.28	82.27	6.11	46.16	72.09
贸易商	35.96	28.67	-6.99	42.95	17.73	3.76	39.19	27.91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39.19%、42.95%和 35.96%，低于直接销售客户的毛利率 46.16%、52.28%和 45.26%，但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终端客户的毛利率高于贸易商客户主要系贸易商存在一定的利润空间，该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等

1、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家数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与公司发生交易的贸易商客户数量分别为 109 家、105 家和 220 家，按照公司每年对贸易商客户是否发生销售的变化情况进行统计，公司贸易商客户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家、万元

年度	新增贸易商数量	新增销售金额	新增比例	流失贸易商数量	流失销售金额	流失比例
2023 年度	39	288.26	7.46%	43	94.32	2.44%
2024 年 1-6 月	87	362.00	11.25%	35	41.51	1.29%

注 1：上表已考虑合并范围变更的影响；

注 2：流失销售金额为流失客户在上年度从公司采购金额

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贸易商客户新增数量分别为 39 家和 87 家，新增收入 288.26 万元和 362.00 万元。公司每年均存在一定数量的贸易商客户新增，一方面是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积极拓展销售，开发新客户，另外一方面系控股合并株洲华匠的影响，株洲华匠主要通过贸易商途径销售，其新增客户以贸易商客户为主。

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流失的贸易商客户数量分别为 43 家和 35 家，主要系公司对该部分客户的销售规模较小，其采购具有一定的偶发性，因而流失的销售金额占贸易商销售金额的比例仅为 2.44% 和 1.29%。

2、各期主要贸易商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商客户数量较多，选取报告期内任意一期销售金额超过了 100.00 万元的贸易商客户列示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参保人数	采购内容	业务匹配性
常州铂臻	2022/11/28	200	/	/	直线运动模组及精密组件	采购公司产品销售给科创板上市公司豪森智能，主要通过公司直接发货给终端，年营业额超过 1,200 万元。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金额 352.42 万元，与其业务相匹配
上海上舜	2019/05/24	100	45	4	直线运动模组及精密组件	公司参股销售公司，主要销售公司产品，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金额 1,520.06 万元，与其业务相匹配
苏州高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2/06/13	200	/	4	直线运动模组及精密组件	2024 年上半年营收 790 万元，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金额 190.92 万元，与其业务相匹配
东莞利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08/05	100	/	4	直线运动模组及精密组件	年营业额超 800 万元，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金额 107.65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与其业务相匹配
无锡上舜	2018/09/14	500	100	7	直线运动模组及精密组件	公司曾经的参股销售公司，后成为全资子公司，主要销售公司产品，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金额 2,341.04 万元，与其业务相匹配
苏州正雄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2010/03/11	500	50	4	线运动模组及精密组件	年营收规模超 2,600 万元，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金额 242.81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且主要由公司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与其业务相匹配
厦门弘扬天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07	100	/	1	线运动模组及精密组件	采购公司产品销售 TPK、厦门微亚等终端客户，主要通过公司直接发货给终端，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金额 329.80 万元，与其业务相匹配
苏州普诺迈自动化有限公司	2019/06/20	200	/	4	线运动模组及精密组件	一家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行销经验的位移传感器、低压直流微型驱动器、运动控制卡贸易公司，拥有立讯精密、赛腾股份等终端客户，年营业额超 2,100 万元，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金额 168.97 万元，金额较小，与其业务相匹配
芜湖鸿迪	2004/07/06	300	/	25	线运动模组及精密组件	成立时间超过 20 年，在全国 20 余个城市设立网点，员工人数超过 120 人，拥有歌尔股份、博世电动、海康威视等众多优质客户资源，年营业额超 5 亿元，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金额 1,385.93 万元，与其业务规模匹配。

注 1：上述资料来源于企查查、贸易商访谈、贸易商官网、公司发货清单等文件；

注 2：芜湖鸿迪列示其体系内母公司主体南京三迪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基本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贸易商客户实缴资本与业务规模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亦存在部分主要贸易商参保人数较少的情形，主要系贸易商客户通常为轻资产运营公司，自身无需投入大量资金购入设备、土地组织生产，其利用自身的渠道优势、区域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作为中间商赚取利润，考虑到员工人数本身较少、员工流动性较大、员工社保缴纳意愿低等因素的影响，主要贸易商客户参保人数低、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规模较小具备合理性。

3、报告期各期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其终端销售情况、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合作稳定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主要贸易商的销售收入及占比、终端销售情况、合作稳定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1月—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合作稳定性
	金额	占贸易收入比例	金额	占贸易收入比例	金额	占贸易收入比例		
常州铂臻	245.83	10.96%	106.59	3.31%	-	-	是	持续合作
上海上舜	226.67	10.11%	546.84	16.99%	746.55	19.31%	是	公司参股公司，持续合作
苏州高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10.85	4.94%	80.07	2.49%	-	-	是	持续合作
东莞利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7.65	4.80%	-	-	-	-	是	持续合作
无锡上舜	-	-	1,243.00	38.62%	1,098.04	28.41%	是	公司子公司
苏州正雄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7.49	1.67%	61.46	1.91%	143.86	3.72%	是	持续合作
厦门弘扬天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9.92	2.67%	88.11	2.74%	181.77	4.70%	是	持续合作
苏州普诺迈自动化有限公司	127.01	5.66%	41.96	1.30%	-	-	是	持续合作
芜湖鸿迪	25.39	1.13%	474.45	14.74%	882.91	22.84%	是	持续合作
合计	940.81	41.96%	2,642.48	82.10%	3,053.12	78.99%		

注 1：东莞利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株洲华匠客户，其于 2024 年 4 月开始并表；

注 2：部分贸易商客户 2022 年度无交易额，主要系暂未开始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贸易商销售占比占贸易商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99%、82.10%和 41.96%；2024 年 1-6 月受收购株洲华匠和无锡上舜的影响，贸易商客户集中度降低，销售规模超过 100 万的贸易商占比降低至 41.96%。但公司向主要贸易商销售的直线运动模组产品属于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一般而言贸易商从终端客户获取订单后，才会向公司提出采购需求以赚取差价，且其下单的产品主要由公司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贸易商客户不会提前大规模囤货，期末存货金额为零或维持在极低的水平，公司向贸易商客户销售产品已实

现终端销售。公司对贸易商及其终端客户的具体核查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九、/（一）核查程序”相关内容。

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客户均维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客户均持续合作，订单规模随终端客户需求有所变动但未出现合作中断情况，双方合作亦未发生过法律纠纷，公司与主要贸易商客户的合作稳定性较好。

4、与非贸易商客户在销售合同条款、销售定价、回款周期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项目		主要贸易商客户	主要终端客户
合同条款	合同形式	框架合同、订单	
	销售模式	买断式销售	
	物流安排	供方送货至贸易商或直接送货至终端	供方送货至终端客户
	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以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质保期	质保期一年	
销售定价	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合同定价过程中，买卖双方综合考虑产品类型、采购规模、客户类型、技术难度、客户行业地位等众多因素经协商定价，贸易商客户与终端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回款周期	当月结算-月结 90 天	月结 60 天-月结 105 天	

综上，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与终端客户在合同形式、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时点、质保期、销售定价等方面不存在差异。在物流安排方面，主要贸易商客户存在直接送货至终端的情况，主要系贸易商为中间商，由公司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能提升运输效率，节约成本。回款周期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贸易商客户的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通常情况下公司给予贸易商客户信用期短于终端客户。

（四）公司不存在通过贸易商囤货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公司向主要贸易商销售的直线运动模组产品属于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一般而言贸易商从终端客户获取订单后，才会向公司提出采购需求以赚取差价。相关贸易商客户不存在应公司要求提前大规模囤货的情形，期末存货为零或维持在较低的水平，不存在期后大规模退回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销售金额超过 100 万的主要贸易商客户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本期采购	期末库存	期末库存率
2024 年 1-6 月	940.81	25.91	2.75%
2023 年度	2,642.48	11.23	0.42%
2022 年度	3,053.12	92.92	3.04%

注：东莞利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仅提供访谈日库存数量，由其采购平均价换算库存金额

公司贸易商客户期末存在少量库存主要系存货流转的时间性差异导致，而公司子公司株洲华匠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贸易商客户会留存少量安全库存，整体而言，公司不存在通过贸易商囤货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六、说明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交易金额的确认收入方法及依据，会计核算是否符合准则规定，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一）说明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交易金额的确认收入方法及依据

1、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主要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前十大客户苏州高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同时为公司供应商，以及前十大供应商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华匠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麦得恩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深圳市菲格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同时为公司客户的情况，具体交易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交易类型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主要交易内容
苏州高和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110.85	80.07	-	直线电机模组、钢制模组等
	销售占比	1.42%	0.44%	-	
	采购金额	0.26	-	-	雷赛板卡、总线型交流伺服驱动器等
	采购占比	0.01%	-	-	
苏州麦得恩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89.76	44.88	31.63	微型调压器、滑台气缸、真空发生器等
	销售占比	1.15%	0.25%	0.23%	
	采购金额	158.31	309.10	379.02	电磁阀、夹爪、夹爪气缸、阻挡气缸等
	采购占比	4.07%	3.63%	5.15%	
深圳市菲格斯机	销售金额	45.92	-	-	钢制模组、内

单位名称	交易类型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要交易内容
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占比	0.59%	-	-	嵌模组
	采购金额	8.25	23.00	176.86	直线运动模组、动子、定子等
	采购占比	0.21%	0.27%	2.41%	
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0.04	-	0.07	三点气源水杯
	销售占比	0.00%	-	0.00%	
	采购金额	87.94	174.92	292.29	真空发生器、真空吸盘、扁平吸盘等
	采购占比	2.26%	2.05%	3.97%	
株洲华匠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金额	-	0.23	-	铝制模组
	销售占比	-	0.00%	-	
	采购金额	165.09	511.90	549.92	钢制模组、滑动座、盖板等
	采购占比	4.25%	6.01%	7.48%	

注：销售占比=销售金额/营业收入；采购占比=采购金额/总采购额

直线运动模组零部件及气动元件种类繁多，同时鉴于公司部分客户、供应商为贸易商或代理商，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为智能装备公司，存在较多零部件采购需求，对于零星采购，客户出于采购便利性会向公司一并下单，公司相应向有现成渠道或产品的客户或供应商采购；另一方面，公司从事模组相关精密组件、气动元件的贸易业务，客户或贸易类供应商在有相关需求时，也会向公司采购。因此，公司存在与部分客户、供应商双向采购的情形，但不存在针对同种产品既买又卖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交易收入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既销又供的情形，但都是基于客户、供应商的实际需求发生的交易，对同一单位销售和购买的商品种类不同，或者虽然商品种类相同但销售和购买发生期间不同或商品品牌规格不同。

因此，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交易收入遵循独立交易原则，销售时在公司向客户交付货物，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采购时在公司收到供应商货物，仓库验货签收确认入库时确认存货。

（二）会计核算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

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该企业为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企业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1）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2）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3）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企业不应仅局限于合同的法律形式，而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1）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2）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3）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4）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如前所述，公司对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销售、采购遵循独立交易原则。在转让给客户前，公司已取得商品控制权，公司承担存货的风险并对产品质量负责，有商品的定价权，因此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全额法确认收入，会计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三）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

除上舜实业外，客户供应商重合的相关收付款分别进行款项结算，不存在其他收付相抵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舜实业零星销售模组，同时因公司需要的少量性能较高、质量较好的辅材，上舜实业能够及时供应，公司向其采购辅材等原材料，销售和采购进行独立的业务处理，双方定期对账，应收应付对抵后结算货款，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双方对抵货款金额分别为8.34万元、3.44万元、0元。

七、说明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下降的原因、产品原材料的具体构成及报告期内的采购价格变化、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一) 说明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503.21	78.13%	7,894.52	88.16%	6,963.76	90.32%
直接人工	410.71	9.16%	426.46	4.76%	277.46	3.60%
制造费用	331.78	7.40%	374.14	4.18%	289.44	3.75%
委托加工费	238.05	5.31%	259.74	2.90%	179.87	2.33%
合计	4,483.75	100.00%	8,954.85	100.00%	7,710.52	100.00%

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0.32%、88.16%、78.13%，呈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不同产品类别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直接材料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直接材料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直接材料占比
直线运动模组类产品	86.29%	74.10%	90.34%	86.25%	85.39%	88.34%
其中：铝制模组	67.81%	80.62%	78.57%	86.22%	71.01%	88.20%
钢制模组	14.82%	47.77%	6.15%	88.71%	9.40%	90.14%
多轴模组等	3.66%	80.62%	5.62%	83.66%	4.99%	86.21%
精密组件	13.71%	96.18%	9.66%	99.40%	14.61%	98.08%
合计	100.00%	78.13%	100.00%	88.16%	100.00%	90.32%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一方面系铝制模组、钢制模组、多轴模组等模组类产品及精密组件的直接材料占比均有所下降，另一方面系直接材料占比较低的钢制模组收入占比提升等产品结构变动所致。

首先，受供应市场竞争、公司采购比价机制的推进等因素，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单价呈下行趋势，使得公司铝制模组、钢制模组、多轴模组等模组类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比均有所下降。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二）产品原材料的具体构成及报告期内的采购价格变化”。

除此之外，铝制模组和多轴模组主要由公司自制，2023 年公司订单需求大幅增加，为满足订单的及时交付同时基于对未来市场的良好预期，公司生产及仓管人员由 35 人扩充至 52 人，前述固定成本支出较为刚性，叠加 2024 年上半年销售有所放缓，使得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占比进一步提升。

而钢制模组前期公司主要向株洲华匠等供应商采购半成品进行简单组装加工后对外出售，分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金额较少，且直接材料中包含了供应商的合理利润部分，因此 2022 年和 2023 年钢制模组直接材料占比较高，分别为 90.14%和 88.71%。2024 年公司收购株洲华匠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钢制模组的生产模式转变为自制，由于钢制模组前道生产流程长，涉及的外协环节也较多，因此分摊的人工、制费、委外加工费等占比较高，导致直接材料占比较低。2024 年上半年公司钢制模组直接材料占比与株洲华匠 2023 年基本一致。

其次，2024 年公司收购株洲华匠后，钢制模组收入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自 2023 年的 6.15%提升至 2024 年上半年 14.82%，进一步使得公司直接材料占比下降。

（二）产品原材料的具体构成及报告期内的采购价格变化

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标准件、金属型材、定制加工件、其他辅材等，具体构成如下：

原材料大类	二级分类	具体类别
标准件	传动件	螺母螺杆、齿轮齿条、动子定子、同步带、线轨、滑块、主动轮、从动轮等
	电控件	驱动器、线束、读数头、开关、电机、磁栅、光栅等电子元器件
	其他组件	联轴器、转向器、减速器、连杆、轴承、减比束紧环等
金属型材	铝制型材	背板型材、底座型材、滑动座型材、背板型材等
	钢制型材	钢制底座、钢制滑块等

原材料大类	二级分类	具体类别
定制加工件	定制加工件	马达板、滑动座、全密座、轴承座、盖板、皮带轮罩、前带轮座、主动轮固定座等
其他辅材	辅材及其他	螺丝、螺钉、弹垫、拖链等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原材料分类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标准件	1,153.43	49.95%	3,007.14	55.95%	2,475.66	61.77%
其中：传动件	704.73	30.52%	2,281.60	42.45%	1,778.22	44.37%
电控件	294.35	12.75%	398.11	7.41%	457.11	11.41%
其他组件	154.35	6.68%	327.43	6.09%	240.33	6.00%
金属型材	446.21	19.32%	1,235.38	22.99%	719.93	17.96%
其中：铝制型材	382.55	16.57%	1,235.38	22.99%	719.93	17.96%
钢制型材	63.66	2.76%	-	-	-	-
定制加工件	347.33	15.04%	675.88	12.58%	542.24	13.53%
辅材及其他	362.43	15.69%	456.16	8.49%	269.79	6.73%
合计	2,309.40	100.00%	5,374.57	100.00%	4,007.63	100.00%

注：公司存在少量贸易业务及外采直线模组及模组半成品进行简单加工的情形，影响公司产品原材料采购结构，因此此题涉及产品原材料的相关统计及表述均剔除前述情况。

报告期内，标准件及金属型材占公司产品原材料采购的比例分别在 70%-80% 左右，且定制加工件和辅材及其他的种类较多且采购分散，因此，本题选取标准件及金属型材进行采购价格分析，具体如下：

1、标准件

公司标准件分为传动件、电控件、其他组件，其中传动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1,778.22 万元、2,281.60 万元、704.73 万元，占标准件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71.83%、75.87%、61.10%，占比较高，因此选取传动件中主要的螺杆、螺母、线轨和滑块分析其价格走势，四者各期合计占传动件的比重均超 8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螺杆、螺母、线轨和滑块的平均采购单价及走势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PCS、元/米

项目	2024 上半年		2023 年		2022 年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单价
螺杆	160.79	4.70%	153.58	-13.54%	177.63
螺母	103.30	-10.76%	115.75	2.10%	113.37
线轨	71.51	-23.92%	93.99	-13.40%	108.53
滑块	31.11	-16.84%	37.41	-17.10%	45.13

注 1：因公司 2024 年 3 月收购株洲华匠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株洲华匠自主采购，其产品主要为钢制模组和内嵌模组，原材料供应商、规格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为保持可比性，统计时剔除株洲华匠的采购，下同；

注 2：线轨单位有 mm 和 PCS 两种，为确保数据可比，统计时选取主要单位 mm 的线轨计算单价及变动。

报告期内，受供应市场竞争及原材料大宗价格下降等影响，螺杆、螺母、线轨、滑块等传动零部件采购单价整体呈下降态势。

一方面，传动零部件市场前期以海外品牌为主导，欧洲、日本及中国台湾等地区品牌因其加工精度、稳定性等较好，长期以来占据市场主流份额，品牌认可度较高，单价亦较高。2022 年以来国产化趋势明显，国产品牌陆续推出，市场竞争开始激烈，供需变化使得价格下降，公司亦积极通过引进新供应商、更换国产品牌、实行比价机制等方式，实现采购单价的降低。

另一方面，公司所用螺杆、螺母、线轨、滑块均系钢制，钢材价格自 2022 年 4 月开始持续下行，原材料大宗价格下降使得前述部件价格下降，2022 年以来钢材价格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在单价下行的背景下，公司螺杆、螺母、线轨、滑块等传动零部件报告期内的平均采购单价变动还受具体采购规格的结构变动和供应商及品牌变更影响所致。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螺杆平均采购单价为 177.63 元/PCS、153.58 元/PCS、160.79 元/PCS，呈下降后小幅回升，除单价下降外还受具体采购规格不同导致的采购结构影响。具体而言，2024 年公司新增采购 SBW22-4040-3102-24031901-GFFB 螺杆占当期螺杆采购比例为 13.71%，因其直径为 40mm、导程为 40mm 且长度为 3.1 米，体积较大较粗且长度较长，同时为非标加工尺寸，加工成本较高，系公司 2024 年根据客户实际工况及具体速度、负载等参数要求定制化开发的 SBW22 新规格产品所用，因此单价相对较高，其采购占比的变动使得螺杆的平均采购单价相应变动。若剔除该款螺杆的影响，2024 年上半年公司螺杆的平均采购单价为 143.72 元/PCS，相较于 2023 年呈下降态势。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螺母平均采购单价为 113.37 元/PCS、115.75 元/PCS、103.30 元/PCS，呈小幅上升后下降，除单价下降外还受具体采购规格不同导致的采购结构影响。具体而言，报告期内，单价相对较高的 SFAR4010 螺母采购占当期螺母采购比例分别为 3.22%、25.77%、14.27%，SFAR4020 螺母采购占比分别为 6.66%、16.88%、13.15%，这两款螺母直径为 40mm，体积较大，耗材较多，主要用于 SBW450 系列模组上，因此单价较高，这两款螺母合计占比在 2023 年显著上升、于 2024 年上半年回落使得螺母的平均采购单价相应变动。

其中，公司线轨和滑块通常为配套采购，采购情况相似，报告期内，公司线轨平均采购单价为 108.53 元/米、93.99 元/米、71.51 元/米，滑块平均采购单价为 45.13 元/PCS、37.41 元/PCS、31.11 元/PCS，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除单价下降外还受供应商及品牌变更、公司比价影响。

2、金属型材

公司金属型材分为铝制型材和钢制型材，主要为铝制型材，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分别为 719.93 万元、1,235.38 万元、382.55 万元，占金属型材采购的 100%、100%和 85.73%，因此本题选取铝制型材分析价格走势。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铝制型材的平均采购单价及走势、铝价走势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4 上半年		2023		2022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变动幅度	单价
铝制型材	23,260.51	3.71%	22,428.99	-10.45%	25,046.16
铝价	17,521.67	5.89%	16,547.47	-6.20%	17,641.04

注：当期平均铝价根据世铝网长江有色 A00 铝现货价除税后计算所得。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铝制型材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25,046.16 元/吨、22,428.99 元/吨、23,260.51 元/吨，变动幅度为-10.45%、3.71%，呈下降后上升的变动态势。公司所采购的铝材为加工件，采购定价采用“铝现货价+加工费”形式计算，其中加工费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具体加工规格型号协商后确定，铝现货价取自采购当日长江有色 A00 铝现货价，因此平均采购单价的变动主要与铝价走势、加工费、采购结构和时点有关。

首先，公司铝制型材的平均采购单价走势与铝价走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铝价大宗市场平均单价分别为 17,641.04 元/吨、16,547.47 元/吨、17,521.67 元/吨，变动幅度为-6.20%、5.89%，同样呈现先降后升的变动态势。

其次，2023 年平均采购单价下降且降幅略高于当期平均铝价变动，主要系随着铝材加工市场的竞争日趋激烈，加工费下降所致。2023 年，公司向主要铝材供应商加工费单价下调，如常规加工单价于 2023 年 7 月下调 15%左右。

再次，2024 年上半年平均采购单价回升且涨幅略低于当期平均铝价变动，主要系采购时点和采购规格影响所致。一方面，公司根据订单需求下达采购订单，铝价波动使得不同采购时点采购单价实时变动，从而对平均采购单价产生时间性影响，2024 年铝价自 2 月底 18,660 元/吨（含税）显著上升至 21,700 元/吨（含税），而公司 2024 年上半年铝材采购主要集中在第一季度，因此，采购时点的采购单价相对较低。



数据来源：世铝网

另一方面，加工费单价受采购型材规格影响有所不同，除了常规铝材外，特殊件因其加工工艺多、尺寸较大、零星采购等原因通常加工费相对较高，公司特殊件主要用于长行程、大宽幅的 SBW450 等产品，2024 年上半年由于 SBW450 销售占比下降，采购需求相应下降，因此，高加工费的铝材采购占比降低。

（三）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1、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为 80%，占比较高。在销售端，公司的定价方式遵循“成本+合理利润率”的成本加成定价模式，此报价作为公司与客户议价的基础，最终产品销售价格由双方综合考虑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竞争报价、品质服务、交期保障等多方面因素后，共同协商确定。

当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公司将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并对价格进行调整，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成本波动传导至下游客户。

2、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公司从多方面采取应对措施，具体包括：

(1) 与主要供应商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一方面保障供应稳定，避免出现市场供需变动导致的市场价格变动影响；另一方面，利用公司规模采购优势提高议价能力，从而降低采购成本。

(2) 积极开拓新供应商。在确保产品质量的情况下，公司积极引入新供应商，并通过比价机制，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3) 与下游客户约定产品价格调整机制。当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与客户进行及时充分的沟通，适当调整销售产品的售价，从而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另外，如前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近年来受主要原材料市场供需变化、大宗商品价格变化、公司引进新供应商及比价机制的有效推进综合影响。

综上，公司能够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公司通过与主要供应商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积极开拓新供应商以及与下游客户约定价格调整机制等方式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能够有效降低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预计不存在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八、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公开资料，了解相关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上舜科技的可比产品、应用领域和主要客户等情况；查询相关可比公司的销售毛利率及可比产品毛利率情况；

2、访谈公司销售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销售模式、收入季节性波动情况和客户下游行业分类情况；

3、获取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分析各季节收入金额及占比、产品在各下游行业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分析主要下游行业客户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对比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波动情况，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对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了分析；

4、查阅同行业公开资料，分析公司客户集中度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查阅公司主要客户合同及走访记录，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背景、合作时间，统计主要客户的复购率，取得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的期后新增订单及在手订单，分析公司销售是否具备稳定性；查阅行业研报等公开资料、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竞争优势，分析公司业绩的可持续性；

5、获取公司销售收入明细表和关联方清单，了解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情况；分析对比公司对关联方销售和非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差异情况；

6、对芜湖鸿迪进行现场走访、查询其官方网站，了解其基本情况及双方的交易情况，通过访谈确认其终端销售情况；

7、获取并查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表，统计贸易商、终端客户销售额、销售成本、毛利率情况；统计报告期内贸易商客户变动情况；

8、对本期主要贸易商客户（含终端客户）进行走访，了解其业务开展情况，订货策略及库存积压情况；查询主要贸易商客户工商信息，了解其参保人数、实缴资本等情况；

9、检查主要终端客户及贸易商客户的合同，检查在合同条款、定价策略、信用期等方面是否存在差异；

10、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业务背景、商业模式。查阅公司收入成本大表、采购大表，确认公司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交易金额。

11、获取并查阅公司重叠供应商和客户的相关采购、销售合同，了解销售、

采购合同条款约定情况，确认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2、查阅公司收入成本大表、采购大表，分析直接材料成本下降的原因、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化；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产品原材料的具体构成、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以及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可比公司选取恰当，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2、公司收入的季节性特征不明显，2023 年收入上升后 2024 年 1-6 月收入下降主要系受光伏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公司主要客户需求有所下行所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3、公司客户集中度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特征；公司与主要客户均已形成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黏性较好，能够持续获得新增订单，销售具备稳定性；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产品应用领域、客户的行业地位、公司竞争优势、新客户开拓情况以及新产品开发进度等因素，预计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4、公司向关联客户销售的毛利率、支付条款等方面与非关联方客户无较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允；芜湖鸿迪向公司大量采购具有合理性，与其业务规模匹配，芜湖鸿迪及其体系内公司与上舜科技的合作年限已超过 8 年，其持续复购公司产品，双方合作稳定；

5、关于贸易商销售模式：

（1）由于销售渠道和特定客户资源拓展需要，公司采用贸易商销售模式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2）贸易商销售毛利率与向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波动趋势一致且不存在重大差异、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受贸易商特征的影响，主要贸易商实缴资本较小，参保人数较低；贸易商从公司采购的金额与其业务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公司向贸易商销售产品均已实现销售，双方合作稳定；

(4) 贸易商客户与非贸易商客户在合同形式、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时点、质保期、销售定价等方面不存在差异，在物流安排、回款周期上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通过贸易商囤货调节收入、利润的情形；

6、公司部分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主要系根据当时的实际需求而产生，具有真实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符合准则规定，除上舜实业外，客户供应商重合的相关收付款分别进行款项结算，不存在其他收付相抵的情况。

7、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动、原材料采购单价下降等影响；公司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标准件、定制加工件、金属型材、其他辅材等，报告期内，公司螺杆、螺母、线轨、滑块等主要原材料单价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平均采购单价的变动受采购单价、采购结构、采购品牌等综合影响，铝制型材的平均采购单价走势与铝价走势基本一致；公司能够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公司通过与主要供应商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积极开拓新供应商以及与下游客户约定价格调整机制等方式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能够有效降低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预计不存在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九、说明针对营业收入（单独说明贸易商销售）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比例和金额、对贸易商客户的终端销售核查、核查结论，说明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及时点恰当性采取的具体核查措施及有效性，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营业收入（单独说明贸易商销售）的核查程序：

(1) 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公司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获取主要客户销售合同或协议，检查收货方式、运输方式及货款结算条款，检查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确认公司以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方式的合理性、恰当性；

(3) 执行细节测试和穿行测试，获取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单、签收单据、发票、回款单，检查收入真实性、准确性，确认公司以客户签收作为收入确认方式执行有效性；

(4) 对主要客户报告期内的收入进行了函证，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金额	7,819.98	18,155.67	13,847.24
发函金额	6,513.92	16,021.01	11,456.81
发函比例	83.30%	88.24%	82.74%
回函金额	6,356.47	16,020.95	11,256.62
回函比例	97.58%	100.00%	98.25%
未回函替代测试金额	157.46	0.06	200.19
替代测试可以确认金额比例	2.42%	0.00%	1.75%

其中针对贸易商客户发函、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贸易商收入金额	2,242.22	3,218.51	3,865.21
贸易商发函金额	1,863.73	3,068.21	3,648.02
贸易商发函比例	83.12%	95.33%	94.38%
贸易商回函金额	1,863.73	3,068.21	3,648.02
贸易商回函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注：回函比例=回函金额/发函金额

(5) 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核查该等客户与公司交易背景、交易内容、交易真实性、主要交易条款、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具体核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金额	7,819.98	18,155.67	13,847.24
走访金额	4,517.45	14,346.17	9,221.37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走访比例	57.77%	79.02%	66.59%

其中，针对贸易商客户的走访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贸易商收入金额	2,242.22	3,218.51	3,865.21
贸易商走访金额	1,441.19	2,852.93	3,332.03
贸易商走访比例	64.28%	88.64%	86.21%

注：公司主要贸易商客户无锡上舜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虽然未对其进行走访，但是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其进行了全面核查，上述走访金额包含对无锡上舜的收入金额

(6) 执行截止性测试，检查发货单、签收单、发票等支持文件，确认是否存在跨期情形、收入确认时点是否恰当。

(7) 对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收入变动进行分析，结合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成本构成等因素，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毛利率、收入波动的合理性。

2、对贸易商客户的终端销售执行的核查程序：

(1) 对主要贸易商客户的部分终端客户进行访谈，确认销售的真实性，进行终端穿透走访的贸易商销售金额占贸易商销售收入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执行终端访谈程序的贸易商客户销售收入	984.85	2,187.48	2,104.24
贸易商销售收入	2,242.22	3,218.51	3,865.21
占比	43.92%	67.97%	54.44%

注：执行终端访谈程序未覆盖该贸易商的所有终端客户

(2) 获取部分间接销售客户对终端客户销售的合同、发票等业务单据，检查贸易商销售的真实性；

(3) 无锡上舜被收购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前既是公司联营企业又是公司贸易商，对无锡上舜 2023 年度的应收账款、营业收入进行函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无锡上舜收入金额	735.59	1,702.26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发函收入金额	640.68	1,395.09
发函比例	87.10%	81.96%
回函及可确认金额	640.68	1,395.09
回函及可确认金额占比	100.00%	100.00%

注 1：2024 年开始无锡上舜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不再属于间接销售；

注 2：回函及可确认金额占比=回函销售金额/发函收入金额

(4) 了解贸易商交易模式，取得公司物流单据，分析复核收入成本表中贸易商直发终端客户的金额及占比；

(5) 针对间接销售直接发货给终端的客户执行实质性测试、穿行测试和销售截止性测试，获取并核查公司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的快递信息；

(6) 针对间接销售客户进行访谈，了解确认公司终端客户情况。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对收入的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2、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收入金额核算准确，收入确认证据充足，交易记录在恰当的期间。

问题 2、关于供应商及存货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中，株洲华匠和苏州麦得恩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为公司的关联方；（2）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中，东莞市飞耐速达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源优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无实缴资本且参与社保员工较少；广东熊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无实缴资本；（3）公司的外协加工服务商中存在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外协加工服务商且存在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外协加工服务商；（4）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大幅增长。

请公司：（1）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等进一步分析公司向株洲华匠和苏州麦得恩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采购的价格公允性；若公司向株洲华匠和苏州麦得恩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采购的价格低于市场价格，说明对业绩具体的影响金额；（2）说明东莞市飞耐速达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源优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无实缴资本且参与社保员工较少、广东熊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无实缴资本的合理性；公司向上述主体大量采购的原因；（3）说明部分外协加工商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合理性；说明公司向关联的外协加工服务商采购服务价格的公允性；（4）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盘点情况、期后的结转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详细说明对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核查情况。

【回复】

一、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采购价格等进一步分析公司向株洲华匠和苏州麦得恩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采购的价格公允性；若公司向株洲华匠和苏州麦得恩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采购的价格低于市场价格，说明对业绩具体的影响金额

（一）株洲华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株洲华匠采购直线运动模组及模组半成品等，因为相关产品无公开市场价格，且采购所涉及的规格较多，不同规格的单价差异较大，所以无法进行整体性分析。

公司采购的主要流程为：公司在采购时会先向质量、交期、服务等符合要求的相关供应商询价，相关供应商会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产品成本进行报价，

一般情况下公司会选择报价较低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因此存在部分规格产品在某一期间只有一家供应商的情况，导致该类规格无法进行单价的对比。

综合上述原因，在对应期间向华匠采购的规格有其他供应商的前提下，选择向株洲华匠采购金额为各期前二大的规格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品名	规格	向株洲华匠采购的平均单价(元/个)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平均单价(元/个)	与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差异率
2024年1-6月	内嵌模组	STH8-L10-200-BC-M40-E5	516.53	595.58	-13.27%
2024年1-6月	内嵌模组	STH12-L20-700-BC-M40-E5	903.71	1,068.14	-15.39%
2023年度	内嵌模组	STH8-L10-850-BC-M40-E5	753.69	867.26	-13.10%
2023年度	马达板	KK-86-F1	19.26	16.55	16.36%
2022年度	滑动座	KK-86-FS	38.97	38.94	0.09%
2022年度	本体	SK5002C-200A1-F0	621.24	690.27	-1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向株洲华匠采购部分规格产品的单价较公司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低 10%-2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系株洲华匠的第一大客户，公司具备一定的议价权。但同时也存在向株洲华匠采购部分规格产品的单价高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单价的情况，总体来看，公司向株洲华匠和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单价差异不大，且公司与株洲华匠采购定价均参考市场价，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不存在采购价格显著低于市场价格情况。

（二）苏州麦得恩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麦得恩为金器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大陆的经销商，麦得恩主要从事金器工业品牌气动元件等产品的销售。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魏加成曾在报告期内任麦得恩监事，已于 2023 年 12 月卸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公司与麦得恩的采购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麦得恩采购的气动元件均为金器工业品牌的特定品类与规格，选取公司各期向麦得恩采购金额前五的规格，根据麦得恩提供的其在同期向第三方经销客户的同规格销售订单（如当期存在向第三方经销客户销售的情况），进行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期间	品名	规格	麦得恩向公司的平均销售单价(元/个)	麦得恩向第三方的销售单价(元/个)	单价差异率
2024年1-6月	夹爪	MCHS-125-OS	1,548.67	1,548.67	0.00%
2024年1-6月	电磁阀	MVSC220-4E1-DC24V	46.88	48.67	-3.68%
2023年度	电磁阀	MVSC260-4E1-DC24V-L	61.35	64.60	-5.04%
2023年度	夹爪气缸	MCHS-125-OSXA06	1,547.75	1,548.67	-0.06%
2023年度	电磁阀	MVSC220-4E1-DC24V	42.97	46.02	-6.62%
2023年度	电磁阀	MVSY156-4E1-DC24V-LR	72.06	76.11	-5.31%
2022年度	电磁阀	MVSC260-4E1-DC24V-L	61.81	64.60	-4.32%
2022年度	电磁阀	MVSC220-4E1-DC24V	46.02	46.02	0.00%
2022年度	调压阀	MAR200-8A-C	34.38	35.40	-2.89%

由上表可见，麦得恩向公司的平均销售单价与麦得恩向第三方经销客户的销售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报告期内麦得恩向公司销售的定价原则为：基于公开市场报价，参照经销商指导价，麦得恩向上舜科技供应产品服务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供应的价格差异不大。

由于公司购入麦得恩的气动元件后进行对外销售，因此选择报告期各期从麦得恩处购入的气动元件的销售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2024年1-6月	184.74	161.76	12.44%
2023年度	355.50	311.42	12.40%
2022年度	460.92	394.78	14.3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金器工业产品的毛利率较为稳定，公司购入麦得恩气动元件后出售能够为公司带来一定利润。

综上，公司向麦得恩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采购价格显著低于市场价格情况。

二、说明东莞市飞耐速达科技有限公司及苏州源优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无实缴资本且参与社保员工较少、广东熊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无实缴资本的合理性；公司向上述主体大量采购的原因

鉴于天眼查等网站查询的参保人数、实缴资本情况等相关信息为各企业主动填列，可能与实际存在差异，东莞市飞耐速达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源优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熊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飞耐速科技、源优达、广东熊大）均系经营多年已经形成一定经营规模且经营正常、供应稳定的企业，公司向其采购均系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飞耐速科技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飞耐速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供应商名称	东莞市飞耐速达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8/2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敬业中路1号之一103房
股权结构	黎美芹 100%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缴资本	0万元
社保缴纳人数	2024年11月参保人数为1人
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年营业收入规模1,500万-2,500万左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五金产品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模具制造；数控机床制造；金属材料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模具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向公司提供产品及用途	直线运动模组及模组半成品
合作历史	2017年

数据来源：供应商走访、供应商情况说明、天眼查及官网等公开资料。

飞耐速科技成立于2022年8月2日，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且员工参保人数较少，鉴于供应商可通过借款和股东自筹资金等方式开展经营活动，未实缴出资

并不会影响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飞耐速科技经营正常，对公司供应的产品供应稳定。

飞耐速科技主营电动缸、模组等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年营业收入规模1,500万-2,500万左右。公司于2017年与其同一控制下其他主体东莞市飞耐速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耐速自动化）合作，飞耐速自动化成立于2013年10月，2022年9月因供应商自身业务发展需要变更合作主体，由飞耐速科技承继与公司的合作。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欧规模组及模组半成品，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530.51万元、746.05万元和442.00万元，采购金额较高且2023年显著提升主要系公司2023年销售增长使得相应采购需求增长所致。

鉴于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向其采购，公司向飞耐速大量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源优达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源优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供应商名称	苏州源优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6/29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界浦路61号2号厂房106室
股权结构	吴晚军55%，袁玉富45%
注册资本	200万元
实缴资本	0万元
社保缴纳人数	2024年参保人数为17人
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年营业收入规模2,000万-4,000万左右，客户覆盖自动化机床、新能源、光伏、半导体等领域设备及模组厂商
经营范围	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机电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的生产、加工、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从事上述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向公司提供产品及用途	螺杆、线轨、滑块等直线运动零件
合作历史	2020年

数据来源：供应商走访、供应商情况说明、天眼查及官网等公开资料。

源优达成立于2018年6月29日，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根据江苏省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2024 年 11 月 21 日出具的《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2024 年源优达参保人数共 17 人。鉴于供应商可通过借款和股东自筹资金等方式开展经营活动，未实缴出资并不会影响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源优达经营正常，对公司供应的产品供应稳定。

源优达主营直线导轨及滚珠丝杆等直线传动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同时代理 THK/TBI/HIWIN 等品牌，其客户覆盖自动化机床、新能源、光伏、半导体等领域设备及模组厂商，报告期内年营业收入规模 2,000 万-4,000 万左右。

公司于 2020 年与源优达开始合作，主要向其采购线轨、滑块、螺杆等直线运动零件，基于其供货质量、交期、服务等较好，公司与其合作加深。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374.05 万元、1,012.32 万元和 282.72 万元，采购金额较高且 2023 年显著提升主要系 2023 年公司销售增长使得相应采购需求增长所致。

鉴于天眼查等网站查询的参保人数、实缴资本情况等相关信息为各企业主动填报，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且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向其采购，公司向源优达大量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广东熊大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广东熊大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供应商名称	广东熊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3/21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北王路中堂段 239 号 2 栋 801 室
股权结构	熊开友 100%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社保缴纳人数	2024 年 10 月参保人数为 19 人
经营规模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拥有 20 多名员工，为医疗、3C、汽车、包装、半导体和新能源等行业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金属加

	工机械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向公司提供产品及用途	直线运动模组及模组半成品
合作历史	2019年

数据来源：供应商走访、供应商情况说明、天眼查及官网等公开资料。

广东熊大成立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2024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广东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2024 年 10 月广东熊大参保人数共 19 人。鉴于供应商可通过借款和股东自筹资金等方式开展经营活动，未实缴出资并不会影响其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广东熊大经营正常，对公司供应的产品供应稳定。

广东熊大主营内嵌模组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国内工业自动化直线运动单元领先的研发制造商和供货商，为医疗、3C、汽车、包装、半导体和新能源等行业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系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拥有 20 多名员工，报告期内年营业收入规模在 2,000-3,000 万左右。

公司于 2019 年与广东熊大开始合作，主要向其采购内嵌模组及模组半成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 719.80 万元、434.59 万元和 154.93 万元，采购金额较高但有所下滑，主要受公司内嵌模组销售需求变动影响及公司收购株洲华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内嵌模组销售金额分别为 1,407.43 万元、991.97 万元和 939.48 万元，另外，2023 年子公司株洲华匠实现内嵌模组的开发和量产，公司逐步转向株洲华匠采购内嵌模组。

鉴于天眼查等网站查询的参保人数、实缴资本情况等相关信息为各企业主动填报，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且公司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向其采购，公司向广东熊大大量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三、说明部分外协加工商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合理性；说明公司向关联的外协加工服务商采购服务价格的公允性

（一）部分外协加工商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加工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2024年1-6月外协成本	2023年度外协成本	2022年度外协成本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1	株洲三联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机加工	79.03	-	-	是	否
2	张家港市泰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机加工	40.15	120.68	78.47	是	否
3	株洲瀚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机加工	22.64	-	-	否	否
4	苏州铭镜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存在关联关系	机加工	20.99	146.49	118.57	是	否
5	湖南荣协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不存在关联关系	机加工	14.68	-	-	否	否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业务增长迅速，设备、场地等资源紧张，公司将部分型材裁切等机加工、表面处理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完成。报告期内存在株洲三联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泰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苏州铭镜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机加工服务的情形，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需求旺盛，上述外协加工厂商本身的经营规模较小，因此上述外协厂商的产能优先满足公司需求；（2）双方合作时间久，合作关系友好稳定，信赖度高。

（二）公司向关联的外协加工服务商采购服务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的外协加工服务商为铭镜展。公司向铭镜展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根据产品规格进行分类，报告期内采购外协加工服务的规格达到 70 余种，不同规格的采购单价差异较大，且部分规格仅交由铭镜展进行加工，无其他可比外协加工服务商。

因此，选取各期同时存在铭镜展和其他外协加工服务商的规格进行对比，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额 A ^{注1}	12.26	122.21	87.96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额 B ^{注2}	12.08	131.17	92.97
差异率	1.52%	-6.83%	-5.39%

注 1：采购额 A 为向铭镜展采购相关规格（该规格的外协加工服务在当期存在其他外协加工服务商的可比价格）加工服务的采购额；

注 2：采购额 B 为其他供应商的同规格的平均采购单价*向铭镜展采购的数量。

（1）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差异率分别为-5.39%和-6.83%，另外根据公司与铭镜展签订的租赁协议，公司未对铭镜展收取厂房租赁的相关费用，铭镜展提供给公司的加工费按照低于市场价 10%进行结算，视为对公司租赁成本的补偿，因此上述关联采购与关联租赁的定价方式具备公允性。

如果将铭镜展给予公司 10%的加工费减免进行还原，并测算加工费折让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加工费金额（即外协加工成本）	146.49	118.57
加工费折让金额（加工费金额/90%*10%）	16.28	13.17
营业成本	8,964.59	7,724.40
占比	0.18%	0.17%

由上表可见，铭镜展给予公司的加工费折让金额占各年度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2024 年 1-6 月，因铭镜展已经从公司厂房搬离，因此公司向其采购的外协加工服务均按照市场价进行定价，其单价与其他外协加工服务供应商的差异率为 1.52%，公司向铭镜展采购单价与向其他外协加工服务商采购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综上，公司与铭镜展的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允。

四、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盘点情况、期后的结转情况

（一）报告期内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原材料	624.10	340.08	438.23
委托加工材料	163.86	106.93	53.28
在产品	200.22	54.92	54.96
库存商品	354.43	205.72	245.86
发出商品	7.47	2.03	0.48
合计	1,350.10	709.67	792.81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92.81万元、709.67万元和1,350.10万元。2023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存货基本保持稳定。

2024年6月末存货较2023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大幅上升，主要系控股合并株洲华匠的影响，株洲华匠为生产型企业，拥有一定的存货规模。2024年6月末，公司存货金额进一步拆分出株洲华匠后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4年6月末	其中株洲华匠存货金额	剔除株洲华匠影响后	2023年末金额
原材料	624.10	308.05	316.05	340.08
委托加工材料	163.86	74.59	89.28	106.93
在产品	200.22	159.78	40.45	54.92
库存商品	354.43	188.40	166.03	205.72
发出商品	7.47	1.74	5.74	2.03
合计	1,350.10	732.55	617.55	709.67

从上表可以看出，剔除株洲华匠影响后，公司2024年6月末较2023年末存货余额基本稳定。

（二）报告期内存货的盘点情况

1、公司盘点情况

公司严格按存货盘点管理制度的要求组织每月不定期抽盘存货以及每年的年度全面盘点。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盘点时间、地点、盘点范围和盘点人员等情况如下：

会计期间	盘点时间	地点	范围	盘点人员
2024年1-6月	2024年6月30日	苏州上舜仓库、江苏锆濮仓库、无锡上舜仓库、穆恩直驱仓库、株洲华匠仓库、泰博等外协仓库	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	财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生产人员
2023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苏州上舜仓库、江苏锆濮仓库、无锡上舜仓库、穆恩直驱仓库、泰博等外协仓库		财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生产人员
2022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苏州上舜仓库、江苏锆濮仓库、泰博等外协仓库		财务人员、仓库管理人员、生产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实相符，存货盘点数据与账面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2、中介机构监盘情况

(1) 监盘时间、地点、范围、人员

会计期间	盘点时间	地点	范围	监盘人员
2024年1-6月	2024年6月30日	苏州上舜仓库、江苏锆濮仓库、无锡上舜仓库、穆恩直驱仓库、株洲华匠仓库、泰博等外协仓库	公司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	会计师、主办券商
2023年度	2023年12月28日、12月31日	苏州上舜仓库、江苏锆濮仓库、无锡上舜仓库、穆恩直驱仓库、泰博外协仓库		会计师

(2) 监盘情况

2024年6月30日和2023年12月31日，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公司存货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种类	期末余额	监盘金额	抽盘比例	监盘差异
2024年6月30日	原材料	644.28	639.47	99.25%	-5.46
	委托加工材料	163.86	88.58	54.06%	-0.33
	在产品	200.22	133.30	66.58%	-
	库存商品	366.59	327.05	89.21%	-4.01
	发出商品	7.47	-	-	-
	合计		1,382.42	1,188.40	85.97%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364.07	177.79	48.83%	-0.02
	委托加工材料	106.93	106.67	99.76%	-0.14
	在产品	54.92	49.60	90.31%	-

项目	存货种类	期末余额	监盘金额	抽盘比例	监盘差异
	库存商品	217.96	152.94	70.17%	-0.88
	发出商品	2.03	-	-	-
	合计	745.91	487.00	65.29%	-1.04

注：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替代测试，核查已发出尚未签收货物的发货单、物流单据、期后签收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由于主办券商进场时间晚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会计师进场时间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未能执行存货监盘程序的年度，实施以下替代程序：

①了解公司存货内容、性质，并取得完整的仓库清单及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查阅报告期内公司盘点计划、盘点记录、盘点报告等相关资料，了解公司存货盘点情况，复核存货存放地点并与盘点表进行核对，确认公司盘点结果是否与存货账面记录一致；

②了解与存货确认和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相关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③取得会计师 2023 年度的存货盘点清单，复核会计师实施的抽盘程序、抽盘范围、抽盘比例及抽盘结果。

(3) 监盘结论

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监盘结果与公司账面记录无重大差异，存货监盘结果能够真实、准确反映存货实际情况。

(三) 报告期内存货的期后的结转情况

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消耗情况如下：

1、202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存金额	结转比例
原材料	644.28	415.05	229.23	64.42%
委托加工物资	163.86	74.84	89.02	45.67%
在产品	200.22	132.05	68.17	65.95%
库存商品	366.59	247.76	118.82	67.59%
发出商品	7.47	7.47	-	100.00%

项目	存货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存金额	结转比例
合计	1,382.43	877.19	505.24	63.45%

2、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存金额	结转比例
原材料	364.07	316.70	47.37	86.99%
委托加工物资	106.93	66.06	40.87	61.78%
在产品	54.92	54.73	0.19	99.65%
库存商品	217.96	178.55	39.42	81.92%
发出商品	2.03	2.03	-	100.00%
合计	745.91	618.06	127.85	82.86%

3、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余额	期后结转金额	期后结存金额	结转比例
原材料	466.46	450.08	16.38	96.49%
委托加工物资	53.28	52.33	0.95	98.22%
在产品	54.96	54.96	-	100.00%
库存商品	304.43	288.02	16.41	94.61%
发出商品	0.48	0.48	-	100.00%
合计	879.61	845.87	33.74	96.16%

截至2024年10月31日，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6月末存货期后消耗比例分别为96.16%、82.86%、63.45%。2023年度，公司仍有部分委托加工物资和库存商品暂未完成结转，其中委托加工物资主要为各个型号的滑动座型材，该类型型材单个产品用料少，消耗速度较慢；库存商品主要为精密组件，公司已根据成本与其可变现净值孰高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上述期后暂未结存的存货金额较小，整体而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较好，不存在大量积压或滞销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向株洲华匠、麦得恩的关联采购明细表，查阅了麦得恩向第三方经销客户销售的相关订单，现场走访麦得恩，了解麦得恩向公司销售产品的价格情况，核查公司向株洲华匠、麦得恩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2、通过天眼查、供应商官网等查询了飞耐速科技、源优达、广东熊大的基本情况，走访前述供应商并取得其情况说明、参保证明，核查其业务开展及经营规模情况、实缴资本及参保的实际情况及公司向其大量采购的原因；

3、现场走访株洲三联硬质合金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泰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苏州铭镱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了解其向公司提供外协加工服务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向铭镱展的关联采购明细表，与第三方价格进行比较，分析公司向铭镱展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4、对供应商核查的范围、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对供应商的核查范围为各期前十大供应商、余额较大的供应商、各期采购额变化较大的供应商、随机抽样的供应商。

主办券商对供应商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函证、访谈等，核查比例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发函金额（万元）	2,984.42	7,282.68	6,090.95
发函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76.81%	85.55%	82.83%
回函金额（万元）	2,984.42	7,282.68	6,090.95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访谈金额（万元）	2,017.60	5,673.96	4,249.37
访谈占采购总额比例	51.93%	66.65%	57.79%

此外，主办券商通过执行穿行测试、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抽查各期前十大供应商合同，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以验证公司采购的真实性、准确性。

5、具有异常特征的供应商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针对各期重要供应商（2024年1-6月前11大供应商、2023年度前10大供应商、2022年度前10大供应商，各期重要供应商采购额之和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超过50%），核查其成立时间、社保缴纳人数、是否为关联方等

异常特征情况。

供应商	类型	是否关联方	成立日期	是否在报告期内成立并成为重要供应商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参保人数	是否函证	是否走访	是否具有异常特征及相关核查情况
东莞市飞耐速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前十一大、2023年前十大、2022年前十大	否	2022/8/2	是	100.00	-	2	是	是	是，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且员工参保人数较少。核查情况参见本题之“二、/（一）东莞市飞耐速达科技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金邦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前十一大、2023年前十大、2022年前十大	否	1999/10/30	否	1,038.00	1,038.00	137	是	是	否
苏州源优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前十一大、2023年前十大、2022年前十大	否	2018/6/29	否	200.00	-	2	是	是	是，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且公开渠道查询显示其参保人数较少。核查情况参见本题之“二、/（二）苏州源优达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株洲华匠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前十一大、2023年前十大、2022年前十大	是	2020/7/30	否	200.00	200.00	49	是	是	是，该公司系公司关联方。公司对其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参见本题之“一、/1、株洲华匠”，且株洲华匠2024年已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苏州麦得恩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前十一大、2023年前十大、2022年前十大	否	2015/11/30	否	33.00	33.00	19	是	是	是，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公司与苏州麦得恩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的销售比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公司对其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参见本题之“一、/2、麦得恩”。

供应商	类型	是否关联方	成立日期	是否在报告期内成立并成为重要供应商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参保人数	是否函证	是否走访	是否具有异常特征及相关核查情况
广东熊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前十一大、2023年前十大、2022年前十大	否	2017/3/21	否	1,000.00	-	-	是	是	是，注册资本尚未实缴且公开渠道查询显示其参保人数为0。核查情况参见本题之“二、/（三）广东熊大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亚德客（江苏）自动化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前十一大、2023年前十大、2022年前十大	否	2015/7/2	否	4,000.00 万美元	1,000.00 万美元	410	是	是	否
张家港金昌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前十一大	否	2014/3/28	否	100.00	100.00	5	是	是	否
阿尔贝斯（长兴）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前十一大、2022年前十大	否	2017/2/14	否	1,500.00	1,000.00	71	是	是	否
浙江健壮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前十一大、2023年前十大	否	2020/4/15	否	2,000.00	848.00	258	是	是	否
株洲三联硬质合金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前十一大	否	2018/5/30	否	100.00	-	4	是	是	是，注册资本尚未实缴。根据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实缴资本0万元，员工社保参保人数现为5人，公司生产经营稳健可持续，社保缴纳人数较少或未实缴出资等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亿太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前十大、2022年前十大	是	2010/9/29	否	4,111.40	3,821.60	578	是	是	是，该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根据亿太诺提供的向第三方销售订单，公司与亿太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供应商	类型	是否关联方	成立日期	是否在报告期内成立并成为重要供应商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参保人数	是否函证	是否走访	是否具有异常特征及相关核查情况
张家港市泰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年前十大	否	2013/6/27	否	100.00	100.00	8	是	是	否
深圳市菲格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前十大	否	2009/9/21	否	1,000.00	1,000.00	-	否	否	是，公开渠道查询显示其参保人数为 0。根据其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员工社保参保人数为 102 人，天眼查等公开网站所列社保缴纳人数与公司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生产经营稳健可持续，社保缴纳人数较少不影响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

注：上述实缴资本和参保人数均为公开渠道查询所得。

6、取得公司存货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存货余额变动的原因；

7、查阅公司盘点计划、盘点表等资料，向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了解报告期各期存货的存放情况，同时于 2023 年 12 月末和 2024 年 6 月末对公司存货进行了监盘程序，检查实际存货数量与账面存货数量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8、了解与存货确认和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相关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9、检查公司期后进销存明细，测算公司存货期后的结转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向株洲华匠和苏州麦得恩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关联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采购价格显著低于市场价格情况；

2、鉴于天眼查等网站查询的参保人数、实缴资本情况等相关信息为企业主动填列，可能与实际存在差异，飞耐速科技、源优达、广东熊大均系经营多年已经形成一定经营规模且经营正常、供应稳定的企业，公司向其采购均系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

3、部分外协加工商主要为公司服务具备合理性，公司与关联的外协加工服务商铭镱展的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具备公允性；

4、公司报告期内存货大幅增长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导致；公司存货账实相符，存货盘点数据与账面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情况较好，不存在大量积压或滞销的情形。

问题 3、关于应收账款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别为 3,507.82 万元、6,019.75 万元和 6,224.81 万元，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在 2023 年增幅较多。

请公司：（1）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2）说明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一）结合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说明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6,561.23	6,343.23	3,692.44
营业收入	7,819.98	18,155.67	13,847.24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1.95%	34.94%	26.67%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67%、34.94% 和 41.95%，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调整了部分客户信用期安排以及部分客户实际付款周期有所延长，相关比例变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

业务开展情况匹配。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因素进一步分析如下：

1、公司采取直销为主、间接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客户的信用期一般长于间接销售客户

公司采取直销为主、间接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自主开展市场开拓获取客户订单，在与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并签订合同后，公司根据具体订单执行生产与交付。出于销售渠道及特定客户资源拓展需要，公司与贸易商开展间接销售作为销售补充。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通过贸易商接洽终端客户并共同开拓，公司直接与终端客户对接图纸设计、技术参数等并确认产品交付标准，贸易商负责商务沟通并根据订单与公司结算收款。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销售占比分别为 72.09%、82.27%和 71.33%。一般而言，直销客户的信用期长于间接销售客户。

2、主要客户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模式、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如下表所示：

客户名称	销售模式	结算方式	信用政策
迈为股份	直接销售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2022 年：货到验收合格后，票到 75 天付款； 2023 年 11 月起：货到验收合格后，票到 105 天付款
常州铂臻	间接销售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2023 年：月结 30 天； 2024 年 5 月起：月结 60 天
上海上舜	间接销售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月结 30 天
思客琦	直接销售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2022 年：月结 30 天； 2023 年 2 月起：月结 60 天
凌云光	直接销售	银行电汇、银行承兑、商业承兑、支票等	月结 90 天
芜湖鸿迪	间接销售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当月结算
无锡上舜	间接销售	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	月结 30 天

注：迈为股份信用期其调整针对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迈为技术（珠海）有限公司，苏州迈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未发生变更。除迈为股份、常州铂臻和思客琦外，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期未发生变更。

2023年11月，考虑到迈为股份与公司保持了长期业务往来，行业内知名度较高，经营规模较大，且合作以来一直按照约定稳定回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对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迈为技术（珠海）有限公司适当调整了信用期。

常州铂臻为公司2023年2月新开发的贸易商客户，其终端客户是科创板上市公司豪森智能，初始合作时，出于应收账款回款安全的考虑，公司给予较短的信用期，随着双方合作的持续加深，常州铂臻回款情况良好，且其终端客户为上市公司，行业知名度高，应收账款回款风险较低，考虑到其与终端客户的结算周期偏长，公司适当调整同常州铂臻的信用期，符合商业惯例。

思客琦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以智能装备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在新能源细分行业的市场排名已进入国内前2位，已逐渐成长为具有专业水平和影响力的智能制造标杆品牌，公司于2022年4月开始与思客琦合作，对于初始合作的客户，公司出于应收账款回款安全的考虑，往往给予较短的信用期，随着双方合作的持续加深，公司考虑到思客琦行业地位较高、经营规模较大、历史回款情况较好，经双方友好协商，适当调整同思客琦的信用期，符合商业惯例。

因此，部分主要客户信用期的调整，一定程度上导致了公司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

3、主要客户的回款周期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回款周期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天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周期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迈为股份	1,912.99	3,312.73	1,314.22	277.88	102.47	106.42
常州铂臻	274.38	59.70	-	122.31	100.82	-
上海上舜	140.47	108.58	126.38	98.88	77.34	52.76
思客琦	59.62	70.59	29.64	74.82	24.64	18.96
凌云光	113.91	173.03	110.03	176.18	56.63	50.51
芜湖鸿迪	-	-	2.38	-	0.90	11.66
无锡上舜	-	-	424.67	-	61.50	107.41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回款周期		
	2024/6/30	2023/12/31	2022/12/31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合计	2,501.38	3,724.62	2,007.30	224.71	85.05	74.82

注 1：结算周期=360/应收账款周转率，已年化；

注 2：无锡上舜于 2023 年 12 月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客户的平均周转天数为 74.82 天、85.05 天和 224.71 天，该周转天数为计算回款的趋势指标，受收入金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双重影响，不代表客户真实的回款时间。2023 年平均结算周期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对第一大客户迈为股份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叠加其较长的信用期安排，带动了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进而导致公司 2023 年平均结算周期和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均有所增长。

2024 年 1-6 月，受经济形势影响，公司主要客户需求有所下行，同时相关客户的对账安排和付款审批流程也明显延长，应收账款回款周期有所延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一步上升。

但是公司已建立严格的销售信用政策和回款政策，对结算方式、信用期进行多重管控，持续关注应收账款余额和账龄情况，并安排专人积极催款，相关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期后回款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一）/1、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综上所述，部分主要客户信用期调整 and 实际付款周期延长导致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上升趋势，相关变动趋势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匹配。

（二）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中迈为股份、常州铂臻和思客琦信用期发生了变更。

迈为股份信用期变更发生在 2023 年 11 月。2023 年前三季度，受到光伏行业持续高景气，制造端、应用端、出口量均保持高速增长趋势的影响，迈为股份产品需求旺盛，公司对迈为股份的收入规模也保持高速增长。公司于 2023 年

四季度调整了对迈为股份的信用期，但是迈为股份第四季度收入占比仅为全年的 12.20%，公司不存在对迈为股份延长信用期以增加销售的情况。

公司对常州铂臻和思客琦的信用期调整，均为随着双方合作加深友好协商的结果。对于初始合作的客户，公司出于应收账款回款安全的考虑，往往给予较短的信用期，随着双方合作的持续加深，公司会考虑客户行业地位、经营规模、历史回款情况等因素，经协商后适当调整客户信用期安排，上述调整符合商业惯例，不存在延长信用期以增加销售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二、说明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561.23	6,343.23	3,692.44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1,625.64	1,195.06	475.66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	24.78%	18.84%	12.88%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4,690.55	6,224.74	3,692.43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71.49%	98.13%	100.00%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1,339.17	1,125.73	475.66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82.38%	94.20%	100.00%

注：应收账款逾期金额指截至期末超过信用政策规定时间尚未回款的金额

受对账安排、客户付款审批流程与资金状况的影响，部分客户实际支付进度会滞后于约定的信用期安排。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逾期金额分别为475.66万元、1,195.06万元和1,625.64万元，

占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12.88%、18.84%和 24.78%，逾期金额及其占比呈小幅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部分产品应用于光伏行业的自动化产线，受光伏行业阶段性供需调整影响，下游客户回款周期有所延长。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3,692.43 万元、6,224.74 万元和 4,690.55 万元，期后回款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100.00%、98.13%和 71.49%，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分别为 475.66 万元、1,125.73 万元和 1,339.17 万元，占逾期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4.20%和 82.38%，应收账款整体回款金额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严格的销售信用政策和回款政策，根据客户的信用状况、行业状况分别授予不同的信用期。财务部门及时关注逾期应收账款，并将逾期状况反馈给总经理和销售部门，销售部门及时与客户沟通回款情况。对应收账款逾期时间较长且沟通后仍未能结清款项的客户，公司采取诉讼等法律方式进行催收。

（二）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应收账款的逾期情况，应收账款周转率是用于衡量企业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及管理效率的指标，对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其变动情况进行比较，比较情况如下表：

比较公司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变动率	2024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较 2023 年度变动率
鼎智科技	9.64	8.63	-10.48%	6.17	-28.51%
怡合达	4.00	3.35	-16.25%	2.98	-11.04%
通锦精密	4.83	4.88	1.04%	3.22	-34.02%
公司	4.53	3.62	-20.09%	2.42	-33.15%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已年化

上表中，2023 年与 2022 年相比，除通锦精密外，公司及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2024 年 1-6 月与 2023 年度相比，受经济形势影响，公司及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大幅下降。

综上所述，整个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呈下降趋势，符合行业惯例。

（三）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公司 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苏州迈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1.63	25.93%	943.33	55.44%
常州铂臻科技有限公司	274.38	4.18%	142.31	51.87%
东莞利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9.94	2.89%	137.60	72.45%
苏州迈展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81.22	2.76%	42.54	23.47%
无锡尚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77.18	2.70%	173.03	97.66%
上舜（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140.47	2.14%	140.47	100.00%
釜川（无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9.74	1.98%	65.98	50.85%
常州科瑞尔科技有限公司	118.85	1.81%	92.11	77.50%
苏州凌云光工业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13.20	1.73%	113.08	99.89%
中科摩通（常州）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03.41	1.58%	82.07	79.36%
合计	3,130.02	47.70%	1,932.52	61.74%

注：期后回款统计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合计金额为 3,130.02 万元，占公司全部应收账款余额比例为 47.70%。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合计回款金额为 1,932.52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大客户合计金额的比例为 61.74%。

釜川（无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釜川智能”）2024 年新增多起诉讼事项。釜川智能为北交所上市公司连城数控（835368.BJ）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公司积极与釜川智能和连城数控沟通回款，沟通后，釜川智能和连城数控统一安排了回款事项并支付了部分货款。连城数控 2024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信息，其已实现营业收入 396,843.85 万元，净利润 37,176.25 万元，账面货币资金 118,190.64 万元。连城数控经营情况稳定，盈利能力较强，货币资金充足，还款能力较好，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除此之外，常州铂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铂臻”）、苏州迈展

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迈展”）期后回款比例较低。常州铂臻系公司贸易商，其终端客户为科创板上市公司豪森智能（688529.SH），受豪森智能资金安排和付款审批进度影响，常州铂臻向公司回款同步滞后，根据豪森智能 2024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数据，其已实现营业收入 159,280.61 万元，受研发投入较大影响，其净利润为 405.14 万元，账面货币资金 36,448.39 万元，豪森智能经营情况稳定，账面货币资金充足，还款能力较好，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苏州迈展系迈为股份全资子公司，其资金受苏州迈为集团资金统一安排、审批流程时间较长等原因，导致苏州迈展付款延迟，回款比例偏低。根据迈为股份 2024 年三季度报告，其已实现营业收入 776,700.68 万元，净利润 81,931.98 万元，账面货币资金 470,229.54 万元。迈为股份经营情况稳定，盈利能力较强，账面货币资金充足，还款能力较好，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四）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公司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公司重点关注长账龄及金额较大的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的信用风险、经营风险变化，当客户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信用状况、经营状况变差的事项发生时，公司综合依据客户期后回款是否正常、客户信用状况、经营状况恶化的原因等因素分析客户偿债能力及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可收回风险较大的客户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客户具备偿债能力，报告期内不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2、公司坏账准备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比例情况如下：

账龄	鼎智科技	怡合达	通锦精密	本公司
1年以内	5%	5%	5%	5%
1-2年	10%	10%	10%	10%
2-3年	20%	20%	30%	30%

账龄	鼎智科技	怡合达	通锦精密	本公司
3-4年	30%	50%	50%	50%
4-5年	50%	10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如上表所示，对于按账龄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较为接近。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已经充分、谨慎地估计了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符合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

3、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集中在一年以内，坏账计提比例充足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鼎智科技	5.02%	5.00%	5.00%
怡合达	5.55%	5.55%	5.25%
通锦精密	5.77%	6.46%	6.56%
平均值	5.45%	5.67%	5.60%
本公司	5.13%	5.10%	5.00%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比例平均值分别为 5.60%、5.67% 和 5.45%，与公司相比计提比例较高，原因系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基本为 1 年以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怡合达、通锦精密 2 年以上账龄金额相比公司占比较高，导致较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偏高。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总体差异较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销售、财务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模式、与主要客户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回款周期等；

2、获取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检查销售合同中相关条款约定，核查是否存在信用政策调整情况，分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是否匹配；

3、获取应收账款逾期统计表，复核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期限记录是否准确，分析主要客户逾期原因及合理性；

4、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及期后银行流水、应收账款明细表，对客户回款进行检查，核对交易金额与账面记录是否相符，检查主要客户期后回款情况；

5、查询工商信息网站，了解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经营状态、注册资本、成立日期、企业地址、经营范围、股东情况等情况；查阅公司公告、财务报表，了解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6、查询公开信息，计算比较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变动情况，与公司进行对比，确认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7、了解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及坏账计提比例进行比较，判断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变动的具有合理性，应收账款余额与业务开展情况匹配，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2、受光伏行业阶段性供需调整影响，公司下游客户回款周期有所延长，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呈下降趋势，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主要收款对象不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4、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控股股东苏州雅图直接持有公司 50.02%的股权，为公司创始股东持股平台；（2）公司设立时为外商投资企业，由江苏锴濮、张秋明分别持股 60%、40%，其中张秋明拥有中国台湾地区永久居留权，于 2023 年 11 月退出公司；（3）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200 万元，2022 年减资至 80 万元，减资后江苏锴濮退出，2023 年公司股改前增资至 215.91 万元；（4）公司持股平台众成利尔历史上存在代持。

请公司：（1）说明苏州雅图出资的具体情况，创始股东通过持有苏州雅图股权间接投资公司的原因，结合许理浩、魏加成、仲学林、林浩、王新芬、刘松江、申俊建等创始股东的基本情况，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说明上述主体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结合公司设立的背景及原因，企业性质发生变动的具体时点，说明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的程序履行齐备性情况，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情况；结合张秋明的基本情况、简要从业经历，说明持有公司股权的背景及原因，2023 年 11 月退出公司的背景及原因，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退出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3）结合江苏锴濮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情况，入股公司的背景和原因，说明 2022 年 9 月公司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江苏锴濮退出公司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4）说明公司注册资本长期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运营资金来源及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匹配性；公司是否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5）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6）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苏州雅图出资的具体情况，创始股东通过持有苏州雅图股权间接投资公司的原因，结合许理浩、魏加成、仲学林、林浩、王新芬、刘松江、申俊建等创始股东的基本情况，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说明上述主体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苏州雅图出资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苏州雅图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资金来源
1	许理浩	25.92	25.92	35.56%	自有资金
2	仲学林	12.83	12.83	17.59%	
3	刘松江	9.18	9.18	12.59%	
4	魏加成	7.56	7.56	10.37%	
5	王新芬	7.16	7.16	9.81%	
6	林浩	5.94	5.94	8.15%	
7	申俊建	4.32	4.32	5.93%	
合计		72.90	72.90	100.00%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创始股东通过持有苏州雅图股权间接投资公司的原因，结合许理浩、魏加成、仲学林、林浩、王新芬、刘松江、申俊建等创始股东的基本情况，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说明上述主体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许理浩、魏加成、仲学林、林浩、王新芬、刘松江、申俊建曾为同事，因看好工业自动化行业发展故陆续离职创业，上述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魏加成，男，1983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0322198310*****。2006年5月至2007年8月，任苏州亚德客气动工程有限公司销售；2007年9月至2011年4月，任健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浦西分公司经理；2011年5月至2012年6月，任亚德客（中国）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分公司经理；2012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江苏锆濮销售；2016年1月至2024年2月，任苏州麦得恩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监事、销售工程师；2024年3月至今，任上舜科技销售总监。

(2) 申俊建，男，1989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21283198908*****。2011年7月至2012年4月，任亚德客（中国）有限公司销售；2012年5月至2012年7月，任上海锆濮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销售；2012年8月至2015年12月，任江苏锆濮销售；2016年1月至2023年3月，任苏州麦得恩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23年4月至今，任穆恩直驱销售经理。

许理浩、仲学林、林浩、王新芬、刘松江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人员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 (万股) ^注	持股比例 ^注
1	许理浩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江苏锆濮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株洲华匠执行董事	883.05	29.43%
2	仲学林	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穆恩直驱执行董事、 无锡上舜执行董事、上海上舜执行董事	263.99	8.80%
3	刘松江	公司董事、技术部技术科经理	188.96	6.30%
4	魏加成	公司销售总监	155.62	5.19%
5	林浩	公司董事、江苏锆濮区域销售总监	152.27	5.08%
6	王新芬	公司监事会主席、综合事务部经理、无锡上 舜监事、江苏锆濮监事	147.28	4.91%

7	申俊建	穆恩直驱销售经理	88.92	2.96%
---	-----	----------	-------	-------

注：上述人员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包括直接及间接持有上舜科技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许理浩及创始团队通过持有苏州雅图股权间接投资公司主要基于股权稳定性、设立及工商登记便利性、提高决策效率等方面因素考虑，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结合公司设立的背景及原因，企业性质发生变动的具体时点，说明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的程序履行齐备性情况，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情况；结合张秋明的基本情况、简要从业经历，说明持有公司股权的背景及原因，2023年11月退出公司的背景及原因，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退出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结合公司设立的背景及原因，企业性质发生变动的具体时点，说明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的程序履行齐备性情况，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情况

2016年，因许理浩为代表的创始团队拟设立一家专门从事模组产品生产、研发及销售的企业，同时张秋明（中国台湾籍）实际控制的上舜实业的部分客户在大陆存在潜在的售后服务需求，因此许理浩与张秋明协商一致，通过其控制的江苏锴濮与张秋明合资设立上舜有限。上舜有限设立时履行的程序如下：

2016年6月1日，江苏锴濮、张秋明共同签署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一致同意在张家港建立合资经营企业上舜有限，并对上舜有限的经营范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组织架构等进行了约定。

2016年6月1日，江苏锴濮、张秋明共同签署了《苏州上舜精密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上舜有限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其中江苏锴濮认缴出资120万元，张秋明认缴出资8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6年7月1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16〕03255号）。

2016年7月27日，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中外合资设立苏州上舜精密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张经管资〔2016〕61号），同意张秋明和江苏锴濮合资设立上舜有限，同意双方于2016年6月1日签订的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苏州上舜精密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8月11日，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MA1MR6694N）。

上舜有限设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1）《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13〕21号，现行有效）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依法设立后，应在外汇局办理登记。外国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股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含境内合法所得）向外商投资企业出资，或者收购境内企业中方股权支付对价，外商投资企业应就外国投资者出资及权益情况在外汇局办理登记。”（2）《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48号，于2014年生效，已于2019年3月失效）第二十九条规定：“合营各方缴付出资额后，应当由中国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公司设立时未办理外汇登记手续并履行验资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公司已就上述设立过程中的程序瑕疵进行规范。2018年8月，上舜有限已就张秋明的实缴出资补充办理了FDI对内出资登记手续并获取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4320582201808031781）。2024年5月15日，天衡会计师出具了《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4）00034号），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8月29日止，上舜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履行的程序如下：

序号	时间及事项	履行程序
1	2018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p>（1）2017年11月29日，上舜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内容主要为：同意张秋明将其所持上舜有限30%的股权（计60万元出资额，其中实缴60万元）以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雅图；</p> <p>（2）2017年11月29日，张秋明与苏州雅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p> <p>（3）2018年2月8日，上舜有限办理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4）2018年2月26日，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苏张经管资备201800012），对本次股权变更事项予以备案。</p>
2	2022年9月，第一次减资暨最高权力机构调整为股东会	<p>（1）2022年7月1日，上舜有限召开董事会，决议内容主要为：同意上舜有限的注册资本从200万元减至80万元，减资后江苏锆濮退出；</p>

		<p>(2) 2022年7月1日, 上舜有限召开股东会, 决议内容主要为: 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同意最高权力机构调整为股东会;</p> <p>(3) 2022年7月21日, 上舜有限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资公告;</p> <p>(4) 2022年9月15日, 上舜有限办理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3	2022年9月, 第一次增资	<p>(1) 2022年9月21日, 上舜有限召开股东会, 决议内容主要为: 同意上舜有限的注册资本从8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 同意吸收众成利尔为上舜有限新股东, 本次增资额为120万元, 其中由众成利尔出资72万元, 苏州雅图出资48万元, 出资方式均为货币;</p> <p>(2) 2022年9月27日, 上舜有限办理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4	2023年10月, 第二次增资	<p>(1) 2023年4月30日, 上舜有限召开股东会, 决议内容主要为: 为回报董事长许理浩先生对上舜有限作出的贡献, 并鼓励其未来继续带领上舜有限发展, 同意授予许理浩合计15.9091万元出资额, 以1元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 出资方式为货币; 增资完成后, 上舜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15.9091万元;</p> <p>(2) 2023年4月30日, 许理浩与苏州雅图、众成利尔、张秋明及上舜有限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p> <p>(3) 2023年10月16日, 上舜有限办理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5	2023年10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p>(1) 2023年10月10日, 上舜有限召开股东会, 决议内容主要为: 同意众成利尔将其持有的上舜有限2.67%股权(计5.76万元出资额, 其中实缴5.76万元)转让给许理浩;</p> <p>(2) 2023年10月, 众成利尔与许理浩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众成利尔将其持有的上舜有限2.67%股权(计5.76万元出资额, 其中实缴5.76万元)以259.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许理浩;</p> <p>(3) 2023年10月24日, 上舜有限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6	2023年11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p>(1) 2023年11月20日, 上舜有限召开股东会, 决议内容主要为: 同意张秋明将其持有的上舜有限9.26%股权(计20万元出资额, 其中实缴20万元)以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家港雅图;</p> <p>(2) 2023年11月20日, 张秋明与张家港雅图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p> <p>(3) 2023年11月30日, 上舜有限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p>

根据《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第二款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后续发生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资本变动事项的, 应在外汇局办理登记变更。外商投资企业注销或转为非外商投资企业的, 应在外汇局办理登记注销。”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未及时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存在程序瑕疵。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就张秋明出资事宜补充办理了 FDI 对内义务出资《业务登记证》（业务编号：14320582201808031781），于 2024 年 4 月就张秋明向张家港雅图转让股权事宜办理了 FDI 境内机构转股外转中手续并获取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7320582202404167824），另外，经访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经办人员确认，公司已就历次股权变动补充办理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2024 年 7 月 4 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证明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领域及商务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进行信用修复的情形。经网络核查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曾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在设立及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程序瑕疵，公司已通过补充办理 FDI 对内出资登记手续、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及验资程序对上述瑕疵进行规范。

（二）结合张秋明的基本情况、简要从业经历，说明持有公司股权的背景及原因

张秋明为中国台湾籍人士，其从业经历如下：1987 年 12 月至 1988 年 3 月，担任野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人员；1988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优程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及厂务主管；2004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 月，担任润达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及厂务主管；自上舜实业 2009 年 2 月设立至今，担任上舜实业董事。

2016 年，上舜实业的部分客户在大陆存在潜在的售后服务需求，因此张秋明与许理浩协商一致，与许理浩控制的江苏锆濮合资设立上舜有限，上舜有限在大陆开展业务，同时也根据需要为上舜实业的客户在大陆提供售后服务。仅在成立之初，上舜有限为上舜实业客户提供过少量售后服务，后因上舜实业的产品调整，上舜有限不再为其客户提供售后服务。

（三）2023 年 11 月退出公司的背景及原因，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退出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因公司拟筹划在新三板挂牌，张秋明考虑其身份及精力所限，无法全面配合公司挂牌过程中的尽职调查工作，同时考虑到公司挂牌规范要求，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影响，故参考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上舜有限的每注册资本净资产，即 40.23 元/每注册资本，以及同期的股权转让价格，即 45 元/每注册资本，并经双方协商，张秋明以 45 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将其持有的上舜有限 9.26% 股权转让给张家港雅图。

张秋明主要精力集中于上舜实业的经营管理，自公司成立起，张秋明未实际在公司履职，亦从未实际参与生产经营管理，张秋明在上舜有限的投入仅限于初始资金入股；上舜实业与公司在资产、人员、主营业务、产品及工艺特点、技术来源、机构和财务方面均相互独立，公司生产经营独立于张秋明及其控制的上舜实业；张秋明退出后，公司业绩、管理层、核心技术团队稳定。综上所述，张秋明退出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结合江苏锆濮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情况，入股公司的背景和原因，说明 2022 年 9 月公司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江苏锆濮退出公司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一）江苏锆濮的设立背景，入股公司的背景和原因

众成利尔的主要股东和许理浩带领的创始团队原为亚德客的同事，因看好工业自动化领域的发展，众成利尔出资与若干销售团队共同设立江苏锆濮等区域销售公司开展气动元件的贸易业务。自成立以来，江苏锆濮的销售和运营管理由许理浩带领的管理团队自行开拓、独立负责。

江苏锆濮是一家贸易型企业，主营的气动贸易业务起步早、项目经验多，在许理浩经营管理下，已建立成熟的销售渠道，在上舜有限 2016 年设立前江苏锆濮已完成一定品牌积累与技术储备，在行业积累了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和客户

认可度。许理浩决定以江苏锆濮作为上舜有限发起人，对上舜有限设立后的业务开展、品牌定位和市场形象均具有较好的正面效应，更加有利于上舜有限产品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迅速打开市场局面，并加快在其他相关应用领域的市场拓展。

（二）公司减资时，江苏锆濮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情况

2022年9月，公司减资时，江苏锆濮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31日
住所	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路新世纪广场B座8201室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缴资本	500万元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硬件、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气动元器件及配件、液压元器件及配件、计算机硬件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消防器材、建筑材料、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直线运动模组及精密组件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众成利尔持股60%，苏州雅图持股40%
实际经营情况	江苏锆濮2022年营业收入7,590.92万元，净利润1,109.26万元，经营情况良好

（三）2022年9月公司减资的具体原因及所履行的程序，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程序及公司债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及该减资是否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江苏锆濮退出公司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9月，公司为优化股权架构，通过先减资后增资的方式，使众成利尔和苏州雅图由通过江苏锆濮间接持股转变为直接持股，江苏锆濮以减资形式退出公司。

上舜有限本次减资履行的减资程序情况如下：

关于减资的相关规定	公司履行的减资程序
《公司法》（2018修正）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	2022年7月1日，上舜有限通

权：（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过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减至 80 万元，减资后江苏锴濮退出，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一款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已编制
《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 第二款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告期 45 日，应当于公告期届满后申请变更登记。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资公告，通知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债权人可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公司法》（2018 修正）第七条 第三款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第一百七十九条 第二款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2022 年 9 月 15 日，上舜有限办理完成了减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4 年 9 月 20 日，天衡会计师对公司本次减资的注册资本情况进行了补充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4）00087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已向江苏锴濮退回注册资本 120 万元。

公司本次减资未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手续，相关程序存在瑕疵。但鉴于：（1）公司已向张家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的说明》，明确上舜有限债务由其承担，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减资公告后至本回复出具日，没有债权人向公司主张债权；（3）公司在 2022 年 9 月完成增资，公司注册资本恢复至 200 万元，公司客观上没有降低偿债能力，事实上也不会造成公司债权人利益受损；（4）根据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显示，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减资瑕疵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将来因减资瑕疵被债权人追诉要求赔偿或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偿还债务，或公司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公司必须先行偿还债务或罚金等情况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

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减资系基于优化股权架构的考量；减资履行了内部决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减资行为具备必要性及真实性；公司本次减资程序存在瑕疵，但鉴于减资后公司债务仍由上舜有限承担，未有债权人或相关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或者损害相关方权益的情形，本次减资未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减资程序上的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次减资系仅为股权结构的调整需要而进行，江苏锴濮退出公司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说明公司注册资本长期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运营资金来源及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匹配性；公司是否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公司注册资本长期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运营资金来源及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匹配性

公司设立之初，经营规模较小，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入较少，因此对注册资本要求较低，其所属行业对注册资本或实缴资本亦无特殊要求，为了提高经营灵活性、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运营风险，公司设置的注册资本较低，具备合理性。

自设立起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现金流稳定，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盈利累积的资金，对增加注册资本金的需求较低。截至上舜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上舜有限未分配利润为 6,840.38 万元，以前年度运营资金充足，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匹配。

（二）公司是否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增资/股权转让原因	增资/转让金额（万元）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增资/转让价款的实缴/支付情况

2018年2月，张秋明将30%股权转让给苏州雅图	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管理均由许理浩及创始团队负责，张秋明未实际参与，考虑到管理团队的贡献度，故由张秋明将30%股权转让给由创始团队持股的苏州雅图	90万元	参考转让时公司的每注册资本净资产情况，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为1.5元/每注册资本，定价方式公允合理	已全额支付
2022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由80万元增加至200万元	优化股权架构，由苏州雅图、众成利尔直接持股	众成利尔72万元，苏州雅图48万元	公司通过先减资后增资的方式调整股权架构，股权架构调整后，众成利尔、苏州雅图仅是持股方式变更，对上舜有限的实际出资情况保持不变，故以1元/每注册资本进行减资和增资	已实缴
2023年10月，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15.9091万元	对许理浩进行股权激励	15.9091万元	以1元/每注册资本进行股权激励，已根据公允价格计提股份支付	已实缴
2023年10月，众成利尔将2.67%股权转让给许理浩	众成利尔因其股东彭修亭退出，将彭修亭持有的众成利尔8%股权对应的公司出资额转让给许理浩，众成利尔相应减资	259.20万元	参考转让时公司的每注册资本净资产情况，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为45元/每注册资本，已根据公允价格计提股份支付	已支付51%股权转让款，剩余49%于2026年12月31日前支付
2023年11月，张秋明将9.26%股权转让给张家港雅图	张秋明退出，公司开展员工股权激励	900万元	参考转让时公司的每注册资本净资产及同期的股权转让价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为45元/每注册资本，已根据公允价格计提股份支付	已全额支付

综上所述，公司历次增资存在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况，但相关入股异常系出于优化股权架构、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股权激励的考量，具有合理的原因。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发展壮大，近年来，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净利润逐步提高，因此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估值呈增长趋势，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时间及所处发展阶段不同，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

五、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一)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公司的在册股东中，众成利尔的股东历史上存在代持的情形，具体详见本题“(二) 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均取得了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二) 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股东众成利尔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主要系为简化工商登记及税务流程并便于日常管理而产生，众成利尔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代持人	被代持人	入股时间	原因	入股价格	是否签订代持协议	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	确认依据	是否经代持双方确认
王众	孙勃	2011年3月出资设立众成利尔，2011年12月对众成利尔进行增资	为简化工商登记及税务流程并便于日常管理	1元/每注册资本	否	2015年6月，因王众从众成利尔离职，转由潘健继续代持	王众与潘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对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访谈确认，查阅被代持人的出资流水	是
	王洪炳				否			是
	袁仕达				否			是
潘健	孙勃		原代持人王众离职，由潘健继续代持	未实际支付对价	否	2023年11月	对孙勃、潘健访谈确认 对王洪炳、王嘉乐（王洪炳子女）、潘健访谈确认	是
	王洪炳				否			是

	袁仕达				否		对袁仕达、袁佳琪（袁仕达子女）、潘健访谈确认	是
--	-----	--	--	--	---	--	------------------------	---

综上所述，众成利尔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经各方确认，股权代持清理为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被代持人孙勃、王洪炳、袁仕达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六、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且已取得相关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股东提出关于股权相关的异议或纠纷。因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2022 年 9 月，公司为调整股权架构进行第一次增资，2023 年 10 月，公司因对实控人实施股权激励进行增资，上述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每注册资本，存在异常入股情况，但公司上述增资系出于优化股权架构、对实际控制人许理浩进行股权激励的考量，具有合理的原因。

公司股东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现有直接股东 4 名，包括自然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法人股东 2 名。剔除许理浩、林浩在苏州雅图、张家港雅图持股而重复计算的情况外，公司穿透后的持有人数为 41 人，按照规则计算的

最终股东人数为 17 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穿透后持有人数 (人)	按规则计算的股 东数量(人)
1	许理浩	自然人股东	1	1
2	苏州雅图	法人股东	6	6
3	众成利尔	法人股东	9	9
4	张家港雅图	合伙企业股东-员 工持股平台	25	1
合计			41	17

如上表所示，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未超过 200 人。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苏州雅图的工商档案、苏州雅图股东的出资流水、身份证明及签署的调查表及承诺函等资料，并访谈苏州雅图股东，了解其在公司的任职和持股等基本情况，间接投资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及银行转账凭证、公司现有股东及历史股东的身份证明、签署的调查表及承诺函等资料，并访谈相关主体，了解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的背景及原因、企业性质发生变动的时点、历次股权变动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设立及股权变动的程序履行齐备性情况，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及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入股行为；查阅公司办理的 FDI 业务登记凭证、验资报告，并访谈银行相关经办人员，确认公司已完成 FDI 对内出资登记手续、外汇变更登记手续；

(3) 访谈历史股东张秋明，查阅其身份证明、签署的调查表，了解张秋明的基本情况、持有公司股权的背景及原因、退出公司的背景及原因，退出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分析其退出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查阅江苏锴濮的工商档案、访谈江苏锴濮的实际控制人，了解江苏锴濮的基本情况、入股公司的背景和原因；查阅《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工商档案，了解减资程序等规定，对公司减资的必要性、真实性、减资流程履行齐备性情况及公司债务处理情况进行核查，分析减资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及江苏锴濮退出后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查阅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5)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了解公司注册资本长期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运营资金来源及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匹配性；核查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出资及价款支付凭证，并访谈相关股东，核实公司是否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6) 获取并核查了公司全套工商档案、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签署的调查表及承诺函，非自然人股东的全套工商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签署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并访谈相关股东进行确认，对公司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及解除还原情况，被代持人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经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等进行核查；

(7)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股东调查表，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核实公司股东的相关信息及股东身份适格性；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核实公司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8) 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穿透计算公司最终出资人数，对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进行核查。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许理浩及创始团队通过苏州雅图间接持有公司股权主要基于股权稳定性、设立及工商登记便利性、提高决策效率等方面因素考虑，未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公司曾为外商投资企业，在设立及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程序瑕疵，公司已通过补充办理 FDI 对内出资登记手续、外汇变更登记手续及验资程序对上述瑕疵进行规范。张秋明以股权转让方式退出公司，退出价格参考转让时公司的每注册资本净资产及同期的股权转让价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张秋明退出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本次减资系基于优化股权架构的考量；减资履行了内部决议、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减资行为具备必要性及真实性；公司本次减资程序存在瑕疵，但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本次减资未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江苏锴濮退出公司后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为了提高经营灵活性、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运营风险，公司设置的注册资本较低，具备合理性，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主要来源于盈利累积的资金，以前年度运营资金充足，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匹配；公司存在异常入股情况，但均具有合理的原因；公司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时间及所处发展阶段不同，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

(5) 公司在册股东众成利尔历史上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众成利尔各被代持人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6) 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存在异常入股情况，系出

于优化股权架构、对实际控制人许理浩进行股权激励的考量，具有合理的原因，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针对股权代持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获取并核查了公司及非自然人股东全套工商档案、决议文件、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出资及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及股东调查表，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章程或合伙协议、签署的调查表及承诺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账户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并访谈相关股东进行确认，核实公司股东出资的资金来源及款项支付情况。

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的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与公司关系	银行流水起止时间	核查结论
1	许理浩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2.01-2024.06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2	苏州雅图	控股股东	2017.08-2018.08; 2022.03-2023.03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3	孙勃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	2011.01-2011.03; 2011.08-2012.02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已于2023.11完成代持还原
4	仲学林	董事、副总经理、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	2022.01-2024.06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5	刘松江	董事、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2022.01-2024.06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6	魏加成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	2022.01-2024.06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7	林浩	董事、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2.01-2024.06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8	袁佳琪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因代持还原，不涉及出资，故未核查银行流水
9	王嘉乐	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因代持还原，不涉及出资，故未核查银行流水
10	王新芬	监事会主席、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022.01-2024.06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11	蔡月芳	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07-2024.03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12	赵珈立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4.01-2024.08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13	黄江疆	副总经理、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2.01-2024.06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14	王超群	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09-2024.01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15	徐乃超	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07-2024.03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16	苏诗志	董事、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2.01-2024.06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17	范琳琳	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11-2024.04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18	曹松惠	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07-2024.03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19	杨凯	监事、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2.01-2024.06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20	姜浩	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07-2024.01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21	钱夏	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07-2024.03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22	钱铿	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2.01-2024.06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23	陈轶	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2.01-2024.06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

				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24	钱焯倩	职工代表监事、 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2.01-2024.06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25	朱洁	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07-2024.01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26	高家强	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06-2024.03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27	周江	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07-2024.03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28	张群立	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07-2024.03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29	刘波	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07-2024.03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30	许云池	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07-2024.03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31	郭丹	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08-2024.03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32	周伟	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07-2024.03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33	袁灿灿	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07-2024.03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34	郑亚楠	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07-2024.02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35	刘波雨	持股平台合伙人	2023.07-2024.03	出资款来源于自有资金，相关款项已全额支付，不存在代持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历次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四）/（2）公司是否存在异常入股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或股

权转让估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异常入股情形，但具有合理原因，历次入股具有真实、合理的交易背景，公司股东对公司的历次出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除已披露的股权代持外，公司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四）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等详见本题回复“五、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列表说明各被代持人入股的时间、原因、价格，是否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签订代持协议、代持还原或解除的时间及确认依据，是否经代持人及被代持人确认，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及“六、（一）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问题 5、关于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1）2023 年 10 月，公司受让众成利尔、苏州雅图各持有的江苏锴濮 60%、40%的股权；（2）报告期后，公司收购子公司无锡上舜、穆恩直驱和株洲华匠，其中，无锡上舜曾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株洲华匠曾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3）上海上舜为公司销售渠道之一，公司持有上海上舜 40%股权，未纳入合并报表。

请公司：（1）说明公司收购江苏锴濮、无锡上舜、穆恩直驱和株洲华匠的具体情况，结合江苏锴濮、无锡上舜、穆恩直驱和株洲华匠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情况、业绩情况等因素，说明收购背景、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价款支付情况，收购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2）说明上述收购转让对价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转让价格是否公允；结合子公司的章程、公司对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决策能力等，说明是否能对上述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纳入合并报表的恰当性；说明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收购时的评估预测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具体差异情况，收购时的评估方法及相关参数设置是否合理；说明报告期内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相关参数设置与实际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合理、谨慎，商誉减值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分析后续是否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3）说明收购株洲华匠后对公司生产经营、客户供应商影响情况，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已制定保证株洲华匠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未来股权安排，结合公司及株洲华匠章程、公司及株洲华匠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会议审议实际情况、公司对株洲华匠实际经营决策安排的情况、公司对株洲华匠的分红安排及实际分红情况、公司对株洲华匠的进一步收购安排，说明公司对株洲华匠是否能够实现实质且有效的控制，控制权是否稳定，能否持续保持对株洲华匠的控制，是否存在对株洲华匠控制权不稳定的隐患，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4）结合公司无锡上舜、穆恩直驱和株洲华匠的少数股东性质，逐项说明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5）结合上海上舜设立背景、原因、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其他参股股东基本情况等，说明公司参股上海上舜的原因，其他参股股东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上海上舜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及（3）-（5）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对子公司的财务规范性、收购价格公允性、商誉减值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收购江苏锴濮、无锡上舜、穆恩直驱和株洲华匠的具体情况，结合江苏锴濮、无锡上舜、穆恩直驱和株洲华匠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情况、业绩情况等因素，说明收购背景、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价款支付情况，收购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2023 年底，公司开始筹划新三板挂牌，为降低关联交易比例、减少同业竞争同时形成产业链协同效应，公司陆续收购江苏锴濮、无锡上舜、穆恩直驱和株洲华匠，收购标的选择标准及合并原因、交易对手、交易价格、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并时间	类型	标的	标的选择标准及合并原因	交易对手	交易价格 (万元)	定价依据
1	2023 年 10 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锴濮 100% 股权	许理浩通过苏州雅图实际控制江苏锴濮，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众成利尔、苏州雅图	1,264.29	标的公司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转让比例
2	2023 年 12 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锡上舜 60% 股权	原是公司参股子公司，为整合销售渠道，减少关联交易	蔡雪华	246.78	标的公司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转让比例（212.95 万元），经双方协商后定价
3	2023 年 12 月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穆恩直驱 70% 股权	许理浩通过苏州浩联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穆恩直驱，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	苏州浩联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25	标的公司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转让比例
4	2024 年 3 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株洲华匠 51% 股	许理浩持有株洲华匠 25% 的出资比例，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	许理浩、贺文辉、吕持等 7 名自然	994.50	参考天健华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

		并	权	易	人		(2024)第0177号)的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后定价
--	--	---	---	---	---	--	-----------------------------

(一) 收购背景、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1、各子公司收购前的简要情况

本次收购前，江苏锆濮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理浩通过苏州雅图实际控制的企业。江苏锆濮成立于2012年，主要从事直线运动模组及气动元件的销售。经过多年的经营，江苏锆濮与迈为股份、徐工集团、苏州杰锐思、苏州镁伽等建立了合作关系，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之一。

本次收购前，无锡上舜是公司持有40%股权的企业。无锡上舜成立于2018年，主要从事直线运动模组及精密组件的销售。经过多年的经营，无锡上舜与拉普拉斯、连城数控、无锡尚实等建立了合作关系，2022年及2023年无锡上舜均系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之一。

本次收购前，穆恩直驱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理浩通过苏州浩联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的企业。穆恩直驱成立于2022年，主要从事直线电机模组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经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生产与技术能力和一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提供直线电机及动子、定子等零部件，是完善公司产品与技术体系、加强直线电机业务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次收购前，株洲华匠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理浩实际持有25%股权的企业。株洲华匠成立于2020年，主要从事钢制模组及内嵌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经积累了较为成熟的生产管理经验和一定的客户资源，为公司供应钢制模组及内嵌模组和模组半成品，与公司现有产品形成一定差异化组合，是完善公司产品与技术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收购子公司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如前所述，公司收购的四个主体在收购前均为公司的关联方，且均系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企业。2023年底，公司开始筹划新三板挂牌，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整合公司上下游业务环节、形成产业链协同，提升公司产品的供应交付和售后服务能力，同时拓展客户资源，公司收购江苏锆濮、无锡上舜、穆恩直驱和株洲华匠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二）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江苏锆濮 2023 年及 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 67.77%、38.38%，占比较高，但因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理浩实际控制的企业，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追溯调整至报告期初，同时，江苏锆濮主要对外销售公司的直线运动模组及精密组件，是公司的主要销售渠道之一，且收购前后公司的销售模式、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方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收购前后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主要为上舜科技向其销售中未实现的内部销售及江苏锆濮销售对应产品的毛利额。江苏锆濮 2023 年及 2024 年上半年净利润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为 14.04%、18.35%，占比较低。因此，收购江苏锆濮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无锡上舜 2023 年及 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 9.38%和 9.41%，净利润占公司扣非后净利润的 0.88%和 1.14%，占比较低，且因其对外销售的主要为公司的直线运动模组及精密组件，收购前后公司的销售模式、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方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收购无锡上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穆恩直驱 2023 年及 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的 1.46%和 5.41%，净利润占-1.09%和 2.74%，株洲华匠 2024 年 4-6 月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占 15.13%、12.39%，占比均较低，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

2023 年及 2024 年上半年，江苏锆濮、无锡上舜、穆恩直驱和株洲华匠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公司（合并口径）	7,819.98	-	1,641.04	-
江苏锆濮	3,000.95	38.38%	301.16	18.35%
无锡上舜	735.59	9.41%	18.64	1.14%
穆恩直驱	422.98	5.41%	44.98	2.74%
株洲华匠	1,183.14	15.13%	203.28	12.39%

项目	2023年			
	营业收入	占比	净利润	占比
公司（合并口径）	18,155.67	-	5,117.23	-
江苏锆濮	12,304.30	67.77%	718.68	14.04%
无锡上舜	1,702.26	9.38%	45.12	0.88%
穆恩直驱	264.22	1.46%	-55.86	-1.09%

注1：占比系占公司合并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比例，以上数据未考虑合并范围内内部交易影响；

注2：2023年公司因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2,455.72万元，对净利润影响较大，因此为保持可比性，合并口径净利润均采用扣非后净利润进行统计；

注3：鉴于公司于2024年3月收购株洲华匠，因此仅统计2024年4-6月株洲华匠的经营占比情况。

（三）收购价款支付情况，收购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收购江苏锆濮、无锡上舜、穆恩直驱

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分别受让众成利尔、苏州雅图所持江苏锆濮的60%、40%股权，同意公司受让苏州浩联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穆恩直驱70%股权，同意公司受让蔡雪华所持无锡上舜60%股权，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3年10月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收购议案。

2023年10月11日，江苏锆濮召开股东会，同意众成利尔、苏州雅图分别将其持有的60%、40%股权转让给公司。同日至2023年12月5日，公司已就前述事项与众成利尔、苏州雅图、江苏锆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根据前述协议以自有资金全额支付转让价款。

2023年11月20日，无锡上舜召开股东会，同意蔡雪华将其持有的60%股权转让给公司。同日至2023年12月5日，公司已就前述事项与蔡雪华、无锡上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根据前述协议以自有资金全额支付转让价款。

2023年12月26日，穆恩直驱召开股东会，同意苏州浩联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70%股权转让给公司。同日至次日，公司已就前述事项与苏州浩联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穆恩直驱签订股权转让协

议及相关补充协议。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根据前述协议以自有资金全额支付转让价款。

综上，江苏锴濮和穆恩直驱均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交易对手方分别为公司股东众成利尔、苏州雅图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苏州浩联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收购江苏锴濮、无锡上舜、穆恩直驱已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且均以自有资金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收购交易真实。

2、收购株洲华匠

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株洲华匠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分别收购贺文辉、吕持、何伟、吕蓉、田业常、陈志华、许理浩实际持有的株洲华匠合计51%股权，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4年3月13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收购议案。

2024年3月13日，株洲华匠召开股东会，同意贺文辉、吕蓉（并代吕持、何伟、田业常、陈志华）、刘勇（代许理浩）将其持有的合计51%股权转让给公司。同日，公司已就前述事项与株洲华匠及贺文辉、吕持、何伟、吕蓉、田业常、陈志华、许理浩、刘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根据前述协议以自有资金全额支付转让价款。

综上，株洲华匠系实际控制人实际参股的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收购株洲华匠已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并以自有资金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收购交易真实。

二、说明上述收购转让对价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转让价格是否公允；结合子公司的章程、公司对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决策能力等，说明是否能对上述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纳入合并报表的恰当性；说明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收购时的评估预测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具体差异情况，收购时的评估方法及相关参数设置是否合理；说明报告期内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相关参数设置与实际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合理、谨慎，商誉减值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分析后续是否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

（一）说明上述收购转让对价的确认依据及合理性，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江苏锆濮、无锡上舜、穆恩直驱和株洲华匠的转让价格及确认依据参见本题回复之“一、说明公司收购江苏锆濮、无锡上舜、穆恩直驱和株洲华匠的具体情况，结合江苏锆濮、无锡上舜、穆恩直驱和株洲华匠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情况、业绩情况等因素，说明收购背景、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收购价款支付情况，收购决策程序，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公司上述收购的转让价格均参照收购标的当时的净资产状况或评估结果与股权出让方协商确定，定价方式与市场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转让价格公允。

（二）结合子公司的章程、公司对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决策能力等，说明是否能对上述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纳入合并报表的恰当性

根据各子公司的章程，股东会是其最高权力机构，公司作为江苏锆濮、无锡上舜、穆恩直驱和株洲华匠的控股股东，对子公司的重大事项拥有多数表决权，在股东会层面可通过其自身享有的股权施加控制。

各子公司均未设置董事会，由执行董事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策。公司收购完成后，江苏锆濮与株洲华匠的执行董事均为许理浩先生，无锡上舜与穆恩直驱的执行董事均为仲学林先生。作为公司的核心创始人员，许理浩与仲学林对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享有决策权。

在财务管理方面，江苏锆濮、无锡上舜和穆恩直驱在收购完成后，均由公

司直接指派财务人员开展各类财务管理工作。针对株洲华匠的财务管理措施参见本题回复之“三/（二）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已制定保证株洲华匠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未来股权安排”的相关内容。总体而言，公司对各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已实现了有效的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对各子公司拥有控制权和重大事项的的决策能力，可有效利用自身股东地位对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依据充分恰当。

（三）说明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收购时的评估预测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具体差异情况，收购时的评估方法及相关参数设置是否合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锆濮、穆恩直驱

江苏锆濮主要从事直线运动模组及气动元件的销售，是公司主要的销售渠道之一，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23年10月，公司以江苏锆濮截至2023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264.29万元作为交易对价收购其100%股权。

穆恩直驱主要从事直线电机模组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3年12月，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收购苏州浩联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穆恩直驱70%股权。截至2023年10月31日，穆恩直驱经审计净资产为217.50万元，以此为基础计算的穆恩直驱7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52.25万元。

综合上述，公司主要为了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目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江苏锆濮和穆恩直驱，收购时，均未对江苏锆濮和穆恩直驱的价值进行评估，以2024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2024年6月30日，江苏锆濮和穆恩直驱净资产分别为1,592.42万元和280.48万元，收购后净资产增加均为净利润的影响，经营状况稳定。

2、2023年12月，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锡上舜

公司原持有无锡上舜40.00%股权，无锡上舜拥有终端客户资源，具备模组采购需求，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模组等产品。2023年12月，为整合销售渠道，

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收购蔡雪华持有的无锡上舜 60% 股权，无锡上舜由公司参股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

无锡上舜资产负债主要为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短期资产负债，房屋建筑物、土地、设备等长期资产较小，交易双方在考虑净资产和无锡上舜销售渠道的基础上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 60.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246.78 万元。无锡上舜并购日资产负债情况及商誉的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①	1,162.96
其中：货币资金	60.01
应收票据	196.98
应收账款	878.76
其他流动资产	20.33
非流动资产	6.87
负债②	816.00
其中：应付账款	629.09
其他流动负债	186.91
净资产③=①-②	346.96
减：少数股东权益④	-
取得的净资产⑤=③-④	346.96
60%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⑥=⑤*60%	208.17
双方协商的对价⑦	246.78
60% 股权对应的商誉⑧=⑦-⑥	38.61
40% 股权对应的商誉⑨=⑦*40%/60%-⑤*40%	25.73
商誉合计	64.34

据上表，并购日无锡上舜总资产 1,162.96 万元，总负债 816.00 万元，净资产 346.96 万元，资产负债主要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交易双方在净资产的基础上确定无锡上舜 6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46.78 万元，据此确认 60.00% 股权对应的商誉为 38.61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十八条：“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

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公司合并报表确认 40.00% 股权对应的商誉及投资收益 25.73 万元，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锡上舜确认商誉合计为 64.34 万元。

2024 年 1-6 月无锡上舜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735.59 万元和 18.64 万元，客户基本稳定。

综合上述，无锡上舜收购后的经营情况与收购时交易双方对交易价格的考虑因素无重大差异，收购时股权转让的交易对价公允。

3、2024 年 3 月，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株洲华匠

(1) 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收购时的评估预测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具体差异情况

株洲华匠主要从事钢制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 年前，公司为解决钢制模组供应商存在的产品品质、交期不稳定的问题，与株洲华匠开展合作并建立业务关系。后因钢制模组市场需求旺盛，株洲华匠订单增长迅速，为保证公司钢制模组能够稳定供应，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理浩受让株洲华匠 25.00% 股权。2024 年 3 月，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株洲华匠 51.00% 股权。

根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株洲华匠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4)第 0177 号），株洲华匠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确认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分别为 1,770.13 万元、2,159.00 万元。交易各方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综合考虑资产基础法的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5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994.50 万元。

株洲华匠收购后的经营情况与收购时收益法评估预测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实际值	2024 年度评估值
营业收入	2,087.82	3,021.28
营业利润	408.21	270.12

据上表，2024年1-6月实际营业收入为收购时收益法评估预测的2024年度营业收入的69.10%，2024年1-6月实际营业利润已实现收购时收益法评估预测的2024年度营业利润。

综合上述，株洲华匠的经营情况和收购时的评估预测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2) 收购时的评估方法及相关参数设置是否合理

收购时的评估方法：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收购资产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株洲华匠资产基础法评估相关参数设置：

会计科目	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的确定方法
货币资金	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审计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经核实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预付账款	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存货	产成品按市场法进行评估；在产品根据近期产品销售毛利率确定其市场价格；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中除更新换代较快、二手市场价格容易获取的车辆采用市场法外，其余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
使用权资产	在充分评估租赁合同相关条款、账面会计处理方式及租金的市场水平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使用权资产价值。
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	核实无误后，以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计提坏账准备和减值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评估预计的风险损失金额结合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得出评估值。
负债类科目	在查阅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

综合分析上表中关于株洲华匠报表科目的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的确定方法，并对评估报告的资产基础法的评估过程进行检查，株洲华匠资产基础法评估相关参数设置合理。

株洲华匠收益法评估相关参数设置：

收益法评估参数	参数设置
预测期	2024年-2028年（后续为永续期）
预测期增长率	在株洲华匠各项业务的实际运行情况、收入成本费用的构成情况、未

	来发展趋势、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预测数据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业务组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和发展趋势，对评估基准日未来五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相关的成本、费用、利润进行预测。株洲华匠主要产品为传动模组，2024年至2028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均为2.00%。
永续期增长率	2029年开始为永续期，永续期增长率持平
利润率	根据预测期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综合考虑无风险报酬率、股权风险溢价、权益及债务资本比重等因素计算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11.22%，以此为评估折现率

综合分析株洲华匠收益法评估参数设置，并对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参数设置进行检查，株洲华匠收益法评估相关参数设置合理。

（四）说明报告期内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相关参数设置与实际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合理、谨慎

1、2023年12月，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锡上舜

2023年12月，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锡上舜，交易双方在考虑净资产和无锡上舜销售渠道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报告期内依据无锡上舜的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指标的变化情况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2023年度与2024年1-6月无锡上舜的销售收入、净利润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净资产	365.59	346.96
营业收入	735.59	1,702.26
净利润	18.64	45.12

2024年6月末/1-6月，无锡上舜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分别为365.59万元、735.59万元、18.64万元，考虑公司收购无锡上舜后的半年度的财务数据，年化后与无锡上舜2023年12月末/2023年度财务数据相比较无显著变化，无锡上舜不存在明显的商誉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未对无锡上舜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2、2024年3月，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株洲华匠

2024年3月，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株洲华匠51.00%股权，交易各方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基础，并综

合考虑资产基础法的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5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994.50 万元。收益法评估时相关参数与实际金额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实际值	2024 年度评估值
营业收入	2,087.82	3,021.28
营业利润	408.21	270.12

据上表，2024 年 1-6 月实际营业收入为收购时收益法评估预测的 2024 年度营业收入的 69.10%，2024 年 1-6 月实际营业利润已实现收购时收益法评估预测的 2024 年度营业利润。株洲华匠不存在明显的商誉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未对株洲华匠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五）商誉减值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分析后续是否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并应充分关注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合理判断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与商誉减值相关的前述特定减值迹象包括但不限于：

（1）现金流或经营利润持续恶化或明显低于形成商誉时的预期，特别是被收购方未实现承诺的业绩；（2）所处行业产能过剩，相关产业政策、产品与服务的市场状况或市场竞争程度发生明显不利变化；（3）相关业务技术壁垒较低或技术快速进步，产品与服务易被模仿或已升级换代，盈利现状难以维持；（4）核心团队发生明显不利变化，且短期内难以恢复；（5）与特定行政许可、特许经营资格、特定合同项目等资质存在密切关联的商誉,相关资质的市场惯例已发生变化，如放开经营资质的行政许可、特许经营或特定合同到期无法接续等；（6）客观环境的变化导致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明显提高，且没有证据表明短期内会下降；（7）经营所处国家或地区的风险突出，如面临外汇管制、恶性通货膨胀、宏观经济恶化等。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3 月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锡上舜和

株洲华匠，分别形成商誉 64.34 万元和 62.06 万元。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首先，将《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所述商誉减值相关的特定事项与商誉资产组所在主体的实际情况进行检查，并充分关注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宏观环境、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等因素，未发现商誉资产组所在主体存在上述商誉减值相关的特定事项。

其次，2024 年 6 月，将收购时确定公允价值考虑的因素、评估确认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相关的重要参数与并购后实际实现的金额进行比较，详见本回复“（二）说明报告期内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相关参数设置与实际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合理、谨慎”，经比较后，实际经营状况与收购时预期基本一致或好于预期，公司未来经营规划未发生明显变化，不存在明显的商誉减值迹象，因此在 2024 年 6 月，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商誉减值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鉴于无锡上舜及株洲华匠实际经营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商誉减值迹象，同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商誉为 126.40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 0.78%，金额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预计后续不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

三、说明收购株洲华匠后对公司生产经营、客户供应商影响情况，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已制定保证株洲华匠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未来股权安排，结合公司及株洲华匠章程、公司及株洲华匠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会议审议实际情况、公司对株洲华匠实际经营决策安排的情况、公司对株洲华匠的分红安排及实际分红情况、公司对株洲华匠的进一步收购安排，说明公司对株洲华匠是否能够实现实质且有效的控制，控制权是否稳定，能否持续保持对株洲华匠的控制，是否存在对株洲华匠控制权不稳定的隐患，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一）说明收购株洲华匠后对公司生产经营、客户供应商影响情况

如前所述，收购前，株洲华匠主营钢制模组及内嵌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公司供应钢制模组及内嵌模组和模组半成品，是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

供应商。同时，株洲华匠自设立以来已经积累了较为成熟的生产管理经验和一定的客户资源。

本次收购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品与技术体系，保障钢制模组和内嵌模组的及时稳定供应，提升产品的交付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丰富客户资源，同时未来能够立足湖南株洲进一步拓展华南客户资源，对公司生产经营、丰富客户资源和保障供应链稳定产生积极影响。

（二）说明并披露公司是否已制定保证株洲华匠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未来股权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六、/（一）/其他情况/3、公司收购株洲华匠的具体情况为进一步收购安排”中补充披露如下：

“3、公司收购株洲华匠的具体情况为进一步收购安排

株洲华匠设立初期主营钢制模组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年前，公司钢制模组的供应商存在供应品质、交期等不稳定的问题，后经友人介绍，公司与株洲华匠建立合作关系并开始合作。

自2021年开始，钢制模组市场行情走高，株洲华匠订单量迅速增长，出于保障公司供应链稳定等考虑，结合在前期合作过程中株洲华匠时任实际控制人吕持对许理浩的认可，双方协商确认由许理浩受让株洲华匠25%的股权。出于供应商保密的考虑，许理浩委托其姐夫刘勇代持所受让的25%股权。

2023年下半年，公司开始筹划新三板挂牌事宜，为降低关联交易比例同时保障供应链稳定、形成产业链协同效应，考虑收购株洲华匠控制权。而株洲华匠方面，因其前期采取间接销售模式，客户开拓进程存在瓶颈，亦希望借助公司平台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因此同意让渡控制权。在此背景下，2024年3月，公司收购株洲华匠51%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

收购价格根据天健华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华辰评报字（2024）第0177号）的评估结果确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基本利益。

根据双方签订的收购协议，如公司完成上市且株洲华匠在收购前一年度经双方一致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不低于 500 万元，则公司在其上市完成后一年内启动收购株洲华匠剩余 49% 股权事项，收购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具体收购方式由双方届时另行协商确定，但该收购事项应当符合届时上市公司的监管要求。

本次收购后，公司取得株洲华匠控制权，公司直接持有株洲华匠 51% 股权，为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理浩担任执行董事，为株洲华匠的实际控制人。在未来股权安排上，为进一步保证株洲华匠的控制权稳定，公司制定以下措施：

（1）公司目前并无处置株洲华匠股权的安排，预计将继续持有其 51% 股权以保持控制权。另外，就剩余 49% 股权，公司拥有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并且公司与株洲华匠在收购时点已约定进一步收购安排。

（2）公司将积极行使包括表决权、委派执行董事在内的股东权利等，并保持对株洲华匠生产经营管理的实质控制。

（3）正常融资需提供相应担保时，公司将不以所持株洲华匠股权作为质押。”

（三）结合公司及株洲华匠章程、公司及株洲华匠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会议审议实际情况、公司对株洲华匠实际经营决策安排的情况、公司对株洲华匠的分红安排及实际分红情况、公司对株洲华匠的进一步收购安排，说明公司对株洲华匠是否能够实现实质且有效的控制，控制权是否稳定，能否持续保持对株洲华匠的控制，是否存在对株洲华匠控制权不稳定的隐患，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1、关于公司及株洲华匠章程、公司及株洲华匠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会议审议实际情况、公司对株洲华匠的进一步收购安排

股权结构及进一步收购安排方面，如前所述，公司已取得株洲华匠控制权，公司直接持有株洲华匠 51% 股权，为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许理浩担任株洲华匠执行董事，为株洲华匠的实际控制人。就剩余 49% 股权，公司拥有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且与株洲华匠在收购时点已约定进一步收购安排。

公司治理方面，收购后，株洲华匠的章程由公司修订，根据收购后株洲华匠章程，股东会有权决定株洲华匠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任免株洲华匠执行董事，审批执行董事、监事报告，审批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公司因持股比例过半数，对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株洲华匠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许理浩担任；设经理 1 人，经执行董事任命，由吕持担任；设监事 1 人，由股东吕蓉担任。

公司及株洲华匠董事会、股东会、监事会的相关规定情况如下：

章程规定	公司	株洲华匠
股东会	股东会为上舜科技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报告，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公司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增减资，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	股东会为株洲华匠最高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公司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选举或更换执行董事，审批执行董事、监事报告，审批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修改公司章程等重大事项。
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履行执行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制定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等职责。	株洲华匠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履行执行股东会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等职责。
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职责。	株洲华匠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履行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职责。

2、关于公司对株洲华匠实际经营决策安排的情况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及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确保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运作，提高公司整体资产运营质量，保障公司投资安全合规，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授权审批及会计系统等关键点、治理结构和人员、经营决策和管理制度、业务层面控制、合并报表控制、内部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规定。

自收购以来，公司通过采取多种内控管理措施逐步加强对株洲华匠日常经营管理过程的控制。一方面，根据收购协议，在股权过户后 5 个工作日内，株洲华匠将其日常生产经营所涉及系统（包括但不限于 OA 系统、ERP 系统）开

通各个模块最高权限至公司管理，后续持续规范内部控制管理，执行公司统一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统一业务流程管理、统一财务资金管理、统一上游采购共同供应商管理等。

另一方面，公司已取得株洲华匠 ERP/财务系统最高权限，并就关键管理节点制定管控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定期经营沟通机制、付款审批、定期审阅工资单/银行对账单等；公司已取得株洲华匠付款银行审批 Ukey，并计划招聘财务人员常驻株洲华匠开展财务管理工作。目前相关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后续，公司将逐步统一内控管理制度，实现完全整合。

3、关于公司对株洲华匠的分红安排及实际分红情况

根据株洲华匠章程，股东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利润分配需经股东会过半数表决权审议通过。因此，公司持有株洲华匠 51%的股权有权决定株洲华匠是否分配利润及分配利润的金额等，对株洲华匠的分红具有决定权。但鉴于公司自 2024 年 3 月收购株洲华匠至今历时较短，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株洲华匠尚未开展利润分配。

综上，鉴于公司股权结构上已实现控股，在股东会层面实现控制，且对后续进一步收购已做安排，在日常经营管理层面已通过采取多种内控管理措施逐步加强对株洲华匠日常经营管理过程的控制，公司已对株洲华匠形成实质且有效的控制，控制权稳定且预计能够持续保持对株洲华匠的控制，不存在对株洲华匠控制权不稳定的隐患，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四、结合公司无锡上舜、穆恩直驱和株洲华匠的少数股东性质，逐项说明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一）结合公司无锡上舜、穆恩直驱和株洲华匠的少数股东性质，逐项说明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无锡上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穆恩直驱及株洲华匠其他股东具体情况及投资背景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其他股东名称或姓名	股东性质	持有子公司股权比例（%）	在子公司担任职务	投资背景
1	穆恩直驱	苏州以正势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机构股东	30.00%	-	基于对工业自动化行业发展前景的看好，朱荣华、刘峰共同设立苏州以正势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穆恩直驱的创始股东持股平台
2	株洲华匠	贺文辉	自然人	45.06%	出纳	基于模组产品及株洲华匠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投资株洲华匠
		何伟	自然人	1.13%	生产主管	
		田业常	自然人	1.13%	生产主管	
		吕蓉	自然人	1.13%	无	
		陈志华	自然人	0.56%	加工中心主管	

株洲华匠的少数股东在历史上存在代持。株洲华匠设立之初吕持持股 49%，其中 10.5% 股权系为陈志华、何伟、田业常、吕蓉代持，上述四人同为株洲华匠的核心骨干员工，吕蓉系吕持的姐姐，因株洲华匠刚起步，各类手续较为繁琐，为了简化工商办理流程，故由吕持为上述四人代持股权。2020 年 12 月，吕持将株洲华匠 49% 股权转让给吕蓉，由吕蓉为吕持、陈志华、何伟、田业常代持。2021 年 7 月，吕蓉将株洲华匠 25% 股权转让给许理浩，为实现商业保密目的，由许理浩的姐夫刘勇为许理浩代持股权。2024 年 3 月，吕蓉、刘勇将株洲华匠合计 51% 的股权转让给上舜科技，吕蓉将剩余为何伟、田业常、陈志华代持的股权转让给本人，解除了上述股权代持关系。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子公司少数股东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所持有的子公司股权为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核查工商档案，公司投资无锡上舜、穆恩直驱、株洲华匠履行的审议程

序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履行的审议程序
1	上舜有限收购无锡上舜 40% 股权	上舜有限受让蔡雪华 5% 股权、尹国君 35% 股权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上舜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收购无锡上舜 40% 股权事项 2018 年 11 月 12 日，无锡上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蔡雪华转让 5% 股权、尹国君转让 35% 股权给上舜有限
2	上舜有限收购无锡上舜 60% 股权	上舜有限受让蔡雪华持有的无锡上舜 60% 股权	上舜有限 2023 年 9 月 20 日董事会会议、2023 年 10 月 6 日股东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收购无锡上舜 60% 股权事项 2023 年 11 月 18 日，无锡上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蔡雪华转让 60% 股权给上舜有限
3	上舜科技收购穆恩直驱 70% 股权	上舜科技受让苏州浩联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70% 股权	上舜有限 2023 年 9 月 20 日董事会会议、2023 年 10 月 6 日股东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收购穆恩直驱 70% 股权事项 2023 年 12 月 26 日，穆恩直驱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苏州浩联成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 70% 股权给上舜科技
4	上舜科技收购株洲华匠 51% 股权	上舜科技分别受让贺文辉 5.9375% 股权、吕蓉 20.0625% 股权、刘勇 25% 股权	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株洲华匠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株洲华匠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4 年 3 月 13 日，株洲华匠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贺文辉转让 5.9375% 股权、吕蓉转让 20.0625% 股权、刘勇转让 25% 股权给上舜科技

公司先后收购无锡上舜 40% 及 60% 股权、穆恩直驱 70% 股权及株洲华匠 51% 股权均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无锡上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穆恩直驱、株洲华匠其他股东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情况如下：

子公	子公司其他	持有子公	入股价	入股形式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	------	-----	------	----------

司名称	股东名称或姓名	司股权比例 (%)	格 (元/每注册资本)		
穆恩直驱	苏州以正势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0.00%	1.00	朱荣华、刘峰通过苏州以正势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投资设立穆恩直驱	为设立时出资, 经相关方协商定价, 具有公允性
株洲华匠	贺文辉	45.06%	0	股权转让	转让方未实缴出资且株洲华匠处于亏损状态, 故经相关方协商以 0 元受让股权, 受让后, 贺文辉按 1 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进行了实缴出资, 具有公允性
	何伟	1.13%	1.10	股权转让	参考株洲华匠净资产, 经相关方协商定价, 具有公允性
	田业常	1.13%	1.10	股权转让	参考株洲华匠净资产, 经相关方协商定价, 具有公允性
	吕蓉	1.13%	1.10	股权转让	参考株洲华匠净资产, 经相关方协商定价, 具有公允性
	陈志华	0.56%	1.10	股权转让	参考株洲华匠净资产, 经相关方协商定价, 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 穆恩直驱、株洲华匠其他股东投资入股价格为经过各方协商的真实意思表示, 定价公允, 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五、结合上海上舜设立背景、原因、股权结构、决策机制、其他参股股东基本情况等, 说明公司参股上海上舜的原因, 其他参股股东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上海上舜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及合理性

因公司有开拓上海地区模组销售渠道的需求, 秦俊涛、王涛、叶伟看好工业自动化行业发展前景, 故经过各方协商, 上舜有限、秦俊涛、王涛、叶伟于 2019 年 5 月共同出资设立上海上舜, 为便于工商登记和管理, 经协商由秦俊涛为王涛代持 30 万元出资额。2023 年 8 月, 秦俊涛将为王涛代持的股权转让给其本人, 解除了双方之间的代持关系。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 上海上舜股权清晰, 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或

其他利益安排，其他参股股东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其他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出资比例（%）
1	王涛	自然人	30.00%
2	秦俊涛	自然人	20.00%
3	叶伟	自然人	10.00%

根据上海上舜章程，股东会是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等。上海上舜的经营和财务决策须经各投资方共同决策，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仅持有上海上舜 40% 股权，且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亦或表决权委托关系，无法对上海上舜实施单独控制，且上海上舜其余自然人股东暂未有出售上海上舜股权的计划，因此公司未将上海上舜纳入合并报表。

六、上述事项（1）及（3）-（5）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1）及（3）-（5），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公司收购子公司的背景及原因，查阅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分析收购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查阅公司收购子公司的三会决议、被收购公司的股东会决议、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对价支付凭证，了解收购审议情况及价款的支付情况；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了解收购株洲华匠对公司生产经营、客户供应商的影响，查阅公司及株洲华匠章程、相关三会决议、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股权转让协议等，了解公司保证株洲华匠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未来股权安排，公司对株洲华匠是否能够实现实质且有效的控制，控制权是否稳定，能否持续保持对株洲华匠的控制，是否存在对株洲华匠控制权不稳定的隐患，是否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3、访谈无锡上舜、穆恩直驱和株洲华匠的少数股东，查阅董监高、股东调查表，了解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背景与入股价格，核查子公司少数股东入股价格的定价公允性，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

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4、访谈株洲华匠的少数股东，核查其出资账户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或确认文件、代持解除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查阅上舜科技收购株洲华匠 51% 股权时的收购协议，确认株洲华匠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及解除还原情况，确认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已在上舜科技收购时解除还原；

5、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关于收购事项的会议文件，核查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6、访谈上海上舜的少数股东，了解公司参股上海上舜的原因，其他参股股东股权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分析上海上舜未纳入合并报表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收购江苏锆濮、无锡上舜、穆恩直驱和株洲华匠系为降低关联交易比例、减少同业竞争同时形成产业链协同效应，前述收购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数据的影响较小，其中公司收购江苏锆濮、穆恩直驱、株洲华匠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均已履行相应审议决策程序，且均以自有资金完成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收购交易真实；

2、收购株洲华匠有利于公司完善产品与技术体系，对公司生产经营、丰富客户资源和保障供应链稳定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已制定保证株洲华匠股权及控制权稳定的措施及未来股权安排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鉴于公司股权结构上已实现控股，在股东会层面实现控制，且对后续进一步收购已做安排，在日常经营管理层面已通过采取多种内控管理措施逐步加强对株洲华匠日常经营管理过程的控制，公司已对株洲华匠形成实质且有效的控制，控制权稳定且预计能够持续保持对株洲华匠的控制，不存在对株洲华匠控制权不稳定的隐患，不会对公司业务开展与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风险；

3、无锡上舜、穆恩直驱和株洲华匠的少数股东均系看好所处行业的未来发展自主投资，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均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4、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投资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主体的入股价格合理，定价依据充分，不存在通过不公允价格共同投资而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5、因开拓上海地区模组销售渠道的需求，公司参股上海上舜；上海上舜其他参股股东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上海上舜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其经营和财务决策须经各投资方共同决策，各投资方对上海上舜不能实施单独控制，因此公司未将上海上舜纳入合并报表具有合理性。

七、上述事项（2）及对子公司的财务规范性、收购价格公允性、商誉减值充分性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2）及对子公司的财务规范性、收购价格公允性、商誉减值充分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股权转让协议、子公司章程及财务报表、相关评估报告，分析转让对价的合理性和公允性、公司能否对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纳入合并报表的恰当性；对比子公司收购前后经营情况，分析和评估预测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收购时的评估方法及相关参数设置是否合理、商誉减值情况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后续是否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

2、查阅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了解子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查阅公司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了解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对相同或相似交易和事项做出的会计估计是否与公司保持一致；

3、抽查子公司大额银行流水、大额往来及费用的账务处理及凭证资料，核查子公司日常财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收购子公司转让对价合理，转让价格公允；公司能够对子公司实施有效控制，纳入合并报表恰当；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收购时的评估预测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收购时的评估方法及相关参数设置合理；公司未对非同一控制

下收购无锡上舜和株洲华匠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预计后续不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日常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具备财务规范性；公司收购定价依据合理，收购价格公允；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定期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商誉减值充分。

问题 6、关于财务规范性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个人卡收付款、票据找零和第三方回款的财务规范性问题。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个人卡收付款、票据找零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对上述行为的具体规范措施；

（2）说明公司的票据找零事项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或导致公司信用降低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2）对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报告期后是否新增资金占用、个人卡收付款、票据找零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对上述行为的具体规范措施

（一）公司期后不存在新增资金占用、个人卡收付款、票据找零情形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期后不存在新增资金占用、个人卡收付款、票据找零情形，公司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新增财务不规范情形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问题。

（二）公司对上述行为的具体规范措施

1、针对个人卡，公司已及时进行个人卡的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开卡人姓名	与公司关系	银行	账号	账户情况
许理浩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农业银行	尾号 5310	已于 2024 年 1 月 9 日销户
张秋明	曾为公司股东，曾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中国农业银行	尾号 6278	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销户
王新芬	监事会主席	中国农业银行	尾号 4671	已于 2024 年 1 月 4 日销户
王新芬	监事会主席	中国农业银行	尾号 9018	该账户绑定有个人封闭式理财，暂无法注销，持卡人承诺将在理财产品封闭期结束后及时注销。

黄燕	行政助理	中国农业银行	尾号 7077	已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销户
周洪才	张家港市杨舍镇汇众鑫机械经营部经营者	张家港农商银行	尾号 5732	已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销户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费用报销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此外，公司就资金相关问题与公司业务、财务人员召开专题会议，宣讲落实相关管理制度，公司整改后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2、针对资金占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此外，公司财务部已就资金占用事项向上述人员进行宣贯，在内部流程审批环节杜绝资金占用情形的发生；

3、针对票据找零，公司已建立并完善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制度中对票据收票、到期承兑、背书转让、贴现等具体情形及审批流程行为进行规范。公司已严格按照《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票据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严格执行票据收取、背书转让等流程的审批要求和业务合规要求，健全票据备查簿管理。

二、说明公司的票据找零事项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或导致公司信用降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票据找零情形，主要系在收到客户背书转让给公司的票据大于客户实际对公司欠款时，公司使用小金额应收票据向客户找零，或者公司通过票据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时，票据金额大于实际需要支付货款金额，供应商以小金额应收票据向公司找零。票据找零可以提高客户的付款效率和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虽存在票据找零情形，但该等票据找零行为均基于真实交易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公司不存在伪造或变造票据、故意使用伪造或变造票据、签发空头支票、冒用他人的票据、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以骗取财物等行为，亦不存在与他人恶意串通实施前述行为的情形。截至本问询回复签署日，公司

与供应商及客户之间发生的找零票据均已到期，且未因上述票据找零情况而产生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伪造、变造票据的；（二）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三）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四）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五）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六）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七）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

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由于公司的票据找零行为均基于真实交易背景及债权债务关系，不属于票据欺诈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和一百零三条规定，公司因票据找零行为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根据《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和《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等文件的查询结果，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司法行政、商务领域和地方金融监管领域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公司不存在被行政处罚风险或导致公司信用降低的风险。

三、对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回款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金额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三方回款	9.93	0.13%	13.32	0.07%	124.75	0.90%

上述第三方回款产生的原因系部分客户基于集团内部财务安排，由其集团内其他主体、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主体代为支付，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和商业合理性，金额及占比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对公账户流水，查阅了公司 2024 年 7-10 月序时账，核查期后是否存在公司对公账户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支付大额、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资金的情形，核查期后是否存在公司对公账户向异常供应商支付不具有交易实质的费用情形；

2、查阅了个人卡王新芬 9108 及其绑定的个人微信账户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流水，核查期后是否存在代收零星货款情形；查阅了期后废料台账及对公账户收取废料收入情况，核查期后是否存在使用个人卡收取废料收入情况；

3、查阅了公司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应收票据台账，核对票据的前手是否为公司客户、票据后手是否为供应商，核查是否存在票据找零等情形；

4、查阅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查阅了公司出具的《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期后财务规范性的说明》；

5、获取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台账，核对票据的前手是否为公司客户、票据后手是否为供应商，核查是否存在票据找零等情形；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关于不规范使用票据的相关规定；

6、获取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专用信用报告》和《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以及信用降低的风险；

7、查阅了公司第三方回款统计表。

（二）核查结论

1、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期后不存在公司对公账户向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关联方支付大额、不具有真实交易背景资金的情形，公司期后不存在新增资金占用；

2、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期后不存在新增个人卡收付款情形

(1) 未在报告期内完成注销的个人卡

黄燕 7077 账户：该账户于 2022-2023 年曾代收公司废料收入，因该账户作为个人长期使用之账户，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完成注销。该账户代收公司废料收入的行为已在 2023 年末停止，期后不存在代收废料情形。

王新芬 9018 账户：该银行账户绑定的微信账户于 2022-2023 年曾代收公司的零星货款，因该账户报告期末存在已绑定的封闭式理财（最近一期可赎回日为 2025 年 1 月），无法提前赎回，无法完成注销动作，持卡人已承诺在上述产品到期之日及时注销，该银行账户及其绑定的个人微信账户未在期后发生收取公司货款情形。

(2) 其他情形

①公司其他个人卡均已在报告期内完成注销，不存在期后收付款情形；

②公司期后不存在向异常供应商支付不具有交易实质的费用情形，公司期后废料收入均由客户直接转账至公司对公账户，相关废料收入收款金额与废料台账相匹配，公司零星收入均通过银行收款码进行收取，与相关账务记录匹配；

3、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期后不存在新增票据找零情形；

4、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财务运行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运行有效；

5、公司因票据找零行为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司法行政、商务领域和地方金融监管领域无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6、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商业合理性，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问题 7、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占比较大，且账面价值波动较大；2022 年，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占比较大。请公司说明：①公司货币资金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筹资活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②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③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审计、执行的有效性；④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⑤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⑥公司 2023 年收回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 1.10 亿元的具体对应内容；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与收购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匹配关系。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②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④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⑤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分摊的恰当性。

(3) 关于股份支付。请公司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

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环保。根据申报文件，2024年3月，株洲华匠厂区附近生活区居民反应厂区周围有刺鼻废气产生。请公司：①补充披露株洲华匠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办理进度情况，是否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手续进行生产的情形，主管机关后续检查情况，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②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项目环评手续完备性，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

(一) 公司货币资金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和应收票据变动、投资筹资活动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余额/发生额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4年1-6月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货币资金	2,473.17	3,502.50	1,299.46
货币资金变动	-1,029.33	2,203.04	
营业收入	7,819.98	18,155.67	13,847.24
净利润	1,798.73	3,407.50	3,422.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3.42	403.59	2,884.09
交易性金融资产变动	499.83	-2,480.50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2,585.89	2,915.33	1,963.52

项目	2024年6月末 /2024年1-6月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变动	-329.44	951.81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6,229.71	6,023.90	3,521.57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变动	205.81	2,502.33	
应付账款	1,655.69	1,594.69	1,499.39
应付账款变动	61.00	9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5.29	2,205.05	3,08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50	2,261.46	-2,994.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4.12	-2,363.48	-715.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9.33	2,103.04	-620.94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主要受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影响，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受营业收入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款项的变动影响，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受购买、赎回理财产品及支付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投资款的规模影响，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受支付股利及支付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投资款的影响。

1、2023年末较2022年末货币资金变动的匹配情况

公司2023年末货币资金余额3,502.50万元，较2022年年末增加2,203.04万元，变动原因如下：

(1) 202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205.05万元，从营业收入与应收款项余额来看，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增长4,308.43万元，营业收入增长导致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增加951.81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增加2,502.33万元。上述项目的变动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匹配。

(2) 2023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61.46万元。首先，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收益率，对于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购买的理财产品。2023年由于理财产品的收益率持续下降，公司减少了理财产品的购买，导致2023年末较2022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减少2,480.50万元；其次，2023年非同一控制下收购无锡上舜支付246.78万元收购款，支付的收购款与并购日无锡上舜账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0.01 万元的差异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出 186.77 万元。上述项目的变动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匹配。

(3) 202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63.48 万元，主要系：2023 年公司支付分红款 2,000.00 万元，2023 年公司同一控制下收购江苏锆濮和穆恩直驱支付 543.15 万元收购款，2023 年公司未终止确认的已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收到贴现款 250.85 万元。上述项目的金额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匹配。

上述事项导致 2023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2,103.04 万元，与货币资金变动金额相匹配。

2、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货币资金变动的匹配情况

公司 2024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 2,473.17 万元，较 2023 年末减少 1,029.33 万元，变动原因如下：

(1)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555.29 万元，受产品终端市场需求的影响，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下滑，同时公司采购商品支付现金也有所减少。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减少 329.44 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增加 205.81 万元。上述项目的变动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匹配。

(2) 2024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10.50 万元。首先，2024 年 1-6 月，公司增加了理财产品的购买，导致 2024 年 6 月末较 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499.83 万元；其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投资款为 797.99 万元。上述项目的变动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匹配。

(3) 2024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74.12 万元，首先，2024 年 1-6 月公司支付分红款 1,000.00 万元；其次，2024 年 1-6 月公司支付 2023 年同一控制下收购江苏锆濮收购款 253.89 万元。上述项目的金额与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相匹配。

上述事项导致 2024 年 1-6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1,029.33 万元，与货币资金变动金额相匹配。

（二）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制度进行资金收支。公司大额资金转账主要系收支货款，支付职工薪酬、支付各项税费、收到增资款及支付分红款等，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三）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审计、执行的有效性

公司已建立《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对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往来、购买理财产品、付款、收款及费用报销等活动进行管理，在授权控制、职责划分、人员控制及监督控制等方面构建了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旨在规范公司资金收入及支出管理，以提高资金管理效率，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建立的货币资金相关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

（四）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

1、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包括产品名称、期限、收益率、基础资产情况、金融机构、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

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

（1）2024年1-6月

产品名称	金融机构	收益类型	收益率	风险特征	申购金额	期限（天）	申购时间	赎回时间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封闭式理财 1047 号 188 天	宁波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77%	PR2 稳健型风险	400.00	188	2023-8-25	2024-2-29
宁银理财宁欣天天鉴金现金管理类产品 6 号	宁波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PR1 低风险	300.00	123	2024-2-28	期末持有
					200.00	83	2024-2-28	2024-5-21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194 期(1 个月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3%	低风险	500.00	33	2024-4-3	2024-5-6
浦银理财半年鑫最短持有期理财产品	浦发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R2 中等偏低风险	600.00	10	2024-6-20	期末持有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881 期	中信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28%	PR1 低风险	500.00	30	2024-3-4	2024-4-3

合计					2,500.00			
----	--	--	--	--	----------	--	--	--

(续上表)

产品名称	基础资产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封闭式理财 1047 号 188 天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逆回购、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二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ETF、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三是商品及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工具等。
宁银理财宁欣天天鉴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6 号	本产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1、现金；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4、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利多多公司稳利 24JG3194 期(1 个月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浦银理财半年鑫最短持有期理财产品	本产品募集的资金可直接或间接通过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等资产管理机构依法设立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以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存款、存放同业、拆借、回购、货币基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符合监管认定标准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上市银行优先股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期货、期权和利率互换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以风险对冲为目的，在管理人获得衍生品交易业务资格前，仅通过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间接投资）。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1881 期	与欧元/英镑挂钩

(2) 2023 年度

产品名称	金融机构	收益类型	收益率	风险特征	申购金额	期限(天)	申购时间	赎回时间
2023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92 天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	低风险	1,500.00	92	2023-5-22	2023-8-22
2023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91 天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	低风险	1,000.00	91	2023-8-11	2023-11-10
2023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91 天	宁波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5%	低风险	1,000.00	91	2023-9-8	2023-12-8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3 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 33 号	宁波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	PR2 稳健型风险	600.00	92	2022-11-3	2023-2-3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27 号	宁波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5%	PR2 稳健型风险	1,000.00	182	2022-10-12	2023-4-12
宁欣固定收益类封闭式理财 612 号	宁波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19%	PR2 稳健型风险	1,000.00	132	2023-3-22	2023-8-1
宁银理财宁欣天天鉴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1 号	宁波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41%	PR1 低风险	500.00	62	2023-3-15	2023-5-16
					1,100.00	29	2023-4-17	2023-5-16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封闭式理财 1047 号 188 天	宁波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PR2 稳健型风险	400.00	188	2023-8-25	期末持有
宁银理财宁欣天天鉴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4 号	宁波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34%	低风险	1,500.00	5	2023-9-1	2023-9-6
宁银理财宁欣天天鉴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4 号	宁波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28%		40.00	40	2023-9-15	2023-10-25
宁银理财宁欣天天鉴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4 号	宁波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0	67	2023-9-15	2023-11-21
财富班车进取 3 号--30 天	浦发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	较低风险	300.00	30	2022-12-15	2023-1-15
悦盈利之 6 个月定开型 G 款	浦发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0.94%	R2 中等偏低风险	1,000.00	182	2022-9-14	2023-3-14

产品名称	金融机构	收益类型	收益率	风险特征	申购金额	期限(天)	申购时间	赎回时间
合计					11,400.00			

(续上表)

产品名称	基础资产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92天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91天	
2023年单位结构性存款91天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3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33号	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逆回购、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二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ETF、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三是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工具等。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27号	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逆回购、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二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ETF、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三是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工具等。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宁欣固定收益类封闭式理财612号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逆回购、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二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ETF、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三是商品及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工具等。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宁银理财宁欣天天鑫金现金管理理财产品1号	本产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1、现金;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4、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信用等级在AA+以下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以及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封闭式理财1047号188天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逆回购、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二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ETF、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三是商品及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工具等。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宁银理财宁欣天天鑫金现金管理理财产品4号	本产品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1、现金;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4、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信用等级在AA+以下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以及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财富班车进取3号--30天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存款、存放同业、拆借、回购、货币基金、同业借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优先股等符合监管要求的标准化债券资产,信托贷款、应收账款、委托债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所债权计划、带回购条款的各类收(受)益权资产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主要投资前述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等(各类计划投资于上述资产、上市交易的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和债权类资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型ETF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以及主要投资前述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
悦盈利之6个月定期G款	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存款、存放同业、回购、货币基金、同业借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信托贷款、应收账款、委托债权、股票质押式回购、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带回购条款的各类资产及其收(受)益权资产、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券商收益凭证、券商资产转让、质押式报价回购等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利率、信用等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利率互换、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在管理人获得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前,仅通过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间接投资)。

(3) 2022年度

产品名称	金融机构	收益类型	收益率	风险特征	申购金额	期限(天)	申购时间	赎回时间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27 号	宁波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R2 中等偏低风险	1,000.00	80	2022-10-12	期末持有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3 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 33 号	宁波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R2 中等偏低风险	600.00	58	2022-11-3	期末持有
季季鑫 4 号理财产品(公司专属) 91 天	浦发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53%	R2 R2 中等偏低风险	500.00	91	2022-6-9	2022-9-9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99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型收益	3.10%	低风险	500.00	30	2022-6-8	2022-7-8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672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浦发银行	保本浮动型收益	2.97%	低风险	500.00	91	2022-7-13	2022-10-13
悦盈利之 6 个月定开型 G 款	浦发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R2 R2 中等偏低风险	1,000.00	180	2022-9-14	期末持有
财富班车进取 3 号--30 天	浦发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较低风险	300.00	30	2022-12-16	期末持有
“金钥匙·安心得利·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农业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1%	中低	300.00	90	2022-6-7	2022-9-5
“安心·62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农业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86%	中低	300.00	62	2022-8-17	2022-10-18
“金钥匙·安心得利·9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农业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1%	中低	200.00	90	2022-8-17	2022-11-15
合计					5,200.00			

(续上表)

产品名称	基础资产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27 号	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逆回购、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二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ETF、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三是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工具等。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3 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 33 号	
季季鑫 4 号理财产品(公司专属) 91 天	募集资金投资于现金、存款、拆借、债券回购、债券借贷、货币基金、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等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底层资产为标准化固定收益类资产等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资管计划、保险资管计划等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599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本金 100% 安全及保底收益率(若有)，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并按约定返回相应产品收益。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3672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悦盈利之 6 个月定开型 G 款	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存款、存放同业、回购、货币基金、同业借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信托贷款、应收账款、委托债权、股票质押式回购、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带回购条款的各类资产及其收(受)益权资产、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券商收益凭证、券商资产转让、质押式报价回购等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利率、信用等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国债期货、利率互换、信用风险缓释工具等(在管理人获得衍生品交易业务资格前，仅通过符合法律法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间接

	投资)。
财富班车进取3号--30天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存款、存放同业、拆借、回购、货币基金、同业借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项目收益票据、项目收益债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永续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借贷、优先股等符合监管要求的标准化债券资产，信托贷款、应收账款、委托债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所债权计划、带回购条款的各类收（受）益权资产等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以及主要投资前述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等(各类计划投资于上述资产、上市交易的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及其受（收）益权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和债权类资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型ETF和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权益类资产，以及主要投资前述资产的信托计划、券商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基金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保险公司及其资管公司资管计划
“金钥匙·安心得利·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信用类债券、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信用类债券、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20-80%；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20-80%，以上投资比例在[-10%，10%]区间内浮动。
“安心·62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本理财产品资金由资产管理人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信用类债券、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掉期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资金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其中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信用类债券、现金、存款，投资比例约20-80%；货币市场工具、投资类信托计划、非标准化债权及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投资比例约20-80%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发行的期限较短、保本/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其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上述产品根据产品协议约定主要投资于：（1）存款类、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等固定收益类资产；（2）股票、ETF、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权益类资产；（3）挂钩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的结构性存款。不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

2、各期投资收益情况，相应投资风险及对应内控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收益	7.74	48.98	14.7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18	19.50	-15.91
合计	7.56	68.47	-1.17

公司购买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中低风险类理财产品，相关产品的整体风险较低。

为了有效控制和防范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公司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前，必须取得或查看在线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认购协议等全套产品资料，并在

此基础上开展产品风险、收益、流动性评估。公司财务部筛选投资标的，对有购买意向的产品，由财务部提出申请，每笔理财产品都需经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核批准后才能购买。理财产品投资经审核批准后，财务部根据资金管理相关要求付款。

（五）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1、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发行的期限较短、保本/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其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上述产品根据产品协议约定主要投资于：（1）存款类、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等固定收益类资产；（2）股票、ETF、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权益类资产；（3）挂钩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等标的结构性存款。资金流向属于资产管理机构自行投资行为，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2、公司购买前述金融资产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为了有效控制和防范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公司投资购买理财产品前，必须取得或查看在线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认购协议等全套产品资料，并在此基础上开展产品风险、收益、流动性评估。公司财务部筛选投资标的，对有购买意向的产品，由财务部提出申请，每笔理财产品都需经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核批准后才能购买。理财产品投资经审核批准后，财务部根据资金管理相关要求付款。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金融资产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3、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控措施及有效性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根据资金安排在保留日常经营及投融资活动所必须的资金外，根据自有资金的实际循环购买中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根据金融资产购买明细及投资收益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购买的金融资产，符合公

公司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措施，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收益及风控管理等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执行。

(六) 公司 2023 年收回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 1.10 亿元的具体对应内容；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与收购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匹配关系

1、公司 2023 年收回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 1.10 亿元的具体对应内容

公司 2023 年收回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1.10 亿元为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申购时间	赎回时间	申购金额
财富班车进取 3 号	2022/12/15	2023/1/15	300.00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 3 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 33 号	2022/11/3	2023/2/3	600.00
悦盈利之 6 个月定开型 G 款	2022/9/14	2023/3/14	1,000.00
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27 号	2022/10/12	2023/4/12	1,000.00
宁欣天天鑫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1 号	2023/3/15	2023/5/16	500.00
宁欣天天鑫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1 号	2023/4/17	2023/5/16	1,100.00
宁欣固定收益类封闭式理财 612 号	2023/3/22	2023/8/1	1,000.00
2023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92 天	2023/5/22	2023/8/22	1,500.00
宁银理财宁欣天天鑫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4 号	2023/9/1	2023/9/6	1,500.00
宁银理财宁欣天天鑫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4 号	2023/9/15	2023/10/25	40.00
2023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91 天	2023/8/11	2023/11/10	1,000.00
宁银理财宁欣天天鑫金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 4 号	2023/9/15	2023/11/21	460.00
2023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91 天	2023/9/8	2023/12/8	1,000.00
合计			11,000.00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与收购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5	100.75	109.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00.00	8,500.00	5,200.00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97.99	186.7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合计	2,918.24	8,787.51	5,309.7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包括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投资支付的现金和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其中投资支付的现金为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5	100.75	109.79
长期资产变动：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	979.01	88.86	67.11
固定资产-长期资产进项税	7.90	8.56	8.27
无形资产-本期增加	35.10	-	-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增加	85.02	40.83	-
其他流动资产-预付长期资产款增加	-2.39	-32.01	34.41
长期资产变动合计	1,104.64	106.24	109.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长期资产变动合计差异	-1,084.40	-5.50	-

据上表，公司2022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长期资产变动额相匹配，2023年度、2024年1-6月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低于长期资产变动额，主要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装修款以及应付长期资产款变动的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其中：固定资产	865.53	5.50
无形资产	35.10	-
长期待摊费用	85.02	-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48	-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小计	1,033.13	5.50
应付票据支付装修款	48.12	-
应付长期资产款增加	3.15	-
合计	1,084.40	5.5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为公司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无锡上舜和株洲华匠支付的对价与其在合并日账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差异，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97.99	186.7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①	994.50	246.78
被合并公司账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②	196.51	60.01
支付的现金与被合并公司账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差异③=①-②	797.99	186.77
差异	-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金额与收购子公司、购买固定资产相匹配。

（七）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货币资金核查程序

①取得并检查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货币资金内部管理制度》，评价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对其运行有效性进行访谈、测试；

②独立获取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所有银行账户对账单，检查各期末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是否一致；执行大额银行流水与账面记录双向核对工作，对相关大额银行流水的交易背景、审批记录、原始凭证和会计记录进行核对与分析；

③获取公司财务报表，复核、分析现金流量表中项目，通过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对货币资金余额变动进行分析、与公司经营业务进行匹配分析；

④检查公司报告期内货币资金的本期发生额，进行大额流水核查，分析是否存在异常增减变动情况。

(2)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查程序

①了解公司对理财产品的管理模式，结合内控制度检查相关审批流程。

②获取公司银行理财产品的明细表，查阅公司理财产品的相关协议资料，对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确认公司对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确认、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列报等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③复核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是否与账面确认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相匹配，并与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勾稽；

④检查理财产品购买与赎回的账面记录，与网银系统中的交易记录进行核对，检查对方账户是否与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关键人员无关。

⑤对公司的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及银行账户进行函证，查阅公司银行流水，确认其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否可正常赎回，是否存在违约、质押的情形。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真实、准确，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真实、准确；公司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基础资产不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购买理财产品已经过公司内部审批，内控执行有效；公司理财产品的购买、赎回及收益情况和投资收益、现金流量表可勾稽匹配。

二、关于期间费用

(一) 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费用类型	公司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费用类型	公司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费用	上舜科技	6.82%	4.46%	5.37%
	鼎智科技	16.25%	10.10%	7.79%
	怡合达	5.48%	4.97%	4.81%
	通锦精密	8.10%	6.59%	6.60%
	可比公司平均	9.94%	7.22%	6.40%
管理费用	上舜科技	5.64%	17.78%	4.63%
	鼎智科技	11.40%	8.99%	6.01%
	怡合达	7.54%	6.58%	7.22%
	通锦精密	9.22%	5.66%	6.29%
	可比公司平均	9.39%	7.08%	6.51%
研发费用	上舜科技	4.23%	3.84%	4.23%
	鼎智科技	11.18%	7.80%	4.80%
	怡合达	4.70%	4.46%	3.88%
	通锦精密	14.81%	6.79%	7.40%
	可比公司平均	10.23%	6.35%	5.36%
财务费用	上舜科技	0.03%	-0.05%	-0.04%
	鼎智科技	-2.29%	-1.62%	-1.54%
	怡合达	-2.02%	-0.18%	-0.59%
	通锦精密	0.80%	0.67%	0.64%
	可比公司平均	-1.17%	-0.38%	-0.50%

1、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5.37%、4.46%与 6.82%，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值。若剔除鼎智科技的影响，剩余两家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平均值为 5.71%、5.78%以及 6.79%，与公司差异不大。鼎智科技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在于其在美国加州、韩国高阳分别设有海外销售公司，其海外销售团队的人员薪酬、运营成本显著高于国内主体。

2、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63%、17.78%以及 5.64%，除因实控人股权变动确认的股份支付导致 2023 年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以外，其余各期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目前整体经营规模较小，

管理架构相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更为简单，员工人数相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也存在一定差距。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末员工人数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	2024年6月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上舜科技	204	108	81
鼎智科技	288	268	221
怡合达	未披露	3,301	3,200
通锦精密	206	207	201

而从具体的费用明细考量，公司管理费用项下职工薪酬、折旧及摊销等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小于同行业，具体分析如下：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上舜科技	3.16%	2.43%	3.24%
鼎智科技	4.49%	2.69%	2.40%
怡合达	5.28%	4.58%	4.25%
通锦精密	6.14%	2.87%	2.70%

由上表可知，除 2022 年度，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管理架构相对简单，管理人员人数较少所致。2022 年度，该比例略高于鼎智科技及通锦精密主要系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当年度奖金较高所致，具体平均薪酬变动及对比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二）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2）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费用-折旧及摊销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上舜科技	0.44%	0.22%	0.20%

公司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鼎智科技	1.78%	1.59%	0.79%
怡合达	1.22%	1.09%	1.05%
通锦精密	0.70%	0.53%	1.44%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折旧及摊销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除上舜科技拥有自有房产外，其余主体办公经营场地均为租赁使用，因此导致公司折旧及摊销费用率整体偏低。

综上，公司管理费用率水平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低主要是由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导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3、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4.23%、3.84% 以及 4.2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怡合达较为接近，略低于鼎智科技与通锦精密。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整体规模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距，报告期内公司集中优势资源与主要精力满足重点客户需求，研发项目多为对现有产品系列的优化升级，因此整体研发投入较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对较低。

4、财务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04%、-0.05% 以及 0.03%，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相较上市公司在融资渠道及资金体量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导致公司财务费用率相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更高。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相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的差异均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均薪酬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人员	销售人员薪酬（万元）	345.69	613.67	557.66
	销售人员人数（人）	29.17	20.67	18.42
	人均薪酬（万元/人）	23.70	29.69	30.28

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246.99	440.77	449.12
	管理人员人数（人）	17.67	10.58	7.83
	人均薪酬（万元/人）	27.96	41.65	57.37
研发人员	研发人员薪酬（万元）	218.60	325.41	256.76
	研发人员人数（人）	22.17	13.58	9.67
	人均薪酬（万元/人）	19.72	23.96	26.56

注：各类型人员人数为当年度计入对应费用的月均人数；2024 年人均薪酬数据为年化后数据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均呈下降趋势，其中 2024 年上半年的人均薪酬降幅较大。2024 年上半年，公司收购株洲华匠导致员工总人数有所增长。株洲华匠地处湖南省株洲市，当地人员的薪酬水平相较体系内其他公司所处的江苏苏锡常地区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在收购株洲华匠后，公司各类人员的人均薪酬均有一定程度的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管理和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类型	可比公司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费用	怡合达	-	17.53	17.39
	通锦精密	24.53	22.13	21.47
	鼎智科技	92.93	73.86	46.05
	平均值	58.73	37.84	28.30
	上舜科技	23.70	29.69	30.28
管理费用	怡合达	-	34.70	31.93
	通锦精密	35.33	22.93	20.42
	鼎智科技	17.77	17.06	18.43
	平均值	26.55	24.90	23.59
	上舜科技	27.96	41.65	57.37
研发费用	怡合达	-	16.88	16.69
	通锦精密	22.61	20.88	20.33
	鼎智科技	19.69	21.15	23.48
	平均值	21.15	19.63	20.17
	上舜科技	19.72	23.96	26.56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怡合达未披露 2024 年 6 月末员工人数，无法计算其 2024 年 1-6 月平均薪酬情况。其余公司 2024 年人均薪酬为年化数据；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管理/研发人均薪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职工薪酬金额÷（期初员工人数+期末员工人数）/2；

注 3：怡合达管理人员包含其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财务人员、行政人员、IT 人员。

1、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年均薪酬分别为 30.28 万元/人、29.69 万元/人以及 23.70 万元/人，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同行业上市公司鼎智科技因其在美国加州、韩国高阳分别设有海外销售公司，其海外销售团队的人员薪酬显著高于国内水平，因此鼎智科技报告期内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高于其他公司。公司销售人员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年均薪酬高于怡合达与通锦精密，主要系公司业务在 2022-2023 年度迎来高速增长期，销售人员的奖金及绩效提成增长所致。2024 年度，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薪酬与可比公司通锦精密水平接近。

2、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年均薪酬分别为 57.37 万元/人、41.65 万元/人以及 27.96 万元/人。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管理人员薪酬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更高，2024 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持平。

截至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分别为 8 人及 13 人，管理人员人数相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有较大差距，收入较高的公司高管占管理人员比例也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更高，因此导致人均薪酬水平较高。

3、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年均薪酬分别为 26.56 万元/人、23.96 万元/人以及 19.72 万元/人，整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范围内，不存在显著异常。

（三）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1、公司研发费用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585.22 万元、697.88 万元和 330.9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3%、3.84%和 4.23%。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对应的研发项目、技术创新及产品储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年1-6月投入	2023年度投入	2022年度投入	技术创新	产品储备
1	欧规系列 STC80 新品开发及优化	-	69.98	145.49	新品研发，扩充公司产品图谱，其中主要创新点如下： （1）调整型材尺寸以提高产品刚性； （2）调整产品承力结构实现高负载高频次往复运动需求； （3）优化底座结构，调整冗余零件，降低制造成本。	STC80 系列
2	日规 SBW 系列产品优化	-	167.83	148.56	对原系列产品进行优化，其中主要创新点如下： （1）改进轴承定位方式，提升轴承及模组使用寿命； （2）改进皮带松紧调节装置，提升用户使用便利性。	SBW 系列
3	电机模组定子调节装置设计	-	-	291.17	设计新型的电机定子嵌线和联线的调节装置，提升效率，确保嵌线和联线的准确率。	直线电机模组
4	电机模组智能控制模块功能开发	-	326.33	-	增设必要的传感器采集电机模组运行时的数据，为故障及故障预警提供信息支撑，提升产品的智能化属性。	直线电机模组
5	XR 高精度微型对位平台新品开发项目	-	60.76	-	新品研发，扩充公司产品图谱，其中主要创新点如下： （1）将直驱电机本体集成进模组机构件中，大幅降低平台外形尺寸； （2）综合考虑结构可行性、绝缘性等因素，重点突破直驱电机设计方案。	精密运动平台
6	SLGA80 滚珠模组产品开发	75.78	72.97	-	新品研发，扩充公司产品图谱，其中主要创新点如下： （1）移除线轨和滑块结构，改为由轴棒带动滑动	SLGA80 系列

序号	项目名称	2024年1-6月投入	2023年度投入	2022年度投入	技术创新	产品储备
					座面板移动，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运行速度； (2) 通过设计新型结构，避免复杂型材开模，降低生产成本； (3) 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使用寿命。	
7	欧规系列 SMH80 结构优化	70.76	-	-	对原系列产品进行优化，其中主要创新点如下： (1) 设计新的分体式滑动块，降低运行过程中滑动座与带轮座的碰撞风险； (2) 将带轮导程加长，加强产品性能，提升产品的负载能力； (3) 调整皮带调节方式，使皮带连接可靠性更强。	SMH80 系列
8	欧规系列 COZE 新品开发	110.91	-	-	新品研发，扩充公司产品图谱，其中主要创新点如下： (1) 重点优化活塞部位结构，减少冗余零件，保障运行稳定性，提升产品质量； (2) 改善设计结构，保证运行过程中零件的稳定性。	COZE50 系列
9	MVC 系列圆筒音圈新品开发	31.58	-	-	新品研发，扩充公司产品图谱，其中主要创新点为：设计更为紧凑的新型结构，实现高效集成。	MVC 系列
10	HTH4 螺杆滑台的研发	41.90	-	-	新品研发，扩充株洲华匠产品图谱，其中主要创新点为：对标国际一线品牌，优化结构设计，使结构更为紧凑，安装所需空间更小。	HTH4 系列

由上表可知，公司积极关注市场发展趋势，开展前瞻性课题研究，不断拓展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例如近年来，公司积极开发直线电机模组以满足对传动速度、精度要求更高的半导体制程、精密机床等先进制造领域需求。

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切入下游客户的技术迭代环节，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开发新产品或对现有产品进行优化升级，提升现有产品性能。例如，为了满足近年来光伏、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对于产能效率的要求，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开发行程更长、加速度更大的 STC80，以及重载荷的 SBW450 等新产品系列。

2、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人员学历构成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金额为 256.76 万元、325.41 万元以及 218.6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学历构成详见本题之“（四）/1、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分别为 9 人、15 人及 22 人，占研发人员比重为 90.00%、88.24% 以及 81.48%。公司主要研发人员多为机械、自动化等相关专业背景，具备丰富的自动化设备领域专业知识，专业背景与所从事的研发项目具有匹配性，与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情况也具备匹配性。

3、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与创新，重视技术团队培养，持续增加研发投入，推动产品性能的持续提升以及核心技术的积累。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从定位精度、速度、平稳度、轻量化、寿命等关键性能着手，持续开展研发创新和生产工艺优化，提高产品整体性能和市场竞争力，掌握了多轴组合式模组传动技术、直线模组传动精度控制结构、一体式内嵌模组结构、直线模组底座的平面度与直线度超精密加工技术、伺服电机转子与丝杆一体化技术、弧形电机模组的磁路设计和生产工艺技术、水冷式电机散热技术等核心技术，构建产业链协同的核心技术体系。公司拥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和研发制造能力。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46 项各类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

公司向客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主要源自于报告期及以前年度自身的研究成果，报告期内源于公司自有技术及研发成果的收入分别为 11,954.10 万元、16,525.89 万元和 7,063.9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86.33%、91.02%以及 90.33%，占比较高。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相匹配，并形成了一系列研发成果，从而直接或间接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四）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1、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研发人员人数	27	17	10
其中：上舜科技	15	14	10
其中：穆恩直驱	3	3	-
其中：株洲华匠	9	未纳入合并范围	未纳入合并范围
员工总人数	204	108	81
研发人员占比	13.24%	15.74%	12.35%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总体较为稳定，研发人员人数的变动主要系公司收购子公司导致合并范围变化所致。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9 号：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的相关规定，将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具体而言，公司将上舜科技技术部及子公司穆恩直驱技术部、株洲华匠研发部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公司研发人员均为专职研发人员，不存在混岗兼职的情况，上述人员具备相关专业背景或行业工作经验，能够对公司研发工作起到支撑作用，研发人员划分标准明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的学历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科	11	6	1
大专	11	9	8
其他	5	2	1
合计	27	17	1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分别为9人、15人及22人，占研发人员比重为90.00%、88.24%以及81.48%。公司主要研发人员多为机械、自动化等相关专业背景，具备丰富的自动化设备领域专业知识，专业背景与所从事的研发项目具有匹配性。

2、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人员均为专职研发人员，不存在混岗的兼职研发人员。研发人员日常工作内容为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及产品功能的更新迭代，不存在参与其他经营活动的情形。

公司的专职研发人员薪酬全额计入研发费用，并按照具体参与情况在各项目之间分摊，不存在需在成本及研发费用中分配的情况。

3、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在公司任职的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的薪酬归集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薪酬归集科目
许理浩	董事长、总经理	管理费用
仲学林	董事、副总经理	销售费用
刘松江	董事、技术部技术科经理	研发费用
林浩	董事	销售费用
苏诗志	董事、技术部工程科经理	研发费用
王新芬	监事、综合事务部经理	管理费用
杨凯	监事、技术部研发科经理	研发费用
钱焱倩	监事、采购部主管	管理费用
黄江疆	副总经理、技术部总监	研发费用
赵珈立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费用
钱铿	前监事、仓储部经理	制造费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刘松江、苏诗志、杨凯、黄江疆四人的薪酬纳入研发费用下核算。上述四人分别担任公司技术部及其下辖科室的负责人，其薪酬在研发费用下归集核算具备合理性。

（五）研发费用与成本划分依据及准确性，成本中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直接人工费与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如何区分及相关内控制度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并制定了完善的研发管理制度，公司从研发方向选择、研发执行、产品验证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流程，全面覆盖产品及技术研发的各个阶段，具体包括研发项目可行性评估、立项到阶段测试、结题等环节，对研发部门的工作流程及职责分工及研发费用的核算进行了规定，确保各项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的质量、风险和成本得到有效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主要包括为研发活动而发生的职工薪酬、材料费、折旧与摊销和其他费用等与研发活动相关的支出，研发费用均按照研发项目归属划分单独核算归集；公司成本按照生产工单归集，主要为具体工单生产相关的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和外协费用。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可以明确区分，研发费用与成本可以准确划分，划分依据合理。

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核算的是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技术部人员涉及的薪酬。公司已制定了涉及员工考勤、激励、保密等相关的各项内控制度，规范员工工时考勤的管理，公司按部门及项目分别对生产人员及研发人员进行考勤。针对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费用，公司根据人事部门工资表核算每月生产人员职工薪酬，月末按照完工工单中直接材料投入金额占全部完工工单材料成本的比例分配直接人工成本。针对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人事部门每月依据研发部门提交的《研发人员考勤表》汇总员工参与的研发项目并编制薪酬分配表，财务部根据经审批后的考勤记录及薪酬分配表按照具体项目计入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等明细科目。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归集与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地区分研发费用及生产成本中的员工薪酬，研发费用与成本的划分与核算准确。

（六）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就上述事项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计算可比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公司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2）查看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计算可比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工资表及花名册，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平均薪酬波动原因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

（3）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研发费用的核算方法及内部控制，获取并检查研发项目立项材料、过程性文件等相关资料，分析各项目研发投入金额与具体研发内容是否匹配；

（4）获取研发人员花名册，分析公司研发人员的学历与研发项目的匹配度；了解公司各研发项目形成的研发成果的具体应用情况，并分析收入成本表中各类产品收入与研发成果的关系；

（5）访谈财务负责人及研发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研发人员的核算范围、工作内容、研发人员是否专项任职、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从事其他工作情况，并获取研发人员的工时表和工资表；了解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的工作内容，并对其薪酬计入相应期间费用的合理性进行分析；

（6）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的研发费用的核算方法、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了解直接人工费核算的范围及依据；

（7）取得公司工资表、成本结算单，核查直接人工费用的核算及归集准确性。对研发费用执行穿行测试，取得研发人员的工时表和工资表，核查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核算及归集的准确性。

2、核查意见

（1）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相较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一定差异，但

差异原因均具有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公司因收购株洲华匠事项导致销售、管理、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呈现下降趋势。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差异原因均具有商业合理性；

（3）公司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等相匹配，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自身的研发成果及核心技术；

（4）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认定研发人员，将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认定为研发人员，研发人员的数量及学历构成与所开展的研发项目相匹配；公司不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合理；

（5）公司按照研发项目归集研发费用，研发费用归集准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和运行有效，不存在研发费用与成本混同的情形；

（6）公司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对各类费用进行核算，期间费用的分摊恰当。

三、关于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1、2023年4月，实际控制人以低于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增资15.9091万元出资额，构成对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激励，公司相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基本情况：2023年4月，为回报董事长许理浩先生对上舜有限作出的贡献，并鼓励其未来继续带领上舜有限发展，公司股东会同意授予许理浩合计15.9091万元出资额，以1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增资完成后，上舜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加至215.9091万元。

确认方法：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规定：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实际控制人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入股，且超过其原持股比例而获得的新增股份，应属于股份支付。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根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出具的评估报告（华辰咨字（2024）第0008号），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3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26,943.00万元，公司以该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具体计算过程：增资前许理浩间接持有公司19.20%出资额，仅按照其他股东（80.80%出资额）放弃的增资部分计算股份支付，本次增资确认股份支付17,188,465.28元。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授予日	2023年4月
公司估值①（单位：元）	269,430,000.00
增资前注册资本总额②（单位：元）	2,000,000
增资前实控人持股比例③	19.20%
实控人增资额④（单位：元出资额）	159,091.00
股权激励数量⑤=④×（1-③）（单位：元出资额）	128,545.53
取得成本⑥（单位：元/出资额）	1.00
每出资额公允价格⑦=①/②（单位：元/出资额）	134.72元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⑧=（⑦-⑥）*⑤（单位：元）	17,188,465.28

2、2023年10月，实际控制人以低于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受让5.76万元出资额，构成对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激励，公司相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基本情况：2023年10月，实际控制人许理浩先生以4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收购济南众成利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5.76万元出资额。

确认方法：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规定：实际控制人以低于股份公允价值的价格取得股份，且为公司提供服务，应构成股份支付。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根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出具的评估报告（华辰咨字（2024）第0008号），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3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26,943.00万元，公司以该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具体计算过程：

授予日	2023年10月
公司估值①（单位：元）	269,430,000.00
转让时点公司注册资本总额②（单位：元）	2,159,091
取得成本③（单位：元/出资额）	45.00
每股公允价格④=①/②（单位：元/出资额）	124.79
转让数量⑤（单位：元出资额）	57,600.00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⑥=（④-③）*⑤（单位：元）	4,595,824.88

3、2023年11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张家港雅图开展员工股权激励，公司相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基本情况：2023年11月，张家港雅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4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收购张秋明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0.00元。张家港雅图系上舜科技为进行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张家港雅图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员工姓名	出资份额（元）	份额比例
1	蔡月芳	1,944,000.00	21.60%
2	许理浩	1,564,920.00	17.39%
3	林浩	972,000.00	10.80%
4	赵珈立 ¹	648,000.00	7.20%
5	黄江疆	324,000.00	3.60%
6	王超群	324,000.00	3.60%

序号	员工姓名	出资份额（元）	份额比例
7	徐乃超	259,200.00	2.88%
8	苏诗志	226,800.00	2.52%
9	范琳琳	226,800.00	2.52%
10	曹松惠	226,800.00	2.52%
11	杨凯	194,400.00	2.16%
12	姜浩	162,000.00	1.80%
13	钱夏	162,000.00	1.80%
14	钱铿	162,000.00	1.80%
15	朱洁	162,000.00	1.80%
16	陈轶	162,000.00	1.80%
17	钱焯倩	162,000.00	1.80%
18	高加强	162,000.00	1.80%
19	周江	162,000.00	1.80%
20	张群立	162,000.00	1.80%
21	刘波	129,600.00	1.44%
22	许云池	97,200.00	1.08%
23	郭丹	81,000.00	0.90%
24	周伟	81,000.00	0.90%
25	袁灿灿	81,000.00	0.90%
26	郑亚楠	81,000.00	0.90%
27	刘波雨	81,000.00	0.90%
合计		9,000,720.00	100.00%

注 1：2024 年 3 月，赵珈立受让许理浩持有的持股平台股权激励预留份额 486,000 份；2024 年 8 月，吴旭离职，将其所持张家港雅图 162,000 份财产份额转让给赵珈立

确认方法：以员工持有的张家港雅图的份额比例穿透计算所持有的上舜科技股份数量，受激励员工取得上舜科技的间接股权成本低于上舜科技股权的公允价值，构成股份支付。

公允价值确定依据：根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出具的评估报告（华辰咨字（2024）第 0008 号），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26,943.00 万元，公司以该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

具体计算过程：

授予日	2023年12月
公司估值①（单位：元）	269,430,000.00
股改后公司股份总数②（单位：股）	30,000,000
取得成本③（单位：元/股）	3.24
每股公允价格④=①/②（单位：元/股）	8.98
持股平台受让股份对应股改后股本数量⑤（单位：股）	2,778,000
其中：实控人受让股份对应股改后股本数量（单位：股）	483,000
其他员工受让股份对应股改后股本数量（单位：股）	2,295,000
约定的服务期	60个月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⑥=（④-③）*⑤	15,948,498.00元

分摊方式：

（1）公司实控人许理浩持有的张家港雅图之份额产生的股份支付 277.29 万元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不进行分摊。

（2）依照受激励员工与上舜科技签订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暨转让协议书》，受激励员工应自协议书签署生效之日起在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服务 60 个月，因此除公司实控人许理浩之外的其他员工所持有的张家港雅图份额所涉及的股份支付在 60 个月的服务期内按直线法分摊。

4、股份支付计入期间费用的情况

根据上文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公司各期依照受激励对象任职部门情况将股份支付计入相应的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及金额如下：

项目	生产成本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合计
2023年	-	-	2,455.72	-	2,455.72
2024年	22.96	92.43	93.29	50.52	259.21
其中：2024年1-6月	11.48	46.22	44.49	25.26	127.45
2025年	22.96	92.43	93.29	50.52	263.51
2026年	22.96	92.43	93.29	50.52	263.51
2027年	22.96	92.43	93.29	50.52	263.51
2028年	22.96	92.43	93.29	50.52	263.51
2029年	-	-	4.31	-	4.31

合计	114.82	462.15	2,943.70	252.60	3,773.28
----	--------	--------	----------	--------	----------

根据上表，公司 2023 年至 2029 年分别应确认股份支付 2,455.72 万元、259.21 万元、263.51 万元、263.51 万元、263.51 万元、263.51 万元和 4.31 万元。

（二）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之“二、确定公允价值应考虑因素”的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应综合考虑以下因素：①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②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③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④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⑤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权激励授予日前后 6 个月不存在外部投资者对公司增资，公司聘请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估值报告（华辰咨字（2024）第 0008 号），以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26,943.00 万元作为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公司历次股权激励均在评估基准日前后 6 个月内，以评估价值作为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检查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估值报告等并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条款核对如下：

相关规定	具体条款	公司股权激励实施内容	是否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第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激励对象为公司员工，均建立了合法的劳动关系，并实际	是

11号—股份支付》 第二条	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	为公司提供服务；第一次和第二次股份支付公司董事长通过增资和受让股权持有公司股份，员工股权激励对象通过持股平台持股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故历次股权激励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第四条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应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东权益价值出具的估值报告（华辰咨字（2024）第0008号）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在2023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为26,943.00万元，公司以该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是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第五条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公司实控人许理浩历次的股权激励按照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公司历次股权激励不存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情形。	是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第六条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等待期，是指可行权条件得到满足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业绩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根据最可能的业绩结果预计等待期的长度。	公司员工股权激励条款设置从授予协议签订之日起60个月的服务期并锁定期满作为实质的行权条件，公司的股权激励存在60个月等待期，将上述除实际控制人外的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在其等待期内进行分摊。	是

据上表对比分析，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四）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公司股份支付根据收益对象所在部门及所从事岗位的性质计入生产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公司将实际控制人许理浩以低于公允价值增资及受让股份对应的股份支付2,178.43万元于授予时按照实际控制人的任职部门计入管理费用。2023年11月，公司以张家港雅图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45元/注册资本的价格收购张秋明持有的公司股份200,000.00元的方式进行第三次股权激励。实际控制人许理浩持有的张家港雅图之份额产生的股份支付277.29万元一次性计入管理费用，其他激励对象根据收益对象的任职部门计入生产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根据收益对象的任职部门计入生产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激励对象	股份支付金额	任职情况	费用科目
许理浩	2,455.72	董事长、总经理	管理费用
蔡月芳	344.46	无锡上舜总经理、销售总监	管理费用
林浩	172.23	董事、区域销售总监	销售费用
赵珈立	86.12	董秘、财务总监	管理费用
黄江疆	57.41	副总经理、技术部总监	研发费用
王超群	57.41	区域销售主管	销售费用
徐乃超	45.93	销售经理	销售费用
苏诗志	40.19	董事、工程科经理	研发费用
范琳琳	40.19	内勤科科长	销售费用
曹松惠	40.19	工程科科长	研发费用
杨凯	34.45	监事	研发费用
姜浩	28.71	技术科科长	研发费用
钱夏	28.71	研发科科长	研发费用
钱铿	28.71	前监事、仓管负责人	生产成本
朱洁	28.71	内勤科科长	销售费用
陈轶	28.71	财务经理	管理费用
钱焱倩	28.71	采购部主管	管理费用
高加强	28.71	生产部主管	生产成本
周江	28.71	生产部主管	生产成本
张群立	28.71	生产部主管	生产成本
吴旭	28.71	销售经理	销售费用
刘波	22.96	工程科科长	研发费用
许云池	17.22	销售经理	销售费用
郭丹	14.35	内勤科科员	销售费用
周伟	14.35	仓储科科长	销售费用 ¹
袁灿灿	14.35	销售经理	销售费用
郑亚楠	14.35	销售经理	销售费用
刘波雨	14.35	销售经理	销售费用
合计	3,773.28		

注 1：周伟主要负责商品销售发出工作，因此周伟对应的股份支付计入销售费用。

综合上述，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充分，金额准确。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工商档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和付款凭证等相关文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规定，判断实际控制人新增股份是否归涉及股份支付情况；

（2）获取并查阅了张家港雅图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结合《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协议书》和《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暨转让协议书》了解持股平台设立背景、进入及退出条件；

（3）复核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方法，检查与股份支付相关的信息是否已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评价公司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判断各次股份支付定价是否公允；

（4）获取受激励员工名单及公司员工花名册，了解并核查受激励对象的具体职位及其他情况，核查公司是否根据收益对象所在部门及所从事岗位的性质计入生产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

2、核查意见

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准确合理，公司历次股权激励以评估价值作为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价格公允，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充分，金额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环保

（一）补充披露株洲华匠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办理进度情况，是否存在未

办理环评批复、验收手续进行生产的情形，主管机关后续检查情况，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补充披露株洲华匠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办理进度情况，是否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手续进行生产的情形，主管机关后续检查情况

公司就株洲华匠环评批复及验收手续办理的进度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一）环保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为进一步降低因环保事件带来的潜在风险，株洲华匠于 2024 年主动就上述项目进行了环评手续的办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1	株洲华匠	2024 年 6 月 17 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对《华匠科技 HKK 型单轴机械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株芦环评表[2024]15 号）：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已完成自主环保验收

2024 年 6 月 17 日，株洲华匠取得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审批意见（株芦环评表[2024]15 号），同意华匠科技 HKK 型单轴机械人建设项目按照要求进行建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已出具《株洲华匠科技有限公司华匠科技 HKK 型单轴机械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株洲华匠、验收监测单位株洲循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株洲市环境科学学会技术专家组成，同意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关于专用设备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涉及电镀工艺，或者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需编制环评报告书；其他情形需编制环评报告表；若仅涉及分割、焊接、组装工艺的，或者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则无需编制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表，且无需进行环评登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十七条的规定：“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株洲华匠的生产工艺环节仅涉及分割及组装，因此其生产建设项目无需编制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表，且无需进行环评登记。因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要求，株洲华匠就建设项目办理了环评批复及环保竣工验收。

综上所述，株洲华匠生产建设项目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需要编制环评报告书/环评报告表并进行环评登记的情形，不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手续进行生产的情形。株洲华匠已基于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的要求，就建设项目取得了株洲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审批意见，并办理完成环保竣工验收。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相关主管部门未就株洲华匠的环保事项提出后续专项检查的要求。

2、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4年5月15日，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株洲华匠自2022年1月1日至出具日，能够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不存在涉及环境保护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记录。

2024年7月22日，根据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厅际联席会议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株洲华匠自2021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22日期间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株洲华匠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二) 说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项目环评手续完备性，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竣工验收
1	上舜科技	年产6万台直线模组项目	无需办理环评批复	无需办理环保竣工验收
2	穆恩直驱	年产直线电机部件新建项目	无需办理环评批复	无需办理环保竣工验收
3	株洲华匠	华匠科技 HKK 型单轴机械人项目	《审批意见》 (株芦环评表 [2024]15号)	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4	江苏锴濮	贸易型公司，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建设项目	不涉及环评批复	不涉及环保竣工验收
5	无锡上舜	贸易型公司，经营活动不涉及生产建设项目	不涉及环评批复	不涉及环保竣工验收

2024年7月4日，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证明苏州上舜、江苏锴濮、穆恩直驱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行政处罚及相关信用修复记录。

2024年7月22日，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厅际联席会议出具《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证明株洲华匠自2021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22日期间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了解法律法规关于生产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及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2）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环评批复文件及环保竣工验收资料，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环评手续及环保竣工验收手续；

（3）查阅苏州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湖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厅际联席会议出具的《湖南省公共信用合法合规证明报告》、株洲市生态环境局芦淞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并通过网络检索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官网，了解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或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株洲华匠不存在未办理环评批复、验收手续进行生产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公司及子公司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其他补充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经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尚未超过 7 个月。

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公司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不存在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及相关辅导备案文件，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签章页）



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理浩
许理浩

2024年12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上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的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朱喆
朱喆

项目小组成员：

黄腾飞
黄腾飞

姜梦芝
姜梦芝

肖权
肖权

吴诗洁
吴诗洁

袁熙文
袁熙文

沈世勤
沈世勤

